

罪

惟

錄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一

經濟諸臣傳總論

天之生才。果乎陰陽。遂有偏至。性。工於此。不工於彼。而無乎不可。則稱全才。聞也。不一見也。夫才何自名。負殊識。裕遠器。爲純。履宏量。綿執。五者見。謂之才。五者言。輒遇人。謂之全才。若夫理真而無疵。操清而無欲。氣醇而寡。斷皆不足以語此。究之才。克善其用。又不好此三者。是故得者其全才。炳然兩間。千古誇稱。問世不一見也。懸孤子門生人。必禱其能武。

一人明崇文

和堂立法吾以教

為而樂

進退于未嘗教學

其立法而教之學之者反受

損其萬金是心文武惠以為

全才則更難于是明之文事卓犖可紀其程翰齡間有借

寵而得行其志負警議而克展其長捷貪詐而適逢其

用以較能文以宜稍寬一律不得以深和文以者求之

則在乎用人者權衡之矣守或即令辟知人為難是惟相

臣之有咎共与不蔽不然屈待之束紵之擾亂之疑忌之

察養之即蕭曹居杜不免何則明于用人者聞世不見

也開國情難得訪用之世亦福俱深乃後世非偶然也

自此以下所錄諸臣除終始無過外或全倖免賜而束節

不。當。日。然。然。辭。我。每。事。優。而。一。謀。或。疎。或。急。而。積。或。
所。持。者。大。而。以。小。善。利。而。之。無。從。而。其。實。或。所。對。非。要。而。偶。
以。偶。端。而。後。之。終。未。彰。其。懷。持。理。而。泰。以。時。勢。予。寡。疑。信。
之。故。乃。可。以。論。人。矣。

經濟諸臣列傳上

同忱

同忱字恂如江西吉水人永樂二年進士自陳願補顏文
潤副許之以員外郎越府長史宣德五年遷工部右侍郎
巡撫江南是時蘇州通稅七百九十萬常松亦然大率苞
蔭之患首在勢豪紀沒之孔莫甚里胥忱與蘓守況鍾奉
令甲以官鈔平糴道從富民勸借三郡得贏米三十萬石
有差令縣知縣之名濟農倉蘓稅官田徵額倍民田忱曲
算別為平米法令大小戶均化蘓稅故額二百九十餘萬
石疏減八十餘萬石忱有以次亦巡城有差夏秋兩稅固

里各推富有者。為糧長。預收。受。遵。鉄。斛。自。輸。水。次。不。
得。復。周。里。胥。加。北。以。次。次。夫。不。滿。圭。撮。次。其。力。產。厚。薄。為。押。
運。地。遠。近。勞。逸。為。上。中。下。支。撥。細。民。上。納。視。舊。減。三。之。一。
及。既。明。運。節。其。盈。縮。亦。後。可。贏。其。什。之。一。以。為。餘。米。忱。今。并。
入。濟。農。倉。三。郡。歲。有。餘。米。一。百。萬。石。運。給。北。京。武。賤。月。俸。
不。歲。省。餘。費。六。十。萬。石。抵。歸。濟。農。運。河。有。失。則。人。支。口。糧。
修。築。圩。岸。開。濬。河。湖。不。責。徵。春。耕。借。貸。樹。中。下。事。力。及。田。
戶。寡。為。差。秋。成。併。賦。之。其。或。年。凶。又。再。賑。焉。秋。熟。不。償。者。
明。年。不。追。給。是。時。上。供。無。慮。百。數。或。取。足。於。餘。米。民。無。橫。
科。以。至。其。降。三。郡。官。廩。學。宮。賢。祠。古。墓。橋。梁。溝。洫。歲。費。不。

下萬計。江南民愛戴如父母。滿九年轉反。正統中。端拱弄
權。悅善調劑之。以故故有所張弛。片詞輒奉俞旨。詔意撫
嘉湖。則修築捍海塘。費鉅萬。役三載。省忱度支。海不能為
患。十四年入朝。以工部尚書。遷還江南。巡撫八月。英廟北
狩。因事憶遠。忱致糧數萬。京師并造軍器數百萬。緝火
無餘。期景泰初。引年不克。奏請老。召還京。致仕。年七十
有三。謚文襄。江南民祠祀之。忱才識饒敏。不拘繩墨。事苟
利便。破格行之。嘗為冊記。日所行事。及陰晴風雨。有告振
旅。按冊詢訊。人莫欺。欺。某理松。監。監課虧。忱借蕪州餘
給電民上鹽。是為設倉補額。益民利之。以至官布馬頭。見

為令則不並公私三般重定計取牛膠萬餘勛資送繪令忱入
朝請京庫腐牛皮出煎脂市皮還庫工部索用水磨
明盛非遲歲月不可忱今沃錫應之如日而具

論曰此自其數學精也便敏得之夙世非可學得相傳
洪武十年戶部尚書滕德懋疏請均平燕杭科稅不得
抱恨死之日忱生忱為完其所請忱懋後身也果然
與否相傳客遊之至忱所人得正欲釋子善門所獲遇
當嘗自粟千石得獲其門又金子納馬得官士林或少
嘆果能福獲東南諸知是素也中司得命者是借振以義其
用心与天祐安能免禪而所獲果素也初報請老

高穀

高穀字世用，南直興化人。永樂十三年進士，以翰林庶吉士，歷春坊司直郎，正統中充講官，修實錄，尋入內閣。陞工部右侍郎。十四年上北征，穀居守。景太初進尚書，工部兼翰林學士。是年，國數請出迎上皇，侵上谷，雲中急，廷議類顧忌，不能決。中書舍人趙榮獨發請往，穀北榮，解腰帶贈之。上皇將至京，穀言奉迎禮宜厚，會有千戶龔遂榮拔匿名書數兩，大率且加札。上皇云：「穀袖入朝，傳示群公。」公卿莫不取一言，上聞之，詰匿名書自何所。穀曰：「自臣所。」遂榮曰：「吾。」映醒諸公卿，今也獨累穀，非遂榮意。國相

綽○詣○闕○下○獄○上○亦○不○深○罪○殺○二○年○進○少○保○兼○東○閣○大○學○士○明○平○改○立○太○子○教○悲○憤○不○敢○爭○加○教○太○子○八○傳○是○時○內○閣○王○文○敏○與○教○相○友○出○教○視○南○畿○災○還○朝○力○救○都○給○事○中○林○聰○聽○得○不○死○七○年○進○大○學○士○謹○身○啟○首○相○陳○循○及○王○文○皆○以○子○不○得○舉○許○順○天○考○官○列○侯○上○令○教○慶○試○教○曰○貴○胃○與○寒○士○爭○進○已○不○可○況○後○而○為○之○辭○止○奏○斥○林○廷○一○人○事○遂○已○裕○陵○浸○辟○內○閣○諸○臣○皆○流○放○竄○陬○上○原○教○但○令○致○仕○教○既○歸○四○杜○門○不○接○賓○客○成○化○初○年○贈○太○保○謚○文○義○

論○曰○悲○憤○不○敢○爭○病○去○可○也○似○與○迎○禮○宜○厚○初○指○補○殊○林○居○時○人○問○三○朝○事○無○不○答○以○此○吾○獨○難○千○戶○遂○崇○出○

和逆○榮○承○而○滿○朝○軍○不○內○惡○高○文○義○似○稍○過○諸○不○內○惡○者○

耿九疇

耿九疇字禹範河南鹿氏人也永樂中進士。章皇時為禮科給事中。有清譽。正統初出為兩淮鹽運同知。艱歸。兩淮鹽場數千人走關乞留。進運使奪情還任。尋以該誤逮京。景皇初攝位。知非其罪。特旨陞刑部右侍郎。仍以原官出理兩淮鹽法。奉勅移視江北。召募招渡流民七萬餘戶。已又勅錄諸郡大囚。九疇益自喜。洗冤澤物。吾素志多所平反。景泰三年。復以侍郎出鎮陝西。新例諸鎮守俱改都御使。九疇以副都考察陝西方面。明年五月。歲星晝見。九疇上言。弭災六事。上優詔答之。五年。詔市羊角為上元燈料。

九疇引宋蘇軾進諫故事曰。恐以細行累大德。上立命止之。裕陵凌磎。以右都御史掌院事。九疇請重臺諫。以振綱紀。上嘉納。子裕。字好問。景泰五年進士。歷吉士。授工科給事中。九疇以舅為總憲。俗職言路不便。上改裕翰林檢討。是時曹石用事。御史楊璉出印馬。得二人橫奪民田狀。論劾之。二人哭訴上。謂閣臣頗已。上不得已。逮賢有負下獄。又以九疇寔主使之。并逮九疇。會天變。諸臣乃得釋。九疇坐降江西布政使。裕以父故。謫泗州判官。九疇掌院事僅百日耳。尋轉四川。裕亦改判定州。天順三年。亨敗。上語內閣李賢。九疇去非其罪。頗清正。可大用。遂以禮部尚書召。

遷改南京刑部尚書。明年卒于位。上頗爲愾息。裕至成化
改元。始召還翰林。歷吏部尚書。僅踰月。出南京爲禮部。泰
陵嗣位。改南京兵部。參贊畿務。弘治元年召還。礼部六年
復尚書吏部。代三原。加太子太保。裕爲冢宰。素持正。雖係
屬不少徇。一日有西可否。執筆方躊躇。少宰從左右贊一
辭。裕正色曰。天子建天官一人耳。如宰致手還第。第當爲
都事。秩當遜裕。故幾之曰。今在吾第。當如是。几時卒。趙清
惠裕卒。贈太保。謚文恪。裕常幹修舉人望之。儼若神明。
論曰。景泰中以外轉。得不聞東宮南內事。幸也。九疇在
事。頗爲李文達所可。六部而父子歷過。幸能其官。勞堪

稱。治。薄。父。教。世。守。清。脩。不。營。產。業。居。尊。德。約。蕭。然。無。異。
寒。韋。表。儀。焉。

楊信民

楊信民名誠以字行江西新昌人也。永樂庚子鄉薦。宣德中授行在工科給事中。陞廣東廉州。陞錄事。信民至首論按察使郭智去。及代智廉政。黃翰詞連食事常。廣互誣信民。詔并逮廣。民爭投金帛佐信民行。信民一無所受。而翰舟瓦石幾滿。布衣何寧等萬人詣闕。疏信民公。乃削籍。翰而信民以己已。國變渡官。出守遼。白羊口會廣賊黃蕭養。初以罪久繫獄。卧榻竹枯。年餘。葉寢生。同繫者訖為祥。系使人截斧索。餽私。驛船待海上。蕭養與十九人破鋒缺出。揮斧行。追者莫近。遂亡入海。為大盜。置偽

官招誘恩訊。漸至十餘萬。執都指揮王清。使諭衆開廣城門。清不屈。被害。勢張甚。寧等漫上章。願得信民還廣。寇自弭。上可其奏。以右僉都御史巡撫廣東。信民至廣。城閉。因數月矣。鄉之民避賊者。不得入。輒從賊。自保。信民令大啓城門。與木鐸給出入。下令誤爲賊者。不論。于是衆賊爲民者。數千。咸趨信民。泣拜。信民亦慰遣之。于時賊對信民使者。顏一見楊大人。死無恨。信民車與出。岸烏紗示之。賊衆羅拜。泣下。清伏聽命。賊一大鯨。別徑分道諸司。事且定。聞月。聞都督董興以大軍至。蕭養中交信。民還中。毒車。陷賊者曰。楊公死。吾屬無生矣。賊遂獨歸。鄉民乃益思信民。

天子遣官諭祭。錄一子太學。許建祠廟中。旌恭惠。信民公
平不威。其利除害。有若飢渴。初生母時。倩人界塚。每界
身代大數百步。或曰何有。苦信民曰。葬吾母。吾不一喝加
乃煩他人。

論曰。楊恭惠以惠信行。不止于才矣。問董都督胡以復
來朝廷。為賊殺信民。賊未嘗殺信民也。

于謙

于謙字廷益其先河南人高祖夢為凡行中書省參知政事遷封河南郡公夢子凡思仕杭州路總督遷為錢塘人父父文明工部主事父孝昭隱不仕七歲背蘭古春一見嗟異見異日致時宰相也時有掌督持諸生過峻裂噪持之泮池已闕走去謙獨前持之學督起池怒謙曰諸走矣不罪持公者罪持公者我弱冠舉進士宣德初拜監察御史風骨秀峻音吐鴻臚在廷咸才謙按江西治誣獄數百人滿國換和買為害剝之于權倖不小避危蹕下樂安導高煦歸奉命赦其罪稱旨山西河南災議增設右侍郎

一人出巡撫上手填錄名以兵部直治二都諫所至問民
病告百弊或飭馬政河防民租軍賦一經勞畫遂為定式
齊秦民饑徙入豫者給閒田与之牛種次責其稅又以大
同遠塞外遂難制請別設御史併上谷治之而又盡奪大
同諸將之使卒變私田者為官屯邊用充溢是時居政本
者三楊素重諫朝請夕可○以是得行其志○積凡載始改左
入朝舉兩袖賦詩見志○太監王振持權勢以譙無私諷為
言官足勸諫怨望且擅舉孫原王自來自代亡人臣禮下
法司論斬繫三月振怒通解○諫○志○之○曰○豈○有○故○御史名若
于○知○和○款○之○左○邊○人○理○寺○左○少○卿○山○西○河○南○吏○民○伏○關

上書借留諫者千數。乃以少卿廣撫二鎮入為兵部右侍郎。正統己巳、虜也先、璘諸鎮、天子親征。譙與其內書鄭瑩、合璘、萬和、克和、塞上不聽。瑩乃從治兵而留譙理部事。土木蒙塵、京師大震。太后命部王攝政。王御左順門時、王振雖已死、中外恨切骨。九卿臺諫方廷劾振未已。王振振亮錦衣指揮馬順及王毛二輩、蔽廷劾。失或儀諸大臣忤相、不知所為。王欲退、譙前持玉階玉、下令與二輩元未足、請皇太后旨。族振謝天。下衆始信儀。王乃入譙從容出掖門。吏部尚書王直執譙手曰、頃舍卒不以公如是。百王直何能為。是時鄭瑩率軍進譙代之。部王

既即真上言。爲文武大臣。有預軍事。進止失機。卽死。且
不和。卽且言。鹵澤志。必撲大駕長驅。速請蒐乘。繕械九門。
要害。都督孫鍾衛。賴當通張軌等。分守之。從郭外之民入
郭。使敵清野。通州倉。聽官軍。月運。給一歲俸。去華嚴。亦稱
力。取之。力不及。焚之。毋以安處。漢請脫石亨于紫。救楊洪
与安遠侯柳澤。並爲大帥。而自提其机。且進止。上皆從之。
鹵報益急。侍講徐理。有。好語。天象。力請南遷。譔大言。京師
天下根本。宗廟社稷。山陵兩在。樞。不和。去安之失。此爲世
不復矣。上信。譔。曰。惟其都護。十月也。先扶上。皇。蹕紫刑。
鋒銳。直。電。京師。九門。戒。是。譔。探。甲。統。大營。嚴陣。以待。鹵。怯。

我○雙○不○遽○犯○以○教○騎○嘗○我○違○曰○駕○在○連○以○金○幣○來○誰○使○人○
報○曰○魏○宗○廟○社○稷○之○靈○國○有○君○矣○由○計○沮○譙○乃○設○伏○望○金○
亦○教○騎○誘○由○：○遽○薄○伏○發○敗○之○孫○鐘○毛○福○壽○湊○敗○之○西○直○
門○賊○連○通○州○苦○清○野○奉○上○皇○宥○適○詔○獲○譙○功○加○少○保○再○辭○
因○不○許○大○同○參○將○許○貴○奏○請○款○由○名○安○上○皇○意○蓋○其○怯○譙○
請○首○珠○責○勸○戰○于○是○諸○邊○鎮○咸○厲○秣○不○敢○怠○譙○令○咸○宿○重○
兵○使○都○指○揮○陳○旺○等○分○梯○以○右○都○督○楊○俊○統○之○由○初○決○重○
相○伺○喝○至○是○遂○巡○塞○外○無○所○用○望○名○乃○真○欲○歸○我○太○上○作○
好○矣○已○報○關○子○口○鴈○門○等○處○烽火○連○屬○朝○議○策○兵○譙○曰○此○
張○疑○青○我○無○慮○止○令○各○堅○壁○若○稱○為○人○舉○者○由○果○不○至○楊○

洪既自獨石入徽所留老弱凡八城欲委曲請此當府
垣屏不可棄處守八城貴州苗叛久未戢侍郎何文淵請
專設都司屢重兵譴不可曰石燕說二司是棄之也棄之
何以通滇楚道當是時浙閩有鄧茂七葉宗留廣有黃蕭
養及殭獠三楚之貴竹苗獠廣一峰起軍務旁并變起呼
吸譴口重指撥一日而平章者百端入則而陳出則手
片紙行萬里外電覆處繁靡不惜一恤東西大上南蹕上
奉之南城廢故皇太子為沂王立懷獻為皇太子譴不爭
加譴太子太傅再拜其文苑約示諷上弗許時石亨意結
譴乃推讓功請錄其子譴再拜三有云縱臣欲為子和官

自當乞見君父何必假手石亨、櫛且恨譙上浸賜譙
西甲策譙歸奴未藏何以家焉漢不許乃置上前後所
賜重賞袍鎧冠帶弓劍之屬于堂而加封譙歲時一謀視
而已譙多寓直房便朝謁一日病痰甚須竹漚上為親幸
萬歲山伐竹以賜京營之類雖有五軍神机三千諸營盡
非舊制譙議選精銳十五萬分十營以一部督領之五
千人為一小營以一部指揮領之餘兵散歸五軍等營
以備次調遣止賞罰一由譙亨會疑譙每事裁之洪子俊
坐不法論劾亨從子彪以驍勇著譙出之為大同游擊將
軍以是益恨譙切骨而權監曹吉祥劉永誠亦與譙共兵

黃上卿謙上不豫太后傳諭晏駕後事謙不預浸辟儲二
議石亨與吉祥等遂發南城鋼迎太上凌辟甫御殿執謙
與大學士王文下獄稱謙文與太監舒良王誠張永等謀
迎襄王為嗣坐以謀反律足斬無寔文不勝憤爭之謙笑
曰亨等意死我爾辨何益獄上上衛豫子謙寔有功社稷
亨黨進曰不保謙等此舉為無名遂索謙市籍其家自上
賜外無長物先是謙嘗獨坐忽聞驟雨聲視屏障皆血異
之至是伏鎖陰霰翳天行路歎息吉祥麾下有違官指揮
采耳者私以一觴辭謙地而衛吉祥志朴之明日復辭地
慟如故相傳抗之西湖曾淵亮夜孫原良語人哲人養子

吾虞于公矣。是年七月、夢見西方哲人之萎。已有其兆。自是有貞以內閣首輔、與亨吉祥爭權、坐下獄、流金齒。又三年、亨下獄、瘐死、籍其家、彪棄市。又二年、吉祥與其從子昭武伯欽反、族誅。譙有子冕、自府軍前衛千戶赦歸。憲宗初、上疏白冤狀、上憐而復其官、賜祭。孝宗初、加贈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太傅、謚肅愍、賜特祠于其墓所。曰旌功、冕改文資、累遷至應天府尹。譙為文辭筆立就。詩亦典雋。獨其于秦疏條列尤明切。嘗口授而吏傳寫、指腕為痛、萬曆中、改謚忠肅。臺臣黃鳳翔南入臺、夢一偉男子、授以空山孤寬之句。心惡之。起適見改謚之請、曰、此公生氣猶存也。冕無

嗣陳敏政受徽于代賄稱允中係冕後子得蔭杭州副千戶世襲

論曰忠肅故與上皇失國之罪卒免要挾吾兵名不挫還釋實以此預景皇無意迎逆安置南宮更易太子則諫以前議自厄此中有不得已者矣襄王之舉實無是事然故太子機立廷臣寧無過慮則不止諫一人之隱也至不殺無名數語實錄謂徐有貞言之致李賢日錄云亨輩害諫藉此除之而武功傳出程敏政手敏政以父信夙都有貞遂出此余以己己一案可與丘子同概準以社稷為重之義功可補過而諫之再造更光于

靖難萬世有口也。君夫家乘所云復辟有章而不及上
則阿其祖而實失情。嗟乎社稷安謙生死可勿論矣。按
敵政以偽姓子後謙猶之姚少師之後繼也。謙婦人稱
敵政無子其妻偽娠抱他人子為敵政子。敵政寔不知
之以偽與人已。渠受偽似相報然却兩偽實有不同。謙
功在後世血食千載西湖祠下卜夢者每有青曉寄灵
于後世活在人心。敵政即有子與無子同况餘無子為
有子者哉。或云迎襄之說亦有其故。凡親王非金符不
可召。肅愍方被誣印綬尚寶諸內官檢各府金符在獨
少囊符遂此疑不解。久之有一退任老監云初宣廟大

新○太○后○曾○以○國○有○長○君○福○社○稷○之○論○責○取○宸○符○入○宮○嗣○
三○楊○奏○止○記○此○符○猶○在○太○后○宮○暖○閣○櫺○之○果○得○此○符○而○
王○子○已○早○伏○法○遂○無○有○追○白○之○者○

李賢

李賢字原德河南鄆州人宣德壬子鄉試第一明年成進士即奉命察山西蝗災便道謁薛瑄家居語相得英字嗣統賢言今京師穀官不下萬餘即以俸言之內指揮使五十五石而寔夫一石穀官積十七石五斗是穀官一員當京官十七員半矣乞敕兵部設法漸次出之于外不惟省國家無益之費萬民可消禾菰之患後己己之變歲內穀官群起煽亂應劭論者服其先見云授吏部驗封主事歷轉文選十四年歲次大同上親征賢代吏部侍郎扈從駕蒙塵賢頤死還景泰二年詔議禦齒長策賢請用戰車

大鎔行可以驅敵。止可以衛民。陞兵部右侍郎。歷吏部。英
 宗復辟。以人望召賢。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典機務。未几。
 進吏部尚書。兼官如故。會左右欲以汪后殉景帝。賢言景
 帝初。汪后义不得志。即二女幼可憫。臣愚以為宜厚遇之。
 上然。時太監曹吉祥。忠國公石亨。以奪門功驕恣。上漸
 不堪。然微語有貞及賢。會亨率兵西征。御史楊瑄初吉
 祥与亨。然家人李氏田上嘉瑄敢言。命吏部識其名。亨與
 吉祥誼賢等所使。伏地流涕。上惑之。諭言官。故賢有貞不
 詔獄。其日風雷大作。折殿宇。公署瓦木上。悟釋之。諫外
 賢得福建布政司參政。將行。上語吏部尚書王翱。賢似不

星全集

建寧置法。上同同員迎慶事。賢曰。當時亦有要臣。有臣不
 敢從。上恠之。賢曰。天位陛下。所固有。豈國不超群臣。未請
 復位。名正言順。何至以奪為功。且奪之一字。非所以初
 世。萬一鄰王先覺。亨等不足惜。不富陛下。何以自安。然天
 下人心。所以歸誠陛下者。以正統十數年。同諸戚省。與民
 休息耳。今為此輩敗過半矣。上竦然大悟。詔凡以迎駕。奪
 門。冒功。陞者。四千人。悉褫職。中外肅然。時江南北大水。加
 以師旅。賢請罷天下所取花木。枋之類。暫免采柴。進馬
 清匠。刷卷。諸事。而采柴一歲省銀三十餘萬。兩吉祥。送子
 昭武伯欽。後人俱罪。謀不軌。欲去上。南宮而立。皇太子是

以。西師行。東。機觸門。為。執。賢。傷。首。及。耳。且。奴。賢。須。為。執。
解。之。事。定。賢。手。奏。曰。逆。賊。就。擒。此。非。小。變。宜。詔。天。下。一。切。
不。急。之。務。悉。皆。停。罷。未。云。言。路。閉。塞。遂。至。此。極。且。應。前。過。
上。志。無。可。時。西。師。未。解。又。請。毋。輕。出。大。兵。但。須。令。都。御。史。
王。紘。與。兵。部。侍。郎。白。圭。分。道。出。禦。爾。果。引。起。回。言。兵。出。任。
外。可。暫。而。不。可。久。暫。則。為。社。久。則。為。患。且。赴。河。間。班。師。使。
民。得。之。種。為。便。上。從。之。尋。錦。衣。衛。指。揮。阿。達。提。官。校。緝。事。
魚。鎮。撫。問。刑。權。阿。中。外。惡。賢。及。指。揮。袁。彬。謀。欲。排。去。之。得。
楊。儀。來。填。者。理。一。名。大。言。三。法。司。干。門。此。達。教。我。中。賢。彬。得。
從。姓。賢。免。事。在。袁。彬。傳。八。年。正。月。上。不。豫。召。賢。諭。曰。今。庶。

事順乎而人者天孫奈何賢損首伏地曰此因本也然則
必傳位太子乎賢頓首曰守社稷上起立居太子至
賢伏太子曰謝之太子謝上抱上足注上亦注與言竟不
得行太子卽位進少保華蓋殿大學士會突異倭見大風
拔郊壇樹木粗瓦賢跪上無狎左右聽其冒昧具后廢飛
詔欲害賢上遣衛士出入呵護賢有司請造園簿已得旨
矣賢亟入言先朝所遣車駕尚有貯內庫未御者上卽日
假其旨會奪門功冒險者復舊不止賢奏曰自后更革此
舉之後人以詩言責之易貪利者惟幸有事宜早治之且
請復故少保子謙等官賜祭葬以雪幽社上是賢言命兵

部尚書按察門倖陞者。自太平侯張瑾與濟伯楊琮以下。
仍係爵兩成、外艱、特詔起復。今太監林興輔行、招家裏事。
即日促賢上道、修撰羅倫久為賢所知、既賢奪情、非是誦。
眾州市伯提舉。是年、賢感疾。十二月、卒於賜第。享年五十。
有九。贈太師、諡文達。賢性莊嚴。得大臣體。嘗有會試被黜。
者、訴考官有弊。上以羣小賢、曰、考官美公。如臣弟讓亦。
不在列。上意遂解。其薦用耿九疇、軒親年富、王瑛、李秉、程。
信、姚夔、崔恭、白圭、許貴、顏彪、馬宗諾、文武大吏皆其人。初。
三楊用事、行三品以上保舉之法。賢始令吏部、亦官有。
缺、推舉二人請旨、簡用。遂以為例。

論曰。虞卿小意。將之時。得行其志。古大臣格君心之非。賢是矣。夫使坐屏人時。何不直以誅滅佞倖。快進苦口。而但曰。每事審斷。公以處之。知過激事。又不終識得宜。尼士與之。隨不為廷諍。則而慮識遠。且大我。至于斥胃。功定國本。安汪后。即于議。數事。閱圖。是最大。雖然。風雷不作。倭漆無言。帝悔亦遲矣。凌世良臣。較難于廟廊之。即象止之。與孫忠。豈止事文也。抑按雙溪日記。謂七建為石亨代。果勇。果。子。獨。寔。比。事。而。高。書。項。元。曜。坐。黨。被。放。能。或。或。其。而。中。激。也。或。曰。賢。名。預。也。賢。手。者。日。錄。有。云。有。自。素。行。持。公。者。少。子。持。公。與。之。還。因。前。縣。知。賢。諸。有。權。用。矣。夫。

獨日錄所載景望不孝于親不敬其兄不睦其配象由
流於荒淫數語不用微詞夫帝即降節王賢故君也侍
節○礼部恩不為通○豈將以直許阿復辟乎○此則不可以
權○例○

李秉

李秉字執中、山東曹州人也、正統元年進士、為監察御史、才識宏博、一矩于正、景泰二年、以右佾都御史、參贊宣府軍務、改提督、時有小酋收邊、廷議欲擊之、秉言、不、通、律、功、賞、而、務、遠、蒙、條、邊、務、十、四、事、上、皆、允、行、凡、刺、入、貢、詔、進、貢、使、馬、駝、牛、羊、四、萬、存、養、宣、府、給、草、料、秉、以、額、草、料、不、足、給、宣、府、遑、及、鹵、使、且、云、永、樂、宣、德、間、鹵、進、馬、不、堪、仍、收、放、鹵、草地、以防、奸、也、事、宜、止、鹵、歸、我、剽、掠、男、婦、易、米、朝、議、大、口、一、石、小、口、半、之、鹵、不、從、秉、曰、是、重、物、而、輕、人、也、各、以、一、石、與、之、汰、宣、府、僧、尼、以、配、無、妻、軍、士、諸、軍、校、不、才、更、置、之、免、

腹劑以是邊民稍休息。○國亦從限避去。久之初提兵紀廣
反為所許。召還移撫大同。度生累去。再以右副都御史出
巡宣府。撥土木鴟兒嶺及人同紫荆諸遺骸。凡十餘萬。病
乞代。不許。成化三年。遣首董山叛。秋邊東上以武靖伯趙
輔為總兵官。東以左都為提督討降山。還至廣寧。誅之。加
太子少保。入代。朝為吏部尚書。與崔恭尹吳二少宰或相
左。人頗怨望。四年。京察。罷戶部尚書馬昂。而是年朝覲見
黜者。多大臣壻黨。以是人臣多忌氣。御史載用疏請方面
官。遂如正統間例。聽在京三品以上人臣薦舉。語侵東上。
從之。于是給事中蕭彥莊劾東罪十有三。下廷議。上乃落

東太子少保以尚書致仕言官屢荐大臣忌其方鯁竟不起卒謫襄城

論曰東不多邊略獨汰尼僧妻軍士二十年後可以繁
邊了而省客募十三罪之跡考莊姻家大理卿王概所
手授也概欲代東稱東賄結年深御史詔考莊指寔回
奏強以別壁與邊為蔽對蓋以壁等當建高撫舉官營
急歸吏部知又考莊所劾孫江陵孫遇李齡皆廷臣
考莊坐是訐謫縣丞永寧署縣陵刺為怨家所殺聞者
然○陵○蘭陵人遇福山人歷仕咸至布政使有治行數朝
陽人為晉學稱公

崔恭

崔恭字克讓北直廣平人也。正統元年進士。以戶部主事
歷知萊州。萊號難治。恭肅有為。屢辨冤獄。治旱蝗。募信力
賑民。賴以甦。府庫故歲入漕海布數萬。輒浥爛。守者率破
家。恭請並出為軍餉。不踰年布盡。歸守庫者八百。聚鹵犯
京師。部兵動。王在治。六載萊人歌之。為樹碑。故郡守楊震
祠中。景泰中。歷湖廣右布政使。戒惠大行。苗民侵武岡。訓
民兵勒賊。亡。聽撫會流民。迫相殺。恭曰。勿急。亡生變。下令
民。願附籍者聽。否且俟秋成。遣歸。衆遂安。調左江。西囊
中惟律。心圖書。初。勸。襲。省有廣濟庫者。庫官吏乾沒五十

萬恭發其奸贓會巡按御史韓雍執法連坐

市此使夫韓

郡邑肅然制為侵法調輕重任一歲之勞得九年之逸

天順二年陞右副都御史巡撫蕪松諸郡先是蕪松加耗

則例自周文襄奏定後多更竄恭悉疏復舊督浚儀真漕

河役夫六萬人民不告勞又濬常鎮河避江陰揚州饑

推浚河餘粟濟之清軍御史郭觀銳以充伍為功崑山

籍一人被誣連逮充軍者二十四人咸來訴恭上為平

誣者復為民先是提學歐御史校士不公訴前巡撫李

不為理恭受命親試之移文提學再試入學後多顯

早入為吏部右侍郎尋轉左成化五年代李秉為尚書數

月、以母喪去位。九年、起南吏部尚書、參贊守備機務。十五年、卒。贈太子少保、謚莊敏。

論曰、崔莊敏其不務為赫赫之名、乃寔以長厚行其嚴毅。故往、使人懷化。所最難出誣軍、試奪衿、可用勅。而必引為己事、不嫌致清軍督學兩御史、亦不以為嫌、則其素足重也。

王欽

王欽字公度、湖廣江夏人、附籍河南、正統四年進士、豪雋、尚奇氣、初授戶科給事中、英宗北狩、王監國、坐午門、百官方進劾王振、讀彈文未起、鄧衣衡指揮馬順從旁叱言官去、欽起、捋順角曰、此正振黨、宜急誅、百官立批殺順、又索毛王二長隨、並擊死、血漬丹陛、內臣會將血儀長史曰、且勿將、使若曹見之寒心、於是名籍甚、公卿間其冬、適也先擁上皇犯都城、茲監北城軍、酋去、陞金都御史、出守居庸關、軍政一新、尋病、召還、景泰二年、總漕淮上、明年、兼巡撫江北諸郡、清理鹽法、勅巡河御史王珉貪淫、坐戍、開平

墨吏聞之。退去。會歲災。疏自勅。畧曰。比年災。陰盛陽微。治食祿者。君子少而小人多。然小人不自為小人。必其欺詐若誠。故便佞若忠。即書所謂靜言庸違者是也。伏望皇上日親講臣。俾陳修德之要。以清出治之源。仍乞罷不許。是時徐淮而北。齊魯河洛。流徙者衆。力賑不足。至欲借米廣運倉。主者不可。竑曰。民窮至此。公坐不貸。民不安命。勢必為盜。倘有意外。請先救公。以謝衆怒。吾方蒞。素朝。馬主者。悔不敢逆。竑大發倉儲。仍勸。有加各捐貲。賑濟。凡撫還漫業。安梓流集。病予醫藥。死給棺殮者。巨萬計。上聞之。稱。都御史五年。陞左副都。仍治淮安。英宗復辟。追

貴諸後。振黨者。謫。疏浙江參政。尋除名。編管江憂。居半載。故歸河州。天順五年。字來冠河西。以舊官起。同兵部侍郎。白土出視師。鹵去。還。莊淮上。徐揚老稚。迎舟羅拜。歡動如雷。會旱火。漕涸。一禱而雨。茂陵即位。召為兵部尚書。疏剛勇。練于邊政。而徇法多忤。三閏月。請老去。歸二十載。乃卒。正德中。茲莊毅。疏與李秉哲。一時名臣。顧二人家居。茲抗志寡交。東出入里閭。時奕諸笑無聞。茲聞之曰。執中八座大臣。胡不自愛。東亦非茲。所謂大臣者。豈主異卿曲。矯激為哉。

論曰。裂振黨嚴廷。雖義最由中。預非所以恭監國也。幸

忠肅善全衆志。否則亂。儀自始矣。以來起懼守藏。
得既。亦以氣行。幸上方倚任。乃可使在追責報振之日。
定當以擅制。端之使非字來之冠。寧不編管江夏老乎。
與執中互觀。清與和得其正。曰無私。

韓雍

韓雍字永熙，南直長洲人也。父以間右徙寶北京宛平。以是雍從順天起家，登正統七年進士，授御史。年二十，錄囚碭山，先是教諭丘純嘗嘗勝夫磨兒每磨兒父匿磨兒覓屍江中，哭以為磨兒訟殺其子，純不勝刑，自誣服獄具，雍至，覘之，卒逃，磨兒則自出，而坐磨兒父，巡按江西，振刷精彩，措置必經，又廬陵盜大起，從巡撫楊寧謀，設伏擒平之。寧每與雍語輒自失，曰：「百寧不足比當公。」一歷滿吏民乞留于寧，奏請再巡，詔從之。景泰中，少保陳循言於上，以副使陞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代寧。雍精于吏治，凡五一

法後人遂據為例。他巡撫不能改。英守漢碑。罪譴。雍生
循薦調山西副使。尋罷歸。踰年。召拜大理寺右少卿。仍右
倉部御史。時石亨誅。法司並治亨黨。錦衣衛指揮使劉敬
曾邀亨午具。連生。雍曰。一飯而擬奸黨亨盛時。大臣中固
有朝夕候門下。旋宴會。且奈何。敬獲免。出巡撫大同。雍有
智。時出已意。經畫防守。戎政大修。自不近塞。晉兵部右
侍郎。裕陵即世。雍生侍讀學士錢溥累。左遷浙江石旅政
雍不省務。日運勝。從賓客曲宴西湖。已而兩廣蠻寇起。詔
以都督趙輔為征夷將軍。凌召雍以右倉部御史督理軍
務。是時大藤峽絕險。賊盤結久。峽中藤人如斗。延亘兩崖。

諸壘蟻渡若徒枉然。峽外人望之。何不能舉步。先是景泰中。後苗侯大猷倡亂。諸郡山溪四起。應之望城殺吏。而廣無完郡。於是兵部尚書王竑言上曰。廣事警驕子。愈惜愈啼。非流血。趨之其狂不止。必以屬寇。既拜命。都督輔議請分兩軍入。一由入度。一由湖廣。隨在撲滅。雍曰不然。兵法有云。萃于中堅。先其難之謂也。大藤峽為粵腹心之疾。釋此不圖。分兵勢弱。祇以動賊。賊必浸流。其流愈多。州縣益散。所謂救人而噎之也。莫若併力西向。擣其腹心。輔風知雅才諳軍事。一聽竑語。三司以下。不用命者。從便宜大軍次進。廣西先遣偏師三萬人。首平陽峒。執其渠魁。誅之。

指揮李瑛等四人失機。斬峽門七。慄師至桂林。雍曰：修仁
 爲浦峽，大藤外倚也。以土兵十六萬人，五路並進，窮追至
 力山。諸賊大敗，生擒一千二百餘人。斬首七千三百餘級。
 乘勝至潯州。諸將皆以峽險，密菁重，人不旋踵。三時瘴
 癘，不可久居。莫若環師圍之。雍曰：不然。兵貴拙速，峽輪圍
 六百里間，縱吾甲兵有餘，豈能斷賊出入？與其左師挫，我
 不如肆加攻。堅道有儒生，階里左數十人，項脊伏謁，早辭
 願爲前驅。雍顧左右縛之，左右驚不敢前。已而袂中出刃，
 鉞。通知賊間也。悉斷頸劍腸胃，分掛菁棘中。賊大驚，沮曰：
 韓公天成也。是時總兵歐信等將六萬八千人，自象州武

宣五邑入攻其北都指揮白金等將凡萬二千人自桂林
平南八道入攻其南參將孫振等率兵巡守左江截其歸
路都指揮夏正伏兵林洞以扼其東命而雍與趙輔等開
府高振額以督諸軍連破石門道袍屋度紫荆竹路良胸
古營牛場大站等寨賊乃遁入桂州橫石寺塘九層樓漫
窮曠之禽侯大狗前後凡斬酋四萬一千有奇東川諸
因改名爲新藤峽置藤縣十戶所控賊出入刻石紀功捷
上軍中拜左副都御史官一子錦水鎮撫外艱去踰年賊
復張上用俞事陶魯議設西廣總督起雍右都填之兼理
巡撫開府梧州便宜專制于是群蠻震攝咸以父呼雍

威嚴擬王公。三司長吏長跪白事。軍門設銅鼓數十。儀節
 詳密。賓佐極一時之選。內臣黃沁忌雍不得肆族人上書
 誣雍。上遣使即訊雍。乞歸。年五十七。卒。謚聚毅。雍起經
 術習文法。直己行治。不避權勢。善撻伏。而操心平。數為人
 覆免。疑獄人服其得情。用兵兩廣。約將士有能生致被虜
 男女一人者。准叙一功。以是軍無妄殺。費民財力。頗鉅。而
 民不怨之。性頗好肉。英廟嘗曰。吾知雍不愛錢。但須多得
 美侍。竊耳。嘗家居。或以宋世忠像遺之。曰。此為公先人。雍
 焚香再拜。迺之。曰。雍自側微。豈敢妄祖。新王其人。慙而退。
 御史時有密訪。中官而都御史誤啓其封。雍為都御史。

計請宴中官解之。詔賜為封職。誠使者酒半來授。佯不知而啓之。讀教語曰：錯矣。即以還中官。

論曰：相傳雍進江西時，方鞠死囚，憐其罪狀重疊，忽得一聯而未屬對。沉吟座上，一囚曰：囚冒死敢對。雍曰：對果善，實若律。雍句：水而凍冰，冰積雪，雪上加霜。囚伏應。雍為撫掌，與戒等。其意當不以刻深為工者。按：史氏曰：雍少時多奇詭神跡。至今鄉里能誦道之。劉鳳云：雍道士五嶺父老，不敢名，呼尸祝之。其初開府，有一郡守夜治具，一軍門飲。雍酒具中有盒，中貯一妓，名老也。如妓奉酒，雍不拒，復盒以出。因乞帝不愛戲之。諫者自

和

程信

程信字彥質、南直休寧人也。正統七年進士、授吏科給事中、土木之變、內擁上皇、犯郿城、信監軍西城、聞都督孫鐘門外、露劾責鐘、願、固不敢近。景泰元年、使蜀還、廷議奉迎上皇、有龔千戶者、按覆書高教家極言禮宜從厚、語漸聞、莫敢發信、偕同列會疏入。明年、上中興國本十事、請、篤、勅、宮、友、甥、不、輒、出、為、山、東、參、政、督、餉、遼、東、遼、撫、寇、深、降、什、一、斛、鈎、考、監、糧、官、吏、盜、石、以、上、者、死、信、曰、彼、真、盜、死、何、卹、故、為、加、頭、以、死、元、非、法、立、碑、之。天順元年、陞太僕寺卿、三營人將請馬、隸兵部、信言高皇帝諭馬教太僕、不令人知、歸

兵部非制乃已以左僉都御史巡撫遼東

論奏

都指揮夏霖不法四十事霖曾欲搆姪也巡撫孫素附欽
天為霖劾信上不引咎微下詔獄調南京太僕少卿成化
中貴州山都掌蠻據大壩破合江上九縣以叛信以兵部
尚書督軍便宜從事與叅城伯李瑾發川廣雲貴苗漢兵
討之信分三道入而身督金鰲池期會大壩破其二十餘
寨斬首五十級俘賊二千有奇賊潰走入天井水磨二洞
洞窳無隙不可入望洞圍守月餘賊死几盡時有九姓土
僚故附都掌蠻為亂還師殲之查地悉平請移瀘州擬航

鋪控諸蠻。分山都掌故地。隸永寧。芒部更大。霸為太平川。
立長官司。以轄諸熟夷。論功。兼人理寺卿。四年。星變。言官
胡深等論劾。聞臣商輅尚書姚夔馬昂并及信。謂西征首
功。多受囑。權豪子弟信四疏請去。不允。詔求直言。信言
兵事其大者。延綏兩廣。戡邊殺掠。邊以提聞。朝以提賀。上
下相蒙。戎彘並肆。四方流民。盡聚荆襄。不早區畫。變生中
土。天子六師。駭輕居重。京營七馬。疲耗器甲。糧秣非人。更
張緩急。可憂。時朝議欲搜套。鹵與師十萬。信稱不可。總兵
楊信請以三萬人。巡邊。信曰。三萬人搜套則少。巡邊則多。
聞快連歲受兵。今勝負未見。而先自困。豈謀國之道。亡何。

改南都參贊機務。信曰：參贊謹非常。有司事，非所預。八年，
謫出軒轅，與六卿合議，上興利除害三十事。致仕，卒。贈太
子少保，謚襄敏。以功得世祿，永百戶。信征都掌時，功成，不
官一人。曰：刑賞天子人柄，輒自專，非分。有奇禍，子敏政字
克勤，以神童荐于朝，召試館閣，命讀書翰林院。成化二年，
進士第二人及第，授編修。弘治中，以少詹事兼侍講。孝宗
初，致仕去。尋陞礼部右侍郎。十二年，同李東陽主考會試。
未揭榜，給事中華震露章劾詹敏政先洩會試題，發舉子
唐寅徐經黃錄狀，逮治平門。敏政竟奪職，逾年憤懣卒。敏
政為人秀眉長髯，風神峭茂，於書無所不讀，著述尚本實。

議論傳經義。參法理。少詹時請正文廟祀典。嘉靖時。皆舉
行。所輯有道一編。謂先子早年誦經象山而晚年始悔悟
乃與象山合。

論曰。袁敏治邊大創而重葺。又制以預後世。或從臨機
測算。謂為知兵。不知知兵二字。以安國圖遠為大。級捷
德速也。袁敏無懈矣。而學本于親。本于不私親其親。

項忠

項忠字蓋臣浙江嘉興人也。正統七年進士。以員外郎從英宗北狩。間道歸。七晝夜達宣府。足陷薤薤百。不知也。景泰中。遷為郎。歷陝西按察使。歲饑。發賑。凌報內銀。陝民赴闕乞賑。奪情還任。明年。徵為大理卿。改副都御史。巡撫陝西。奏疏龍首鄭白二渠利民。祠祝之。成化元年。肅入延綏。忠連擊敗之。召還看虎事。四年。固原土達滿四。名俊。叔其從子都指揮時。叛據石城。旬日。衆且二萬。詔忠為總督。與巡撫都御史馬文升協勦之。賊故無降意。姑云願面受約束。忠曰。不往。示之。也。車騎從二年。走入賊巢。賊驚羅。

拜忠窺其款非寔。出以師逼之。賊從高下。殺伏恙伯毛忠。官軍反走。忠即陳新退縮十戶。一人陳定。會有星孛入斗。占者以木在秦州不祥。忠曰。兵法禁祥去疑。昔李晟討朱泚。瑒或守歲。卒以成功。毋惑。于是環圍堅壁。不索戰。持百日。忠單騎巡賊壘。諭禍福。賊不應。食盡。決出紆營。凡二十餘戰。殺傷相當。忠計誑賊。心腹楊虎狸來降。解金鉤束縛。虎狸使內應。虎狸潛去。卒誘滿四出戰。入寨。即陳鹵之急。擊石城下。斬首千六百。俘二千餘人。由軍成之。還朝。進右都御史。六年。大旱。剽掠賊李胡子劉千斤。倡流民為亂。忠變出為總督。討平之。斬首二千餘人。招漫流民還業者百。

五十萬人。師成萬二百有奇。俘首惡百人。獻于朝。陳便宜
十事。上詔嘉獎。進左都八年。星孛天田。或言忠漢殺千夫
和忠再跪自白。乞骸骨。降旨慰留。旋又討平野王。剛小王
洪等賊。召還院十年。為都尚書。轉兵部。大嘗泣直生西廠
肆羅織。且起大獄。聞臣論奏未久。忠倡九卿。誅其愆。有旨
罷直廠事。直同間免冠泣訴上前。謂內臣黃賜陳祖生中
傷。上惑。遂二內臣南京。而用直。直黨御史戴縉言。還直廠事。
直于是并誣忠。下廷訊。先是千戶吳綬嘗從忠楚軍。境法
忠遂去。遂走直。近用事。懷恨。益構忠。欲置忠死。忠廷辯。落
職去。初忠論奏直時。今武遂北壁。持紙詣冢。宰尹昊。請爇

列既首。是寤報。直自解。及忠去。調壁思。明府同叔父之諸
奸次第敗。上乃凌忠。兵部尚書。致仕家居。二十六年卒。忠
明果個儻。曉暢軍務。直言正色。不肩跪隨。贈太子太保。諡
襄毅。子綬。孫錫。皆舉進士。綬為江西參政。錫南光祿卿。錫
兄鏞。以忠功。世蘇州衛指揮。錫子治元。嘉靖丙辰進士。
論曰。石城之後。所為竭忠。而与之博。忠既知求。歎非誠。
無難往。倖生耳。否則忠一身小。而國威大。棄各遠不足
示嚴。係非細也。倡九卿而卒。為所賄。上猶之博。竭忠云。
時。王為吏部尚書。既察祖。而郝御史王越。竟向內閣。
二判。頃直至公。且曰。如黃昭。專權納賄。匪直。難信去之。忠

使持首輔。創滿。猶未為能得勝勢也。御史稽一口
而詰若口敗矣。獨奇焉。安与汪某。某同。以貴族。職事子
龍之內。亂。而由。設。安急。欲。速。昭。德。遂。願。從。文。毅。口
後。乎。是。故。棄。殺。之。所。愛。仍。孤。按。彼。經。一。節。直。既。功。而。志。
遂。指。東。厥。獨。得。都。指。揮。劉。江。因。指。揮。黃。賓。賄。囑。其。兄。暨
賜。驟。徽。江。西。都。司。謂。與。文。選。姚。壁。及。忠。有。連。而。其。妻。孫
賈。郭。墮。等。阿。直。交。章。乞。坐。削。連。其。子。

岳正

岳正字孝方號東泉北直灤縣人長身美鬚髯真氣岸屹不能下舉京闈鄉試年固子業李忠文時勉時為祭酒正與南文段路彭文憲時王陽毅起皆蒙時賞正既成展會試同考誤正落卷侍講任事異之擢第一授翰林院編修天順中歷官修撰以吏部尚書王翱薦召見文華殿慰問曲至且曰朕入汝內閣好為朕辦事許彬老矣不足恃也正頓首受命上矜喜輒語石亨張凱等今日朕自擇一閣老甚佳亨凱俱不便正陽貨曰誠佳上天曰如正須與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亨凱違曰陛下既得人侯果

稱朕如何上。熙然錦衣衛選一妖言僧。生以謀反獄具太監牛玉。援近例。請官選者。正謂事難得實。不過合妖言律。選者則給賞。朝議建之。時亨與太監曹吉祥。怙寵擅权。有技匠名書。指斥時政者。亨等勸上自懸賞。募告者。官三品以下。正與同官。而原進。而為改。有體。捕盜。賂賄。兵部。為究責。法。豈有天子親場。捕嘉之理。欲得其人。漸故。變之。且勿究。便上語。亨。言是也。亨從子彪。鎮人同。遣使獻捷。盛稱新首無算。皆萬示林木。不能悉致。正取地圖指示之曰。某地至某地。四面皆水。漢即安得林木。其人不能對。因乘間為上言。曹石勢盛。且早節制。上曰。汝可以朕意告之。正

經造亨稱上肯詔令斂戢二人怨亡益利時徐有貞方得
居上問正材否有貞曰正性剛褊又過臣恐不能共事正
進對書言堂重濤濤御衣不自覺上罷朝語侍臣曰臣
經指書濤懷人會承天門突下詔罪己屬正視革正為
痛教韓政遂有飛語指為謗訕內批降廣東欽州同知道
邨以母老留闕月尚書陳汝言承亨吉祥指遜私事中之
違繫詔獄謫戍肅州鎮墓所夜宿傳舍粗急氣奔欲死涿
人楊行四者醉衛士以溺重縛之得寬械乃生即成所忽
傳有密諭岳正且生不宜死時鎮撫而下雅重正素以故
皆致客礼不大因上名時憶及報曰岳正倒好只是人膽

已而曹石敗上謂李賢曰向者岳正固嘗勸朕頃早節制
不意其至是賢因以正有老母請釋之許為民茂陵即位
有御史楊瑄者初亦以初亨請戍廣東臺諫請凌官二人
以勵忠直詔正仍原職吏部擬調南京有旨勿調愾克終
廷講官秦脩先朝寔錄會廷薦兵部侍郎與部給事中張
寧名並上時寧負才氣被塊得旨皆補外正出知興化府
開濬便民多善政而塞白垠港功最鉅後購穀活飢民倉
出羨餘以補科價民輸料京庫額多侵剋正親為會計平
省平費然素窳飽于官者咸弗澤騰謗書入覲引疾去卒
年五十有五正于書無所不讀以為天下事無不可為重

自負俯視一世。詩文高簡。峻拔。追古作者。書法精遒。大書
尤偉。戲畫葡萄。遂稱絕品。有類傳稿十卷行世。嘗自題其
尾。而冠以帝語曰。知正。知好。只是人。肥。如。或。故。汝。再。敗。不
知。卿。人。為。祠。祀。之。

論曰。無私故膽大。無私而料事明。故膽大。指畫曹石方
張之。曰。醒。醒。誠。博。人。知。上。曰。汝。以。朕。意。告。之。知。自。好。而
而。往。位。均。博。人。者。碩。心。寔。原。之。宜。生。不。宜。死。之。論。所。自
來。也。英。廟。信。正。過。茂。陵。時。多。矣。按。正。墓。志。稱。尚。書。王。卿
所。薦。非。也。正。父。指。揮。使。與。內。監。牛。玉。義。玩。帝。自。擇。之。語。庶
必。自。知。一。進。名。書。假。結。事。中。李。素。壽。終。出。名。有。云。曹。吉。祥。之。權。

不減五振。而會欽之。惡不減山林。獨石亭。不與。或曰。李文達。內不許。張。

朱英

朱英字時傑

郴陽人通易詩書三經。正統十年與族

兄克寬同舉進士。歷監察御史兵部尚書郎野澤器之。十
四年。廣州銀冶賊葉守留夏會。聞寇亦發。始遣英與中官
扼其要。使兩寇不得合。時大軍尚駐金華。英促諸處計生
致。董璫周明松等數人而諭降脅從者甚衆。賊平。詔還京
與給諫林聰。初累皇帝外戚家汪金及中官善增二人景
皇帝且易儲。下廷議。英獨與聰。不可。尚書胡濙曰。事定
矣。帝曰。江淵三赴使殿。英前語淵曰。上皇南宮。賴有皇太
子。人心繫屬。無故易之。誠惑甚。公當國。人民不可不慮。

潮等延至內刺事不可已。英聽相向泣。且退。俄執政有
 私怨于御史。喚兩私訐奏御史。有詔風憲官被告訐者。皆
 外補。英極論其非。執政不悅。遣英廣東參議。遇家有母。母
 聞英歸。索惟賜金十兩。喜曰。兒居官如此。吾無憂矣。之任。
 撫凋瘵。招流亡。立均平法。一俸凡休。民甚便之。同輩索賕
 未歸者。人帥欲悉加誅。英不可。得活百餘人。英字凌碑。林
 聰已為都御史。語英。君第言初務儲時事。吾為君証之。英
 耻于自陳。竟不一及。時勸賊人藤峽。至魚橫間。衆將克信。
 往。証民為賊。英馳信。要即富。去不下萬人。成化十年。
 歷右副都御史。巡撫甘肅。首靖興化。因簡貢獻。以節邊費。

改總督兩廣。兩廣自韓雍人征之後。民徭窮蹙。安專主括
掠。力山獍長李蒼著。首請歸化。英為奏置永安州。世以其
子為吏目。使撫其衆。于是荔波馬平。蒼梧陽朔諸縣。累阻
引類乞降。事聞。賜勅褒諭。陞左都初。韓雍為人恢濶。贈遺
賓客。軍前取資無算。竟坐驕侈。主謗。代雍者吳琛。敏然謙
抑。至英益為清節。妻子不從。官舍一夫蒼頭侍。左右而已。
時有買書旌幣。英受藏。置書貯幣于庫。自言吾出莅官。苟
得為民省一錢。運入吾室。神智自清。便如向夜入三洲巖。
秉燭讀。子瞻題名也。然其賦聲屏發。使盜賊不敢跡。跡
輒至。勤絕不能如雍。強勉其持重而入於姑息。將領敢後。

降。授英矣。英在其廣。積軍。美三十萬。在兩廣四十萬。或勸
英上于朝。英曰。邊方用兵。不常苟。一時希寵。他日無以需
急。詎不更大乎。兩廣故事。總督與太監巡撫列坐。太監座
中。而總督友。時總兵陳政。自以平鄉伯。列五等。不肯居右。
英與爭之。詔削英總督第。以巡撫行事。兵部尚書余子俊
以英招撫。獲獲。遁逃。復黨。得戶四萬三千六百。丁口十五
萬。科湊田糧萬五千有奇。勤勞有據。忽令辭去。恐諸夷輕
視。反側復生。兵備一疏。難以再舉。上乃加陞英為右副都
御史。總督軍務。如故。尋召入為右都。奏罷一御史之不法
者。故萬安姻家也。其子諫。不聽。加太子少保。會星變求言。

首陳八事。六何。病疽卒。贈太子太保。謚恭簡。英端方儉約。無矯亢尤異之跡。而忠功在士人。大間。子守。掌官刑部郎中。守。願。守。謙。守。蒙。皆賢書。英有弟海。仕至僉事。海子守恕。監察御史。獨立敢言。並有清節。

論曰。恭簡病劇。作書寄侍郎何喬新。晉陽民饑。盜起。云。云。草草。未竟。而卒。忠臣死不忘君。朱柳陽有之矣。必以清節。休其遺功。願得加不在此。

葉盛

葉盛字與中、南直隸山人、正統十年進士、歷兵科給事中、已三、乘輿北狩、景皇監國、盛請先誅危從城守失律將臣、以謝天下、乃議後讐、不果、鹵簿都城、監軍城守、鹵退、進都給事中、時有邊兵入援、內閣陳情、議欲留衛京師、盛言今日之事、邊關為急、昔者獨石、馬營不棄、則六師何以陷土、和紫、荆、白羊不破、則國騎何以薄都城、邊關不固、京城雖守、九師完耶、如陵寢何、如郊社壇壝何、如田野生靈茶毒何、於是遣兵盡還鎮、景太中天變、上弭灾防患十二事、下所司議行之、中書舍人何觀論奏、尚書王直胡濙坐誣

訛罪不測。盛請省之以存直。言訖。進。臣。知。書。請。進。上。皇。者。
留。中。邊。山。西。右。參。政。出。贊。獨。石。軍。務。先。是。土。木。之。變。獨。石。
馬。營。八。城。遇。尙。殘。燬。盡。盛。至。急。為。修。復。奏。部。金。買。牛。與。戍。
卒。之。不。任。戰。者。七。田。課。其。餘。粟。以。除。戎。器。買。戰。馬。設。暖。鋪。
便。行。旅。均。蔬。園。給。將。士。贖。死。扶。傷。纖。悉。具。條。入。順。二。年。兩。
廣。盜。起。盛。以。右。金。部。御。史。往。巡。撫。之。首。疏。通。鹽。法。以。清。盜。
源。大。集。兩。省。兵。東。平。海。賊。嚴。落。盛。山。賊。為。第。言。獻。俘。京。師。
西。征。大。藤。峽。破。寨。七。百。二。十。有。奇。盛。用。參。將。范。信。大。喜。功。
所。至。新。獲。過。當。遂。有。殺。降。之。語。凡。七。年。僅。得。移。鎮。宣。府。盛。
至。復。循。獨。石。故。事。首。防。邊。民。修。補。各。邊。必。堅。邊。人。頗。不。悅。

不數月完堡七百餘所。買牛五千七百有奇。墾田四千頃。歲入粟七萬四千石。養馬千八百匹。成化三年陞禮部右侍郎。改吏部。時北國每出入河套。盜邊八年。勅往會三邊督臣王越。撫臣余子俊。共議河套。或云大舉搜套。驅鹵河外。沿河築城堡。抵東勝州。徙民耕守其中。可以久戢。安西北。盛與越等協疏。以為涉深水淺。難以駐牧。春遲霜早。不可耕種。搜河套。獲東勝。未可輕議。請依界石山勢。修剏為塙。增兵守險。收新兵以實邊。選土兵以助守。為長便。從之。九年轉左。卒。年僅五十有五。謚文莊。盛平生力行好古。清修苦節。慕文正之為人。論事不激不隨。其文章紆徐委備。

頗有法則。或有言南楊溥曰：葉與中稱公詩又不中觀。南楊終卿之不能釋也。嘗應其書室曰：不負朝廷吏部時不肯一屈權要。內侍懷恩曰：與中正人使一顧我。尚書可得也。竟不從。楊薦拔名士徐恪為給事中。陸容為主事。皆盛之。加所著書惟水東記存。

論曰：葉文莊不取悅一時為國家計久遠。大臣經營自爾度越。傾以人事。君尤其寤寐所勤。嘗三至閭門為劉賜為祭酒。不能得終身。以為塊。余按茲因記閩中謀流民入套求活者甚衆。踰年復業。又九遠圖論。由少過河。軍士得耕牧套內。益以摧採園獵之利。地方富庶。稱雄。

鎮馬。文莊之議。豈與越子俊度。搜糞事難。或抑其時。姑
託言塞責。欽。或曰。文莊在兩廣。不能戡下。致廢官軍。誠平
民初功。又以咽喉出沒不常。禁有司不許懷中盜賊。必俟至終
稟奏。亦免姑息。夫行軍實用。非事外人。能指指。以邀安事。神
為期。

王恕

王恕字宗貫，陝西三原人也。正統十三年進士，選庶吉士。授大理寺左評事，遷左寺副。條上則罰之不中者六事，擢知揚州府。務民隱，賑飢不待報，創主書院，教鄉中子弟。大順四年，起拜江西右布政使，率師平贛州寇。轉左河南，成化初，南陽荆襄諸郡流民多，而礦賊緣以竊發，特創撫治。恕以右副都御史鎮之內，賑起右都，撫河南、蝗、蝻傷稼，疏請節儉數事，上為蠲賦有差。歷刑部左侍郎，治漕河，改南京戶部，時鎮守中貴錢能橫，以恕威望，再兼左副巡雲南，彈壓之。恕率輜二億往，能方與安南王黎灝互市，而指

揮郭景興其事。王報以維得諸物。怒覺通。騎通。景於道。
 獲之。景迫。我并死。飛章。初能。私通。外。不道。罪。元。能。聖。使。
 使。乘。傳。通。海。外。黃。鸝。頭。上。求。免。上。納。之。怒。凌。上。章。極。言。
 明。王。不。責。異。物。今。萬。里。勞。人。而。進。一。羽。恐。天。下。有。以。竊。組。
 送。意。指。回。盡。發。能。故。改。點。諸。狀。且。言。昔。日。交。趾。以。鎮。守。非。
 人。一。方。淪。棄。騰。衝。起。霧。麓。川。坂。逐。今。日。之。事。始。又。甚。焉。上。
 為。不。得。已。召。能。安。置。南。京。十。三。年。三。品。滿。九。載。延。右。部。尋。
 召。還。掌。南。京。都。察。院。發。賢。守。洛。事。往。迎。初。當。一。案。而。已。明。
 年。還。南。京。兵。部。尚。書。廢。賢。如。故。畜。使。過。龍。江。廣。蠲。作。毋。得。
 私。如。和。霸。如。肅。然。已。同。事。者。不。便。恕。以。真。力。取。中。旨。改。恕。

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巡撫南畿、兼總糧餉、葉革貪賦之
收、收過重者、請裁免祿上供白米之濫及者、率賑可以常
州羨米六萬石、補其憂稅、又補諸府戶口鹽鈔六百萬貫、
畿郡官田之賦太重、悉免或耗米十餘萬、明年水災、奏免
秋糧數十萬、革半之、固行賑活貧民、至二百餘萬、三吳
手加額、自設巡撫來、幾一甲子、獨恕與同忱、兩人中貴人
杜福以中旨下常州、取截江網及創練觀音羅漢古跡、恕
言帝王之學、貴知大要、典謨訓誥、及無逸旅獒、頗不省、乃
及此、內監王敬、挾其黨千戶王臣、以欺術得幸、取中旨齎
御帑金、出收市園籍珍玩、棄以爲好、責賄脫無計、官府供

億不贊。恕三。罪。敬。還。誣。奏。恕。達。東。廠。太。監。高。銘。以。發。
敬。諸。不。法。詔。械。敬。還。下。錦。衣。獄。成。其。黨。十。八。人。斬。臣。於。市。
尋。復。改。南。京。兵。部。尚。書。各。贊。机。務。時。錢。能。浚。黃。緣。起。守。備。
南。京。與。恕。共。事。然。益。心。警。恕。亦。坦。心。待。之。滿。九。載。加。太。
子。少。保。曰。監。梁。芳。與。妖。僧。繼。曉。比。上。為。蓋。大。鎮。國。永。昌。寺。
刑。部。員。外。林。俊。疏。論。激。切。忤。旨。下。詔。獄。恕。言。京。師。祀。天。地。
僅。一。壇。祖。宇。暨。先。聖。僅。一。廟。而。佛。乃。至。千。餘。寺。者。并。四。一。
寺。主。而。移。民。居。者。且。百。家。費。內。帑。者。數。十。萬。俊。言。當。不。宜。
罪。乞。浚。俊。等。以。所。忠。直。停。建。寺。以。理。兵。荒。不。報。會。星。變。張。
芳。諸。人。惧。乃。乞。還。俊。官。恕。懇。獲。上。信。凡。應。詔。者。二十。一。

建白者二十人。多報可。薄海內外聞朝事有執必曰王三。
原如不言。則人曰三原。且至笑。而恕疏果至。謠曰。兩京
十二部。獨有一王恕。久之。公卿大臣皆側目。天子亦漸心
厭之。恕所言政令失。高在中上兩諫。會南京兵部右侍郎
馬顯乞病去。忽附北落。恕太子少保。以尚書致仕。於是工
部主事王純疏請急召還恕。以歡人望。上以純出位妄言。
杖之。恕婦名益重。孝宗即位。即家驛召為吏部尚書。加太
子太保。言官請入恕內閣。恪預問。上曰。朕用蹇義王直故
事。官恕吏部。惟謀議。恕薦彭韶張悅周經為左右侍郎。朕
裕何辱新。倪岳皆引置執政。忠諫如王徽黃仲昭賀欽被

柳如周璣初順並皆薦用。奏起秦絃為戶部尚書。有徐太
 醫者傳陞院判。恕力爭。祖宗來未有吏部會內官推選官。
 而例諸內臣浸多陳乞。恕每執不可。上輒集辭報罷。時劉
 吉當國。言官論列必首稱恕。而指斥言。故深恨諸言官。
 而嫉恕甚。於是恕與吉每相左。上故深信恕。而太監懷恩
 素称恕賢。吉決不得入。恕在發臺。一切虎倖悉裁。極多
 死於吉。累疏求退。上溫旨慰留。滿三載。後光祿大夫柱國
 上念恕老。風雨雪免朝。遣巡撫覈吉去。中旨以通政司經歷
 高祿為本司祿議。高祿壽寧侯親也。恕不奉旨。時丘濬入
 直文淵閣。魚人掌士。命加太子太保。乃以礼部尚書故。恕

猶以其街城濬上。濬急不平。會六年。考察天下。應觀官所
奏點名。而中旨留者九十餘人。已而言官拾遺。邊指及所
留者。下吏部。恕浸挾其實以聞。上曰。此未必尔。適再奏。恕
疑濬沮之力求去。上不可。居無何。以醫院。別創七倉。奏
恕要行。選補御醫。吏目。非故吏。及里居。曰。托人作傳。錄行
之。曰。人司馬三原王公傳。中疏奏之。不見行。有率曰。不報
此。彰先帝拒諫之失。有旨。恕看詳。回奏。恕不懌。意文奏。受
之濬。疏辨。乞寬主使。上下文發獄。具謂文奏。雲謁丘濬。
語及恕傳。濬謂以治直為罪。先帝而故。為民都御史。吳植。
為潤色。文奏革。得之上。卒左文奏。秩。而責恕賣直。治知。

俾焚其傳草。潘瓚免議。恕後既辯。卒不聽。於是引疾再三。許秉傳歸。又二歲。潘年。父氣昂之。潘大人叱之。曰。為君。我相公。爵王公。負不義名於天下。何邪。為時人快之。正德。改元。恕九十。左矣。天子為存問。益月。康歲。夫。復諭之。又三。年。卒。恕教食。數人。至其日。小戒。已閉戶。獨坐。恕有教。為。雷。白。氣。激。漫。入。視之。瞑。知。予。祭。葬。特。超。六。官。贈。特。進。左。柱。國。太。師。謚。端。敬。恕。有。三。子。為。太。宰。時。子。從。三。原。來。省。父。即。騎。一。驥。途。中。有。司。不。聞。也。少。子。承。裕。弘。治。六。年。進。士。正。德。中。瑾。用。事。以。給。事。中。上。書。罰。米。三。百。石。輪。邊。官。至。南。京。戶。部。尚。書。蔭。康。傳。恕。年。八。十。猶。考。論。著。述。堂。言。我。知。方。理。

會學問承裕釋褐即歸養。恕語之曰。汝宜靜覽群書。養志。世務俾他日實用云。

論曰。端毅之不能使人重。能使不便。端毅者。亦不能不重。得君古行。章數千上。亦可謂致矣。所云愛世之志如范希文。濟世之才如司馬君實。直諫如汲黯。忠愛如鄭子產。厥非溢美。吏部之曰。嘗署於門曰。宋人有言。受任於朝者。以績遺及門。為恥。受任於外者。以苞苴入都為羞。今盡曰贊儀。請平旦著一迴想。是其未汲。內省無多。其耿裕為礼部尚書。却得乞歷恕郎。每見老蒼頭市油餅。驚怒。佳如是。吾愧之。恕女適宋監生。出公催稿。

市兩積二金。徵託孫知印買雲南寶石二。戒如令。知
之。其家故如此。又進士吳廉。至京。違限。當遊刑部。廉託母故
不肯赴。三京使人勸。母為母。屏養而已。廉猶不服。如者又
曰。子棄官歸。石以官呼。子以不官呼。子得金。盡於堂。吾亦無
乃勉赴。猶曲折為之。限曰。夏少年。吾以善之也。廉平。家親恕
罪。廉給事陳壽。為大理寺丞。言。詔御史滿者。為清刑名。出南
光祿寺。師。唐儂。少白。思明。為憲部御史。巡撫。延。韓。吉。詔御史親
璋。滿。必。明。不。協。人。望。調。外。知。府。如。是。恕。終。一。日。在。朝。為。所。欲。乃
執。所。著。清。河。通。志。介。臺。奏。議。玩。易。喜。見。石。梁。京。見。經。籍。枯
古。等。書。行。世。

黃綬

黃綬字用章河南封丘人曾祖思豫永樂中掌太常以罪
編氓沅州又徙戍平越綬以故為平越諸生舉雲南正統
十三年進士授行人歷南京刑部員外郎性峭直人目為
硬黃譴千戶者嘗邀民蘆田萬畝久不得直綬竟致千戶
于湖還民田歷四川右布政使出公事蒙蔽風觸輿不
得行綬正色若有見者曰汝姑散予為君國也且止抵州
齊沐禧于神夜夢神言州西寺三字公歷問州西四十里
果有寺當孔通倚窮山綬率健士突至寺閉寺按揭呼僧
見曰夜有神告我牒竟一少年僧貌瑣空手局促綬塗醋

聖○上○曉○洗○之○有○愆○服○嚴○刑○盡○淨○其○冒○俗○肆○出○奸○狀○寺○後
有○巨○塘○嘗○同○行○路○奴○囊○資○輒○沉○塘○中○至○有○殺○其○夫○勾○致○妻
女○設○一○窟○匿○涵○于○是○按○律○杖○僧○毀○其○寺○舍○吏○倚○王○親○送○官
鞭○萬○計○按○如○法○發○捕○奸○伏○青○神○令○聞○風○解○綬○去○奏○開○建○昌
銀○礦○轉○湖○廣○友○時○因○有○大○工○詔○湖○廣○徵○銀○二○萬○兩○例○派○民
鼓○取○庫○羨○以○應○僧○維○曉○以○妖○術○惑○上○還○鄉○致○以○此○奸○必○不
赦○諭○武○昌○府○故○以○尊○禮○館○衛○之○不○令○潛○逃○年○繼○送○京○戮○諸
市○聖○副○都○御○史○巡○撫○延○綬○道○見○婦○人○片○絮○遮○下○体○出○飲○馬
數○日○追○健○見○責○至○此○何○以○致○今○豫○支○未○三○月○師○其○家○會○有
詔○盡○毀○庵○寺○綬○泣○請○尼○轉○軍○門○給○配○縣○軍○中○勝○悅○久○召

遷戶部尚書故尼攜子如拜送路左江潮食鹽錢鈔民番
已攬拊勒呻吟絞力條其折微銀杖以聞至今行之稱便
已改左部御史嚴疏詣御史量能委之大其義籍于述曰
事實得人資勞久近豈主官初意絞總直產異常作人自
恐伏禍不可則逆請差

論曰僧不許勾致尼許給配僧尼何得失殊也硬黃豈
盡須神告哉資勞久近不過示無私耳事有濟須才同
才而或解或不解是故在乎識人且善用之聖門從政
三子易地不得

歐陽鐸

歐陽鐸字崇道。別號石江。世為澤人。至刺史宗治吉。為吉人。教傳而徙泰和。為吉之泰和人。年少成。正統中進士。授行人。上書論時政剴切。使蜀。王奇之。厚遺。無所入。歸下峽。舟危盤渦。欲覆。眾號鐸色笑。自若。幸風過怒。激舟于灘。以免。入服鐸大器。歷工部郎中。時有中貴鎮臨清。假寇警。請得如江西故事。節鉞督軍務。鐸言。節鉞不輕假。中貴人故不宜方。神當事罷不予。時喬莊蘭字為南。兵部尚書。賢鐸。欲引共事。鐸遂以便養乞南。得兵部武庫。出知延平府。首下令禁淫祠數十百所。撤其材。葺學宮。舍諸生。民死

者毋久暴弗葬。母張安母得為佛事。司礼蕭敬故延平
人身謬為菴而群從子弟多亟即縋帥所從舍人子里居
暴橫民爭竄徙。鐸核回有遺賦于民者歸蕭戶正所侵官
道斬其盜梟得蕭氏奴殺人狀立決。母所縋司礼乃大恨
謀中鐸而陸太宰完為調紫鐸守福州。冀免鐸而福有大
璫尚受蕭指。鐸擬劾歸不許。及抵任而尚盛氣以待。鐸漫
裁減尚所橫需半。例郡祭額昨益市向徧大璫諸客。鐸乃
不市。絕不及客也。尚恚使隸妾因郡庭却鐸笑呼相事
諸生尚公以勞苦相分受。詣謝之。尚益局促。會迎春。鐸
又削其宴餼尚至庭詰鐸出僭誇語。鐸徐拱手曰。尚公非

臣子哉。思為是語。度必不上聞乎。于是郎士大夫為鐸陰
喝尚客。府君盡得而如吏民爭攘臂起矣。客大懼。交關尚
以辭。而鐸益自厲為清節。尚薦鐸無所得。乃因蒲集諸公
謝鐸。會條里後。鐸請稍益士大夫。戒民十一。則上下交譁。
御史汪瑯獨心是鐸。為持之。卒以治行天下第一。賜練幣。
羊酒。歷太常少卿。世廟時。議南北郊。群臣唯諾。鐸獨以為
時。豈和可遷南光祿卿上六事。內搜乾沒。稽出入。著為令。
內艱。起南石副都御史。督操江。以外限改撫。應天十郡。督
糧儲。為均糴賦。比其最重。與最下者。而稍損益之。重而不
能盡損者。為遞減耗米。派經齎折除之。以陰見輕。而不

能益者為微本。色遞增耗米。加束之以陰見重。諸推收田
者。從圩不從戶。田為母。人為子。奸巧無所容。逃竄漸浸。又
令民歲以田出絲錢。在役母得仍十年。旧載省却置廢費
定。收納凡數十百條。鐸所為惠政。于十郡非一。而獨于蕪
著。又獨于田賦著。全章聖皇太后合葬顯陵。道經鐸所治
凡儲傳不能悅使者。獨勅鐸不怙。時鐸已遷南兵部。右侍
郎為拿俸。入侍郎吏部。以精核。其長凡廩穴。大臣例乞
休。鐸引哀上曰。鐸未老而衰耶。賜歸里。煇可二年。再尋鐸
疏。二十上。而鐸疾劇。貧居無藥石。遵奉。

論曰。崇道三不悅點。璫于公事可知矣。而心計精。凡捐

益。年。可。永。守。無。數。由。于。學。有。原。本。湛。于。仁。禮。不。為。過。甚。
然。則。如。不。容。于。瑞。非。所。以。持。瑞。也。

商輅

商輅字弘載號素庵浙江淳安人舉宣德乙卯解元入太
學李忠文時勉為祭酒特異之為設館東廂之後伴卒業
正統乙丑會試明年廷試皆第一丁卯命選詞臣劉儼等
十人進學東閣輅與馬己巳車駕北狩邸王監國召入內
閣備預問預機密陞侍讀時也先挾帝駕行大陵人心回
惑輅力主群議請郅王即真以安反側或議南還正色唾
而斥之○國通京城輅與文武元僚經略戡守撫輯旬居之
國徵各邊師還兵入援偽為喜軍報誘擒也先書○如○得○勝
與書○自○柳○馳○遞○景○太○紀○元○陞○翰林院學士三年議易儲輅

謂此國大事有皇太后在上臣誰敢議尋遣兵部左侍郎
 兼左春坊大學士英廟回鑾輅迎至居庸關既而錦衣衛
 指揮盧忠妄言南內事輅徑言勿聽以壞大倫五年鍾
 同章給相繼請處儲上怒下之獄輅因乞對力按綸澤免
 寔字通志成擬進官秩已擬輅兵部尚書太監王忱奉稿
 入少保王文耳語忱諸總裁皆止進魚官商賈獨異因此
 輅仍兵部左兼太常卿而已丁丑春景皇不豫與陳循等
 同請湯沐以繫人心不允繼復具疏輅復筆增二語云陛
 下知宣宗朝皇帝之知當主宣宗朝皇帝之孫擬詰朝進
 輅有辱門之事英廟復位召輅與學士高穀入便殿慰曰

朕在南宮。以知卿兩人。無所面。向時議改元草詔。石亨密
語輅。今歲赦文。可不頒條款。輅曰。舊制孰敢擅改。亨輩不
悅。騰謗輅。欲附致于譴刑案。太監與安為輅中解。上怒未
釋。與安復曰。當時此輩附和南遷。不省將置朝廷何地。今
有奪門功。即凌冒邪。上怒稍平。削輅為民。憲廟即位。遣使
驛召輅。至。以民服。加絳綬。布袍。陞見。復故官。戊子。
地震。乞休。不允。尋因燕見。言官有所誣詆。輅又力求退。上
曰。朕用卿不疑。何邨人言。即欲加譴。言者輅力請優容。言
官以存公論。陞兵部尚書。仍兼學士。時皇莊甚為民厲。輅
言。天子以天下為家。何以莊為。十年。改戶部尚書。尋兼文

淵閣大學士偶上前議及邵王監國。終觸綱。高皇帝有社稷功。當凌帝。跪左右。賜之皆泣。上亦泣。遂凌帝。夏月。皇子薨。中外具知。西宮有子。已長。但畏忌無敢語。終獨轉。操引東宮。乃立。後上疏略曰。皇子聰明岐嶷。國本攸繫。重以貴妃撫育。保護恩逾已出。但外議者皆謂皇子之母。因病另居。大不得見。揆之人情。猶為未順。伏望勅令就近居。皇子仍煩貴妃撫養。俾朝夕之間。便于接見。庶得遂其母子之心。逾月而東宮母紀貴妃薨。終奉和孝宸妃故事。殯斂悉如。禮十三年。命兼謹身殿大學士。時內官汪直新坐西廠。咸擬至。終疏。十罪并指。詔小常侍王英輩。遇

惡以聞且曰用此人實係天下安危上急回一內臣而天下安危和命太監懷恩傳旨詰責輅曰色曰直何人敢擅抄沒三品以上京察大同宣府京師北門守備一日不可缺直一日而擒城數人南京根本重地留守大臣直敢擅自收捕諸近侍直敢擅自改易直不去天下安和急和懷恩聞之咋舌而退上乃即日撤去西廠由是見忤于直會前輔臣楊榮曾孫燁以罪逮至京語連及輅直從中主之同列又從旁切擠輅遂請老加少保給驛歸輅去萬安為首相淩西廠直益橫諸大臣皆誦事直失輅家居十年卒年七十三贈太傅諡文毅輅半儀山峙侃侃有大節或以

比宋王旦、王魯、宋庠俱以三魁致位宰輔。為有明盛事。子良臣仕至翰林侍講。

論曰。科名品望。祿位經濟。商素庵居明絕。馬鈞陽論相業。曰。楊文貞李文達尚不及文毅。他不論。此有深指在。勤以其無擇。若之嫌乎。相傳文毅父為府吏。生時太守遠望見吏舍有光。非火也。翌日。知吏輩新。移步于其宅。遂往。按疏直時。內貴主筆。時萬安為次輔。諸懷恩曰。此公論。又次輔劉吉曰。吉即不言。必有言之者矣。然則文毅淨安吉而。少輩充濟否。乃矣。或其義能專安吉使知三。即文毅之福。用而不可及哉。

彭時

彭時字純道。江西安福人。瑞重寡。言。領鄉薦。入國學。泰和
李時勉以公輔期之。正統戊辰。會試第二。廷對。賜進士第
一。己巳。英廟北狩。郕王監國。被命同商輅入內閣。繼母余
卒。力求終制。許旨去。起左春坊大學士。兼侍講。不浸入內
閣矣。遷太常寺少卿。天順元年。召見慈諭。後入內閣。以前
職兼翰林院學士。典机務。上方倚任李賢。數召面議。賢退
必諮時。而心服其諒。戊寅春。上聖烈慈壽皇太后尊號。時
謂李賢。此當復有恩典。賢曰。一歲難再赦。時曰。宜因此行
優老之詔。朝官父母年七十。與誥勅。百姓年八十。與冠帶。

賢是之。甲申正月上，豫命太監牛玉執筆，上口占遺命四
事。時與同官撫讀淚下，橋勿殉殯，御曠越千古。玉備以聞。
上亦為隕涕。憲皇嗣統，進吏部右侍郎。兼職如故。尋謫兩
宮徽號。內監夏時倡言曰：錢后入病，似宜但尊所生李賢。
曰：適命在。時曰：賢言是矣。夏既入，傳仁壽宮旨出，子為皇
帝，毋當尊太后。無子，誰太后者？宣德中故事，不聞乎賢目
時。公執筆，時書今日事。與宣廟不同。胡后曾上表讓位，退
閒別宮。故正統初，不加尊號。今名分固在也。夏欲權照例
作讓表，時發曰：即難救權為之時同謀者，畏不敢發一詞。
夏作色曰：公等懷二心。根理不便。時拱手大言曰：太祖人

宗列聖在上。錢后無後。何所利害。而爲之爭。所不敢不極言者。以今皇上聖德也。若推大孝之心。兩宮同尊。爲當衆一。声曰善。要再入請命。良久出。曰。已賜俞允。時又曰。須照上聖例。加二字。不然。恐無功。要曰。同尊何別。時曰。加二字。便稱。稱非有事。早也。乃以慈懿二字加其上。又委曲功諭仁壽克成。大禮。成化元年。加兵部尚書。明年。乞歸省。不明年。總裁英廟實錄。成。進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尚書如故。四年。慈懿太后崩。詔大臣議葬所。衆相視莫發。時獨大言梓宮當合葬裕陵。主當附廟。無可議者。具疏引漢文帝合葬呂后。宋仁宗合葬刘后故事。上猶重違母后之

意不即可時与在廷文武群臣跪伏文華殿三請上為感動始後時議平涼府王達滿四集衆為亂官軍數北退保石城副將毛忠孤軍深入陷伏兵部尚書程信速撫寧侯朱永以京師出時曰賊果四出攻劫不可緩今保陰拔圍七路須之一兩日捷至也京軍不再行同官輅亦曰現都御史項忠布告賊不足憂信又請錦衣衛千戶一人姓覲之時曰性無益徒亂將士心信以不從其議危時四忠軍者敗必斬一二人然後更發兵時信忠不從議已而捷至則十月已拔滿四等賊寨悉平次年械兩俘至京且言武臣劉清等凌剽甚故反清与為傑伏謀改時吏部尚書十

一年加少保贈太師議久憲。

論曰預聞天子家事。誠難幸。与李文達同朝而言得行。時端慎貞朴。外和內剛。事慈懿而外。辨闇中。不肯南面坐。正宮閑廣嗣。又論景帝固安公主及并宜嫁。沮太監劉永誠。不當封伯。上地震十事。盡見七事。皆名言也。而出處之際。願正按皇庄之說。天順以前無之。夫晉天率土。皇莊胡為。充冕嘗既存之。而中是後。言官無再陳革罷者。好貨利。民疎于水矣。

馬文升

馬文升字負圖，湖廣均州人。生有異兆，貌瓌奇。景泰二年進士，為監察御史。時領院王文、王綱皆嚴重，辭可而獨器文升。出按青楚有聲，改按察使福建。成化元年，以南大理卿報歸。固原土達滿四名，俊據石城反，即家拜石副都御史，巡撫陝西。與都御史項忠協討滿四，擒之。或言文升殘，僅轉一階。左副時諸賊楚李胡子、潼關火喝兒、滿城王彪各因亂鵲起。文升前後悉授真裨將，搗平之。茶法久弛，飭後故得馬八十餘匹。進提督甘涼寧夏三鎮軍務，由光臨葦，文升率師逐北，獲其平章鐵烈孫于黑水口。八年，由復

寇常州深入國原及好水川文升收伏湯羊嶺擒斬三百餘級。鹵輜重去勒石得勝坡紀功。平岷州叛蕃獲其酋首入右侍郎兵部。明年鹵犯宣府出勝薊遼兵格奏遼陽之西廣寧以東列舟為梁戍河上彼此得以呼吸。梨五花營八陣圖兵頗精練。上以副都御史陳鑑代遷轉左。上禦邊十五事。頗及賊苛摘諸過。鑑以是銜文升。會遼州女直三衛挾海西衛都指揮散赤哈大探鳳集諸堡。鑑掩近寨進直義也僧格等屠其十族以為功。諸義志且大入。上遣文升往撫之。時逆璫直喜功欲偕行文升領帑帑則急馳鎮。盡撫黑鎖忒諸部訖。直後至不及。恨文升絕且以其敵體。

無所能違。遂與鐵共構文升。以為桑維翰定文升激之上。遣
刑部尚書林聰往勸。竟如直言。訟獄成重慶。久之。直與鐵
敗。文升乃得復官。致仕。十九年。以左副都御史。仍撫遼東。
明年。進右都。總督漕運。遼兵部尚書。貴州都司苗叛。時議
用兵。文升不可。違官勸。度卒。無他。尋有中旨。調泰贛機務。
孝宗改元。入為左都。上行耕藉禮。教坊以導使進。頗陳樂
語。文升正色叱之。汝等第陳農作。若耳。其胡為者。特命提
督十二團營。轉尚書兵部。上安撫十三議。謂薊宣大宜置
總制大臣。三府有鎮守太監。宜汰各路分守。一。備監鎗
等內臣。俾事權相掣肘。上從其議。文升既秉兵柄。六軍

諸校多所嚴戾。不能無侵責。俾于是有怨家。夜持弓矢驚之。升門且稱書。并東長安門。向上給金吾衛之。因稱病乞休。不許。使中貴人扶醫視疾。會小王子教萬入寇。文升曰。無能為也。已果徙去。安南侵占城五州地。會二國各入貢。面折諸廷。安南詞服。文升責令還所侵。廣西土守岑欽。与姪傅相仇殺。文升第騰書戒飭。納欽請死。特加少保。兼太子太傅。有內傳陞。画工張紀等二十七人。鄧永衡千戶。文升不受。詔江南歲侵。有司請募民入粟。授以指揮等官。文升復諍如前。上皆止勿行。哈密事起。土魯番阿黑麻以軍。偵非親愛。繫殺之。入貢。求主哈密。文升以入貢非所抵。請。

責問罕慎何以死。又以王器哈非元遺裔不足捍朕諸番
遂令傳訪王姪陟已立之。既阿黑麻漫擄哈密及金印去。
久之益驕橫。且欲萬人入寇。文升曰。土魯番至若峪表遠。
道乏水草。曩使人貢。多載水行。今速來使肅州有備。彼豈
得全歸哉。此虛聲恐我。已果不至。竟使首目牙木蘭入據
哈密。文升計遣總兵彭清間道夜襲之。牙木蘭遁。復空城
而歸。弘治中。阿黑麻方與赤斤蒙古相仇攻。從上書請罪。
還陝已。仍王哈密。拔三種都督寫六虎山等佐之。收撫離
散幾二千口。給耕具種子。事在哈密傳。清寧宮災。上命文
升與工部議興。成而公私不告匱。廩一子錦衣百戶。

十四年進吏部尚書首言近日傳陞等官將八百餘員
減一官○朝廷省一官之費○胡爾犯邊納馬入監者七千人
以陝荒歉上粟入監者萬人今日之溢進日多他日之害
不淺語痛切明年考察朝官汰不職二千餘人人無
異議及考察京察給事中吳葬王益自以疎妄當斥因先
事誣論文升及都御史戴冊欲兩持以解文升曰吾安得
廢天子法悉署去之滿九載加少師兼太子太師武宗立
吉山之費計黃金五千兩白金百八十萬兩戶部欲裁諸
王賜并階勲戚莊田租課文升言此時宜推恩而奪之非
禮議不果去弘治中傳陞官七百六十三人盡籍寧晉

河間靜海望莊地還民而中貴人之主莊者得盡草御馬
王瑞以大婚禮所須器物應用儒士李鼎等七人楷篆
西天西番字已得請矣文升持不肯上文升素與劉大夏
不協嘗薦許進提督團營劉宇總制宣大上夏廷數字過
宇幾不免侍郎王濂與大夏姻戚文升意抑濂并出侍郎
熊繡兩廣總督以便之大夏與繡並志恨遂合李東陽謀
去文升嗾御史何天衢特許之文升辭二十一上乃兄歸
三年以党阿許進雍泰除名于琇錦衣百戶調鈞州所人
以為瑾党無芳構之升尋卒正德五年瑾誅芳斥琇漢官
錦衣錦衣

附太傅謚端肅予祭柔嘉靖初加贈特

左柱國、太師、大將軍、卒無幾、大盜趙鏐亂河南、生剽州、以文

升家、檢之去、破泌陽時、焦芳已逃匿、燬其家、發芳篋

取其衣、別縛、為人而屠、裂之曰、恨不為天下殺此賊。

論曰、焦芳以革縛、為鈞州以木主、皆像人而一組豆之

一屠裂之情故殊、草諫筆鋒、與定邊劍術、兩利、頑乃馳

論已定、不專恃捷、伐為能、更請大器、或以其詩有白髮

無心、氣鞭之句、意在屠瀟、先得吏部、稍介上、夫公忠

如端肅、乃以私逆之乎、又云、初遷吏部、與刑部閣珪並

推、南人樂聞、稍遷怒、刑屬官、一年之間、刑十三司、無一

轉官者、謂端肅似隘、嗟乎、亦私逆之一也、如額度僧通

一。甄有云。祖制府州縣合額該三萬七千九十人。據成化十二年度僧十萬。又十年。漫度二十萬。合以前二十萬。共約五十餘萬。計食米可抵京師一歲之用。況私自剃度。于寺觀者。不可勝記。又修造金碧無度。則屬民之最大者。此等傑論。誠不可沒。若薦副都宇。雖同劉維。亦微有曲徇同鄉之迹矣。

費宏

諱中曰十

費宏字子充號鶴湖江西鉛山人成化癸卯年十六歲繼父瑞同領鄉薦甲辰不第瑞同吾嘗夢汝領班籤北監籤為彭文憲時故物文憲初狀頭北籤汝第魁之丁未果第一人授翰林院修撰弘治中皇太子出學青宮首改左春坊左贊善武廟嗣服歷禮部右侍郎轉左時逆瑾竊柄無所容瑾敗諸所變更悉釐正唯山東河南陝西山西鄉試瑾所增解額宏謂未隨大典此科姑如數不為例陞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進戶部尚書兼秩如故會錢寧入宸濠賄規復舊制宏執不可有同列觀代宏陰勸寧忽傳旨詰責

宏宏引咎力請退。宸濠既封宏，必有以中之會。宏辟從有
典鄉人難者，想會城宸濠故所難，據宏事入奏，故以試
宏不測。下都察院時，大司馬彭澤掌院事，洞其奸，駭罷宸
濠計不行，乃破諸甫聚奸黨，焚掠其室，廬積聚盡，又侵毀
其先墓。己卯，宸濠反，遣數十騎趨圍宏。過進賢縣，令劉源
清招殺之。及濠平，以宏嘗贊畫，即縣方畧附上，宏功世廟
初，降勅起宏，進吏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大同辛丑，叛殺叅
將賁繼，巡撫張文錦，議大用兵。宏曰：「變出於激，撫之便。」四
年，帝以災異命撰勅，脩省。宏等奏：「用度不能節者，則民財
竭於科歛，工作不能停減，則民力竭於奔走。」進宗土地半。

為○庄○則○和○民○間○養○為○當○差○之○費○無○所○辦○納○入○庫○錢○糧○賒○過○
多○而○遠○方○承○領○官○解○之○人○無○所○控○訴○太○倉○無○三○年○之○粟○而○
冗○食○者○收○充○不○已○京○營○無○十○萬○之○兵○而○做○工○者○惜○撥○不○休○
忠○直○之○士○以○觸○忤○得○罪○而○未○蒙○寬○宥○臺○諫○之○臣○以○敢○言○為○
職○而○倍○加○詰○責○有○罪○當○刑○者○每○經○審○錄○而○不○為○斷○決○無○寬○
可○辭○者○或○加○侵○害○而○仍○令○看○詳○皆○足○以○下○致○民○怨○上○干○天○
和○帝○納○之○罷○仁○壽○宮○後○召○樸○木○侍○郎○王○執○還○京○進○少○師○兼○
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丁○亥○以○疾○辭○子○懋○賢○以○進○士○選○
庶○吉○士○方○乞○歸○養○丁○未○宐○後○起○入○閣○陪○祀○歸○卒○年○六○十○有○
八○贈○太○保○謚○文○憲○諱○曾○謀○守○遺○訓○勵○行○食○貧○以○恩○貢○崇○禎○

辛巳任通許知縣方五十日賊攻城急悉心守禦力竭城陷投井死

論曰、無所求、理猶之乎不能正理也、而執護衛不復至、大忤宸濠、然則完之處、理時當有殊、所以自克費盡、郡縣行大見矣、孫曾謀殉通許文憲、詔烈封、宋為礼部尚書時、特命鄭府刺文字、抄摘疵謬、以白宋旁觀之、聞上、以告示、閣臣東陽、為其所然、則上橫曲拘、而礼部遂與失職、彭溫文憲、而宋亦爾、夢中都預定其為人邪、

王瓊

王瓊字德華北直晉州人成化二年進士以工部主事累
官右布政使正德中歷戶部尚書轉兵部當是時錢寧諸
小人竊用事瓊有權柄惜用之以行其所欲才故大負瞻
氣遠慮而敏蔡九百信廷臣居戶部各遷錢穀士馬不啻
百千億瓊悉數如誦故事事至應機立斷不與差變迨紳
多溢境瓊屈指某所事幾何某所上納幾何今盈缺幾何
請者驚沮及為司馬所遣將征討賊受方略數千里外如
燭照日聞以外聽自制之大事先後聞可也王守仁巡撫
南贛請便宜瓊報可瓊語僚屬曰保守仁得做此以待他

變○巡○撫○城○無○虞○此○已○宸○濤○初○動○朝○士○痛○亡○不○敢○遽○成○濤○璣○偶○
下○詔○刺○濤○屬○籍○正○賊○名○且○曰○須○之○王○南○顧○以○濤○至○美○守○仁○
果○以○便○互○同○伍○文○定○起○裝○濤○敗○預○守○仁○不○自○功○歸○功○璣○
上○初○平○騎○巡○遊○廷○臣○諫○不○聽○議○嚴○兵○京○師○璣○曰○即○果○如○有○
諫○夫○曰○將○閉○門○以○自○為○也○禍○孽○作○矣○乃○馳○奏○行○在○命○文○武○
大○臣○戒○都○門○而○調○諸○將○各○邊○肅○士○氣○大○同○遼○東○延○綏○士○馬○
皆○趨○行○在○而○以○大○帥○一○人○間○間○河○間○近○保○京○師○遠○控○齊○魯○
概○薊○州○都○都○史○戚○鳳○保○定○都○御○史○李○瓚○嚴○兵○要○宮○往○來○危○
彈○其○在○京○守○備○以○下○時○察○奸○究○外○別○心○出○力○以○是○乘○興○
出○邀○塞○近○年○不○致○非○常○現○鎮○定○功○也○是○時○鐵○氏○東○間○為○盜○

最大者山東劉七河南趙燧、蜀藍典、鄒、江西龍源、華林、瑤
瑒、分者至一二十萬、攻城剽府庫、尚書彭澤、陸光、先後平
七與燧、而餘黨日愈熾、告變無虛日、瓊手口律百應、動合
機、而南突山西界、掠去逾歲、乃復入陽、若東指瓊曰、宜必
趨富利、集諸鎮兵、勤要害、賊果至、大敗之、遣少保太子太
保、內監陳金洞、兩廣蠻、以為瓊功、加少
師、兼太子太師、或謂瓊結諸倭倖、逆璣、公孤至此、尋遣吏
部尚書、世宗入國、盡誅倭倖、亦連瓊、詔下獄、閩臣廷和欲
論瓊死、已救出、戍邊、後廷和因議禮不合、罷歸、瓊上疏自
列、語多侵廷和、釋為民、南是時大入陝、楊一清、遂剽、雖其

代宰臣挂美。言瓊於一清。即令六部諸公及在外者。舊
可○比○瓊○者○一○清○曰○瓊○才○無○比○瓊○其○心○術○使○人○不○敢○信○焉○曰○
聖天子在上。但詐威奔命。竟就瓊上。詔復瓊兵部尚書。兼
右都御史。總督陝西軍務。瓊至鎮。土魯番請還我哈密。率
十國番兵入貢。瓊引兵使伏階下。風諭朝廷威德。由是諸
番皆受約束。勿復三四年間。兩陝無事。河西四郡民詣撫
臣唐澤頌瓊。願得瓊長鎮我河西。澤以聞。上降勅褒美。免
奏。冠革昌瓊曰。欲撫罕。開必勤先。零請自固原以至北。岷
各於要害。大耀甲兵。撫定六十五族。勤平二十六族。又自
蘭○北○盡○三○十○餘○里○修○築○邊○牆○以○禦○古○業○俺○答○大○修○楊○一○清○

之。改。加。振。刷。爲。十。年。并。遷。降。於。固。原。搜。採。以。獻。因。言。陝。西。
天。旱。民。飢。流。徙。者。衆。請。大。加。賑。卹。以。上。應。天。眷。上。悅。令。議。
振。運。朝。轉。吏。部。尚。書。迨。年。卒。於。位。贈。太。子。太。保。謚。恭。簡。
論。曰。恭。簡。指。顧。了。了。不。動。聲。色。致。天。子。欣。以。獻。得。爲。玩。
知。當。時。鎮。定。之。功。於。社。稷。最。大。使。責。以。文。慈。群。小。變。一。
束。和。天。下。事。尚。思。言。哉。恭。簡。大。率。修。揚。文。業。之。改。物。論。
典。彭。澤。並。稱。儒。臣。知。兵。視。論。合。衆。事。典。澤。相。左。莊。然。澤。
也。不。平。

韓文

韓文，字貫道，山西洪洞人。母姓文，營業衣神授諡曰典。爾文，公同名文。成化二年進士，授工科給事中，與同官梁璟、王詒、會勅都御史王越，邀功啟釁，而薦前吏兵兩尚書李秉、王瑄、瑄陟兩宮，上怒，逮至文華殿，考試，幾死。王詒頓首引罪，語慨切，上怒解，還文職。歷恭、政、山東、濟南、早，俗有聚眾聚衆發人墓，暴其屍，名打魁。以來，兩文曰：是甚於魁，亟之暴矣。下今天即早，吾法不貸汝。自是無有敢打魁者。弘治中，巡撫河南，教荒多善政。已陞南尚書，恭贊機務，歲復大飢，文咨戶部，預支官軍俸糧三月救民。戶部不可。

罪愆錄

傳十一上

七十三

文曰。救荒如救焚。民命旦夕。安能忍死以待。得罪我當之。
召入尚書戶部。摘藍法七弊。復日夜籌所以裕國之策。一
時浪費頗得裁省。武廟登極。諸閹燕上塘。棄萬幾弗顧。文
每朝進對。屬吏言狀。廷下郎中李夢陽曰。此諫草。入交論
諸閹。三老顧命。而持其章甚力。公紙及此時。率諸大臣死
諍之。十載一日也。文改容曰。善。即事弗濟。吾年足死。不死
不足以報國。明日。召夢陽屬草之。具。文更再竄之。是不可
文。文弗省也。不可多。多弗竟也。其畧曰。臣等伏觀聖容。日
即清癯。視朝漸晚。政事日非。皆言太監馬永成谷大用。張
永。羅祥。魏武。劉瑾。丘聚等。置造偽巧。淫蕩宸衷。戎孽隨走。

馬。我政屬逆犬。我非優雜劇。錯陳於前。或導萬乘之尊。與外人交易。狎暱媒孽。無復禮體。日遊不足。夜以繼之。勞耗精神。虧損志德。遂使天道失序。地氣非寧。雷無星變。桃李秋花。考厥占候。咸非吉徵。切惟此等細人。惟知感上。以便行私。不思赫々天命。責在陛下。一身。今大婚雖畢。儲嗣未建。萬一遊宴傷神。起居失節。雅將此輩。立付道。臨。何補於事。先帝臨崩。顧命之語。陛下所聞。上得既驚。注不食。遣司禮八人詣閣議。一日三至。閣議云。殊瑾等上頌。不思。今內侍李榮手文疏。台語諸大臣。幸少寬之。則瑾等若。求安宜南京。閣議持之。八人中。王岳者。亦青宮舊伴。素剛厲。

切恨瑾等。與同監范亨、徐智、蔡奏上。必正瑾罪。謝天下。上
意屈。而吏部尚書焦芳、素昵瑾。遂以內閣堅持之。議。瑾
辭。夜趨上前。繞伏天地。歸罪岳三人。上惑。立收岳等下獄。
旋諭閣臣。明貸瑾等。閣臣徒緩上疏爭之。謂不知誤用其
失。猶小。天下尚幸知而去之。知而不去。上下相疑。內外不
協。必至於亂亡而後已。宗社所關。誠非細故。上不聽。即日
詔瑾入內司禮。而瑾等各上疏求去。瑾益失權。罷文官。給
事中徐昂論救。坐除名。文子士穆、高唐州知州士奇、刑部
主事。皆削籍。降夢陽山西布政司經歷。奪罷之。己又召詔
逮文紹獄。且殺之。空積米三千石。瑾珠得復官。致仕。世宗

入繼大統。賜初存問。加柱國太子太保。文以致仕。後加柱國。蓋、曠、惠、嘉靖五年卒。年八十有六。贈太傅。諡忠定。
論曰。即理等循畏國議。是當從帝驚注處進解。以王岳等三人而王鑄赴鐵門。閔武不致鎖然也。大臣扶植正氣。今宵小不一決。漸耳濡之。許尚書進曰。若輩得殊亦足矣。亟之恐有殊露之變。其國維更遠。而惜耳。世文潞公猶困一石頭。

許進

許進字秀升、河南靈寶人、成化二年進士、初授監祭御史、
輒與太監直忤、會邇來御史張珍、劾都御史陳錢、阿直故、
蒙東遷、直反許珍化事、械京、進率諸御史、憾珍論錢罪、
上是進言、錢既錮、而卒擢成珍、奪進俸、三月、直尋睚一
方士、連湖廣總兵李震、以逆聞、進又為震白冤、上肆方士
於市、進亦卒、為直所陷、秋、午、門幾殆、弘治中、歷金都御史、
巡撫大同、兵部尚書馬文升素知進、進無不得請、以是遂
務得修防、進許小王子瓦剌、兩部通貢、奉納謹、凡入關、盡
下馬、脫弓矢、就館聽命、北番悍進威名、雲中上谷、河曲諸

罪愆錄

傳十一上

七十六

塞。迄無收馬。代藩堵郡王或驕。乾沒多餉。進一切持法。行
己意。嘗發武邑王聰冰不律狀。廢為庶人。四年。論勅鎮守
內臣石炭。以反誣。進降知宛州府。陞陝西按察使。已文升
勇復合。遂以倉部御史巡撫井甯。上方畧。今日之計。結
好北虜。撫諭南荒。以興攻勦。佐以漢兵。出其不意。土魯番
所遣擅哈察者。可縛而至也。果葉牙蘭復合。家傳右副。巡
撫陝西。維張教華侯。因其舊。整齊之。聞中有張明鏡。許重
廉也。遂入侍郎戶部。勅勅寄奉侯賜田河間。盡廢所占運
民。劇魁宣大。兼倉部提督軍務。與平江伯陳統。出居庸。特
從征諸將。多貴遊子弟。為恭進。冀冒功。進下令。盡編入伍。

召以軍法從事時總兵王璽失律軍敗奉詔功責致仕歸
已廷臣論薦四十八疏會上崩不果用康復即位起兵部
尚書疏勸勤聖學戒逸遊璫瑾以吏部尚書焦芳入閣傳
進代芳與進雖已進傳公議輒持正會瑾欲盡革天下提
學官進持不可瑾既刻字宇遣人疏進於瑾莫代進稱
進妄薦雍泰南戶部敗瑾斥泰削進籍而宇果代進隨招
進大同時籍士出在後錢失向校為吏乾沒且錄進家達
瑾誅得解復官致仕卒進議事有遠慮初廷臣必欲誅瑾
執堅進曰此屬得疎亦足矣疾之已甚恐其露再見時不
能從卒貽禍緒紳甚然進八子六登仕籍詔奉鄉試蚤卒

誥、歷官南戶部尚書、贊少保、加太子太傅、吏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詩工部郎中、詞知府、諭太子太保、兵部尚書、初進位冢宰、誥以給事中避嫌、改翰林檢討、贊以御史、改編脩、進削籍、誥誦判官、贊知縣、誥後起為南通議、與王湛諸君子講學、改侍讀學士、上所著三書、一通鑑經目前編、一圖書管見、一太極圖論、以國子監祭酒、從均先聖文華殿、進中庸、嘉怒袁崇禎、章講義、嘗論學、謂理氣渾全、本無支離、宋儒析理、氣為二、尚直佛老之教、王浚川溪然之、誥素湛於仕進、嘗曰、來若披初去若解帶、卒臨莊敬、贊尚書刑部時、議郊禮、合、合、曰、昭格天地、不在札文、而在淵德、及轉戶

部議有創行者。祿為報罷曰。利。不。可。不。變。法。起太宰時。沿
遂州邑供帳盛設。獨陳文章。其成。陳。讀。以。文。雅。志。古。道。卒
呂。州。之。積。加。太。子。太。傅。入。內。閣。太。廟。成。加。少。傅。尋。引。疾。致
仕。上。怒。削。籍。卒。贈。少。師。謚。文。簡。論。有。才。畧。好。談。兵。尚。書。時。
嘗。進。九。邊。圖。時。稱。石。畫。以。事。削。籍。起。總。督。薊。遼。上。晚。年。好
玄。修。論。進。家。藏。紫。清。仙。人。白。玉。蟠。真。蹟。一。本。上。嘉。其。忠。款。
諭。曰。許。氏。八。子。而。六。顯。歷。六。曹。吏。戶。兵。刑。加。文。淵。馬。相。
傳。進。起。家。御。史。時。高。夫。人。騎。而。從。想。見。古。走。馬。勤。瘁。之。
風。進。功。在。邊。夫。人。想。亦。能。參。帷。幄。萬。一。其。所。以。教。子。無。
然。綺。習。誥。以。理。學。讀。以。廣。素。有。自。來。也。獨。異。進。能。持。耳。

罪愆錄

傳十一上

七十八

靈之解。而身忤。我。不。免。宜。感。於。直。之。故。悔。已。甚。之。疾。
為。非。卒。倖。完。於。理。時。哉。余。同。門。甚。閔。氏。肅。世。三。尚。書。子。
弟。布。素。呼。其。僕。從。若。不。敢。出。聲。披。衣。解。帶。儉。朴。久。世。良。
有。然。耳。

王鏊

王鏊字濟之、南直吳縣人、幼穎悟不凡、父朝用、成化、嘗
扶鏊遊大胾、林下筆不休、侍郎葉盛、提學陳選、咸以天下
士目之、成化甲午、應天首解、乙未、領會試、廷對、或忌之、置
一甲第三、授編脩、弘治中、歷侍講學士、上遊後苑、鏊講選、
倦、文王不敢盤於遊、既罷、上誠所業、李廣、今日講官
所指殆謂若等、時東宮將出閣、大臣皆薦鏊、以奉官、兼諭
德、歷吏部侍郎、內督、策禦國者八、論、頗、侵、權、倖、止、德、初、內
閣、謝遷、舉鏊自代、時內侍八人、薦上荒酒、鏊協尚書韓文
華、文武伏閣、諫、有旨督責、不撓、尋司禮瑾欲引家宰焦芳、

而衆議推蔡、遂與方俱入闕。大司馬劉大夏佛座坐。激變
上官罪死。蔡言上官岑氏未叛。激變云何。劉得戒。或惡
楊一清於瑾。謂其築過大費。蔡言一清為國修過。願乃以
功為罪乎。瑾議焚廢后吳氏喪。以滅迹。蔡曰。服部可以不
成。遂不可以為。景帝汪妃薨。蔡言妃廢。不以罪。且復其故
號。葬以妃。蔡以后皆從之。當是時。瑾權傾中外。然見蔡開
誠與言。或亦聽用。尚寶卿璿等三人忤瑾。瑾拳之。蔡正色
言。古者刑不上大夫。幸勿過折辱。得免。及是。若專事陰阿
。蔡阻之。不能得。蓋忤瑾。瑾伺蔡無所得。且聞交際亦絕。曰。
過矣。蔡懇辭。就三上。得歸。屏謝紛囂。悠然山水之間。嘗自

贊曰。噫嘻先生。何如其人。窮年校書。結髮勵行。權璫在側。不能偷阿。一有違言。超然不屑。遇事直前。不知顧忌。歸臥空山。晏然寤寐。論者以爲信筆云。嘉靖初。達行人存問。鑒上講學親政一事。曰。國家經筵之設。盛矣。然而寒暑膏輟。春秋月不遇三日。三日風雨。免事故有妨免。講之日。風雨講章。至期事訖。給音賜宴。肅然如進上下之情。未見親洽。至於日講。可謂洽矣。然體分過嚴。上有疑焉。未嘗問也。下有見焉。未嘗獻也。伏望於便殿之側。復設弘文館。妙選天下文學行藝著聞者七八人。更番入直。大臣一人領之。如先朝楊溥故事。陛下萬幾有暇。時造館中。屏去法從。特霽。

天成。從容訪問。繙經讀史。或及古今成敗。民間疾苦。間亦
遊戲翰墨。大畧如家人父子。有疑必問。有見必陳。可以昭
盛典。而崇聖學。至於古內朝之法。今華蓋謹身武英三殿
此遺制也。請依其意。大臣三日或五日一起居。侍從臺諫
各一人。上殿輪對。諸司請事。上按所見決之。有難決者。與
大臣面議之。使人人得以自盡。唐虞之世。明目達聰。嘉言
罔伏。不過是矣。大禮議起。連逐輔臣。且起釐未及。卒年七
十有五。贈太傅。謚文恪。其所論述。後儒多所未及。又嘗論
史班固死。天下不復有史矣。古所謂史者。類世守之。人主
所至。執筆者。以隨一言一動。皆其親見。所謂信史也。後世史

官雖具員。而無定職。性易世之後。雖前後奏疏。而今書之。
夫生於數十年之後。追書數十年之前。是非曲直。茫然無
施。縱有所聞。或非其實。即有其是。又或奪於衆。不得書。或
迫於勢。不敢書。或局於見。不能書。故一時君臣疎隔。怨
汨浸不傳。而奸險情態。亦無能發其微。以戒後世。監頌者
又往往私好惡其間。故曰不復有史。季子延陵為中書。風
流不墜。

論曰。州傳文恪功時。太湖竭。陽山崩。哲人之萎。誠閭造
化。今所遺堂早隘。如廣人之家。慨然想見先民典刑。性
嚴方。外不甚露。同異大率陰折邪萌。嘗作明理克己二

箴。以進德砥行。清不絕俗。有欲湛然。

梁儲

梁儲字叔厚、廣東順德人、列疏辭州居士、晚更號厚齋、成化戊戌會試第一、廷試二甲第一、改庶吉士、歷編修、兼司經局校書、侍孝廟於東宮、日進講讀、歷司經局洗馬、後侍武宗東宮講讀、戊午冊封安南國王、充正使、歷少詹事、仍原官、遷吏部右侍郎、奉命充正使、冊封魯藩、正德改元、轉左進尚書、兼學士、專典誥勅、掌詹事府事、時逆瑾竊权、專恣、有不附己者、輒以計去之、乃指摘大明會典統緒、貶儲吏部右侍郎、實錄成、復尚書、俄又調南京吏部尚書、加太子少保、四賦、儲門人也、承瑾指、儲罪、請沒儲貲、以代天

下輸租之半。瑾遂矯詔抄儲家。儲在南京聞之。色不為動。五年。瑾敗。召復官。歷少傅。兼太子太傅。瑾身殿大學士。陰一子錦衣。世千戶。儲薨。改尚寶司丞。又薨。改中書舍人。又固辭。弗允。進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先是楊文忠廷和首秉朝政。以父喪去位。儲請敕遣行人督促上道。儲終遜居其下。士論多之。武宗之將幸宣大也。廷和暨同官蔣冕皆在告。中外洵。其敢先發儲。其毛紀汪鍊於左順門。既而紀亦在告。儲獨廷諍。累日。不得命。陝西秦藩請良田為牧地。嬖臣錢寧入藩賄。請上許之。兵部及科道交章執奏。而大學士廷和是時又引疾不出。儲曰。公等皆托。

疾如圖事。何時內臣督促革制。儲振筆上制草曰。皆太祖
高皇帝著令。曰。此地不界藩封。非吾土。今此土廣且饒。藩
封得之。多畜士馬。饒富而驕。奸人誘為不軌。不利於社。今
王請祈懇。為朕念親。其界地于王。得地且益糧。毋收
聚奸人。毋多蓄士馬。聽任人勸為不軌。害及邊方。危我社
稷。是時雖欲保全親。不可得已。王其慎之。毋忽。上覽制
曰。若是。其可虞。其勿此事。遂寢。會上白稱威武大將軍鎮
國公朱壽。巡邊。令內閣草制。大學士廷和、冕、同儲力諫。不
聽。屢使促勒。廷和、冕又稱疾不出。至是上御左順門召儲。
儲奏曰。臣不敢奉詔。上震怒。手劍主曰。不革詔。齒此劍。儲

免○刑○解○衣○帶○伏○地○涕○泣○曰○臣○有○罪○今○日○即○死○他○日○陛○下○指○
憫○臣○若○遂○草○詔○陛○下○他○日○悔○而○思○曰○儲○無○禮○以○臣○名○居○臣○
罪○不○可○赦○上○以○其○不○可○奪○擲○劍○起○竟○不○俟○草○時○禮○部○尚○書○
李○遜○學○等○廷○議○建○儲○居○守○朱○華○陰○受○命○王○賓○濂○賦○謀○入○寧○
王○世○子○江○彬○亦○欲○立○所○厚○速○藩○儲○大○聲○曰○皇○上○春○秋○為○盛○
建○儲○未○宜○輕○言○萬○一○有○他○吾○輩○伏○斧○鉞○矣○王○瓊○王○鴻○儒○亦○
助○言○之○議○遂○寢○九○年○滿○進○階○特○進○光○祿○大○夫○燕○左○柱○國○衣○
藻○天○駕○且○親○征○議○廷○和○居○守○儲○冕○毫○從○至○南○都○凡○七○請○曰○
鑒○不○報○時○且○郊○儲○典○是○奏○曰○兩○都○郊○祀○祖○宗○配○位○不○同○南○
都○郊○仁○祖○皇○帝○配○天○北○都○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天○若○

遂郊配位不知所裁乃不果郊。又將南幸儲與冕手執車
奏跪請於行宮西階自郊至而汗浹背上遣中使傳諭再
四弗起對曰臣未奉俞旨不敢起上乃諭曰不復南矣儲
起駕還至德州儲自劾請罷不允抵京再疏又不允杜門
求歸上固留初宸濠未敗朝臣僞遺皆有北竊既伏誅族
籍獨儲與青溪王不與帝崩與廷和等同受遺命某世祖
自興邸入正大統儲與冕實奉行勸進事稍寢復申前請
言官逮疏劾儲初假宸濠衛兵是為故縱反者請召置獄
正罪如陸尚書完不儲曰余惟致仕去終不辦或曰是儲
不臣逆著何所容辨儲終不辦而劾者不已久之乃知其

展○濠○新○兵○者○非○儲○寔○廷○和○當○制○正○德○九○年○三○月○十○五○日○之○
命○也○舊○例○閣○下○當○制○擬○旨○親○署○御○著○筆○迹○故○不○得○誣○儲○三○
疏○乞○致○仕○無○片○言○自○明○上○卒○可○其○奏○賜○勅○特○遣○行○人○送○歸○
命○有○司○月○給○廩○食○歲○致○典○隸○儲○歸○日○與○弟○恭○議○德○徇○祥○山○
水○間○嘉○靖○乙○酉○上○念○定○策○危○迎○功○惟○儲○未○錄○詔○詹○子○世○錦○
衣○衛○指○揮○儲○疏○辭○上○重○違○懇○誠○報○可○而○廷○子○均○輔○為○尚○寶○
司○丞○儲○疏○陳○謝○慰○勞○有○加○卒○年○七○十○有○七○贈○太○師○謚○文○康○
儲○沉○重○博○雅○接○人○和○易○主○朝○四○十○餘○年○群○臣○用○事○從○容○其○
間○若○履○坦○途○御○史○西○安○張○璉○以○詆○毀○人○不○能○堪○儲○引○惡○
往○謝○克○已○存○建○至○大○用○所○著○懋○訓○集○藏○于○家○

論曰。宋文康坐中書堂。校廷和。是吏難者二。而在告。避青也。儲曰。公等皆引疾。如國事何。尼秦牧地之請。抗希也。遑之勅。一。獨。痒。而。有。机。用。于。其。間。乃。獲。希。肯。主。於。南都。既。請。與。是。共。之。似。猶。有。互。力。也。寧。積。獨。與。青。溪。王不著。記。籍。而。素。不。自。以。異。衆。至。於。假。衛。震。濤。代。廷和。受。諍。又。不。自。明。愛。君。之。篤。而。以。雅。量。格。之。雅。與廷和。是。共。竭。心。贊。而。二。公。猶。在。範。園。之。中。矣。休。有。容。一个。臣。不。過。如。此。

楊一清

楊一清字應寧雲南安寧州人。父景以永樂鄉薦歷
化州同知。一清七歲能文。心計精。取市廛日記。朱監紫屑
多寡之數。一過輒舉無遺。於六經百氏無所不覩。奉朝故
事。尤歷歷通曉。八歲以奇童入翰林為秀才。憲宗命內閣
選師教之。受業於黎文德。淳。萬居冊院。年十四中順天鄉
試。時已抗類為人師。有文中之風矣。十八登成化壬辰
進士。授中書舍人。二十三年擢山西提學僉事。改陝西。所
造士率魁天下。為狀元者二。其以學行功業者聞者不勝
數。久之歷南太常卿。壬戌。南火歸入。以右副都御史督

理茶馬。祭出荒熟收地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頃。具奏
准招商。日携奉筭茶入轉進茶司。每一千斤。價五十兩。大
約計官銀萬兩。每買馬不過千匹。此可三倍之。其利在官。
與開中商茶不同。累朝以為便。甲子。南大歸復大寇。遂以
巡撫兼經畧邊務。一清勦龍總兵武安侯鄭甲。及兵備不
職者數人。請釋緣事守備楊宏自劾。載抑鎮守中官。乞應
歲省數十金。創城平南紅占二處。以援固原。築靖遠河一帶。
以捍靖肅。忤瑾不克竟。己丑。南數十萬入平夏。乘勝直抵
固原。一清輕身定平涼。會總兵曹雄議堵禦。固圍一清至。
果乘走。正德改元。命總制全陝三道兵馬。上疏極陳戰守

之策。九十餘事。皆關要害。開瑾以不先白己。內批罷一清
官歸休所徒。後他議。遂詔狀。大學士李東陽力救。免。庚午。
安化王賓鑑。至寧夏。太監張永奉命討賊。後起一清總制。
且發一清謂永曰。寧夏不足平。非久當有捷報。內變事。非
公莫與仗也。永入決。米閭以錢已擒賊。永遂謀去瑾。乃
靈川土人素苦漢官科虐。一清再釐訪之。毋事深刻。謂邊
軍之困。由於科差煩重。私役有聞。為獎居多。屯軍地。去粮存
逋。進萬數。而湖地草蕪。半為將領所據。反私役採取。以自
封殖。於是自鎮守太監及總兵以下。各退出。使占有差條
陳地方急務十數事。其大者乞旌死節。都指揮楊忠。李春

等與逆瑾意忤。已延綏撫巡奏請會兵搜河套。零賊一清。建言遼城空虛。河西邊。屬。屢肆搶掠。乃舍門庭優犯之。魁。尋伏藏。逆難之。嫌。得不償失。事止。初。真鑑之變。監。永。開。一。清。內。變。之。說。佯。示。不。知。一。清。引。永。手。畫。瑾。字。永。曰。城。之。且。問。根。幹。連。結。即。言。何。自。入。一。清。曰。爾。時。當。獲。有。間。觀。封。賊。不。付。化。人。付。公。上。意。可。知。矣。袖。出。二。奏。一。言。率。要。一。及。內。變。且。為。永。勿。急。俟。面。教。安。化。捷。上。心。傾。公。乃。屏。人。入。此。奏。永。沉。吟。一。清。曰。公。言。無。不。濟。即。至。公。頃。首。請。上。立。詔。瑾。踪。跡。之。無。足。狀。率。殺。永。謝。瑾。繼。之。以。笑。泣。上。必。大。驚。瑾。誅。公。大。用。蓋。矯。所。為。呂。強。張。承。業。暨。公。千。載。三。人。但。須。得。間。即。

行稍緩敗矣。永勃然作曰。方。此何惜。餘年報主。已而入京。竟如一清策。上覽奏。主理臣列二漢。方面大耳。潛謀不軌。輒傾足。立召瑾。二方應曰。已有別旨。今永沒其家矣。上既傳瑾下獄。猶疑未信。及登城。閱所抄兵器。露不絕。始吐言。竟珠瑾等。永乃僞言一清奉謀。以才望召為戶部尚書。尋加太子少保。改吏部。起廢振武。凡為逆瑾所構陷。連茹以起。時兩京山東河南盜賊蜂作。廷臣咸撫議。一清獨執不可。曰。中原百姓。敢稱兵。城乳罪。不赦。時太監谷大用總督軍務。一清薦侍郎陸完為提督。奏示機宜。金山之捷。竟如所料。云。冠平。加少保。尋簡入內閣。以時事多艱。言不盡用。

稍示模稜。家人子弟頗為奸利。時論恥之。乃因災異上疏。
自劾。錢寧亦之。遂謝政家居。寔遠變起。一清以田居議固京
。聞城設險。出粟賑軍。東南恃以無恐。後上南巡。信宿其
策。時有渠上章浙者。一清從容譏諫。亦以梁儲等力勸。遂
不果。嘉靖初。大禮議起。一清寓書冢宰喬宇。張生比論。聖
人復起。不能易也。四年。再起。去部尚書。兼左都總督。三邊
陳急務四事。會張錦奏遼頭陵。一清曰。地道尚靜。體魄宜
安。山陵既定。無故移徙。恐有他虞。況獻皇帝大基之後。陛
下自當郊陟至尊。不謂之吉壤。不可也。乃不果遷。未幾。復
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加少師。兼太子太傅。上製詩一

章賜之一清明於知人仇絨、王守仁、楊宏、伍文定、俞諫等皆所振汲而從學者尤多。丹徒靳貴同在內閣、太原喬宇為家宰、皆執弟子禮。於陝得三士、康海、呂柟、馬理、皆為門人。其在靈州、每踰堵將曰：無事。嘗如有事提防。有事嘗如無事。鎮靜七年、以災異極陳脩省。上自引咎、同官張聰力排之、求去。不允。明年、以總憲薦、永壽儒士葉初學為翰林待詔、會張桂事相左、激忤、並落職。學士霍輅以一清內主之力、紙上前、一清乃疾去。而聰等獲職、尋以入觐為張永志墓、坐閒住。九年卒。時八月夜四鼓、寒風颭颭、堂戶閉、忽皆洞開。前一日、有卒過一清門、恍惚見驅與土、騎從旌幟。

甚盛。平松念曰。吾聞楊公病。今將何人。及聞出大市。又遇
楊公如故。已乃開一清。授以爲神。去一清生而隱宮。貌類
寺人。無子。學博才雄。善調停。應變濟務。尤曉暢邊事。利微
幸午。一多十疏。口占指授。悉中機宜。又好汲引人。人或望
已。顧揚薦之。一時俊達。喜功名者。爭趨其門。晚稱石淙先
生。二十七年。贈太保。謚文襄。

論曰。時同朝有兩神童。宋陽四歲能書。一清七歲能文。
一則器瑾。善其而一則制瑾。妙其用。皆旋轉乾坤之才。
拘理者未可與語此。力贊瑰議。以清合禮。三殿閣位之
說。似贊帝德。動恰亦不失遵祖。敢皇騎龍上天。還菴旌

旗空引。即失傳。吾謂文策不死。有太學生孫育。以蘧菴
鄉人。家恩最渥。及霍元敏廷許一清。有恩見及。錄其述
傳數十。子之。冀自解。未幾。平一清。往吊之。其子跪。哭。心
負恩。愧然。地下一清。口。無。而。後。備。狀。先。報。我。自。宜。悔。之。子。泣
謝。人。稱。積。量。規。為。極。大。不。屑。口。口。云。和。預。正。德。九。年。之。祥。定
五事。一。視。朝。太。遲。二。郊。祀。太。慢。三。不。宜。創。梵。宇。于。西。門。四。不
宜。酒。樓。兵。于。禁。地。五。皇。莊。皇。店。及。織。造。等。事。害。民。已。甚。明
知。不。報。而。不。得。名。乃。之。意。在。國。得。當。登。祥。功。非。甚。表。較。之。以。告
日。塞。責。者。子。里。

喬字

喬字希大，山西樂平人。祖毅，以進士歷官侍郎、工部、兵部。成化末，年進士，復從李東陽遊。肄業古文辭，初授禮部主事，改吏部。進郎中，遷太常少卿。字博誌，其精篆籀，為好山水，推棋奕之戲，亦冠一時。長身偉貌，舉止凝重，道為喬瑾。孝，序特奇之。歷陞戶部左侍郎，正德中，劉瑾用，策恬守，無間。以南京兵部尚書，然贊黃榜，年濠反，次死。士三百城中，且起，字從容，每畫我守外，對客談笑，飲奕自如。弱密偽作虎牌二張，之飛報其月日上命其總兵統京道軍，某總兵統土漢兵若

千○石○千○次○第○出○某○路○刻○日○辰○濠○盡○矣○又○以○守○隔○太○監○劉○瑯○頗○與○濠○善○因○使○人○以○利○害○誘○之○瑯○懼○於○是○盡○城○濠○所○置○間○謀○棄○之○江○上○使○指○揮○楊○銳○守○安○慶○因○南○京○上○游○濠○攻○安○慶○久○終○不○利○去○退○入○鄱○陽○湖○為○巡撫○王○守○仁○所○縛○武○廟○親○臨○朝○正○朔○什○在○有○旨○百○官○戎○服○入○宇○獨○朝○服○率○先○江○彬○毫○篤○出○入○執○邊○軍○魁○然○大○也○嘗○先○選○健○兒○為○看○典○姓○小○耳○彬○傲○張○其○武○問○年○即○高○中○有○堪○角○楊○開○手○者○乎○宇○曰○無○也○且○未○及○選○也○出○版○與○卒○稍○積○城○之○遠○軍○一○再○開○皆○僵○彬○大○驚○苦○失○彬○射○生○暮○過○呼○聚○賀○門○者○曰○喬○尚○書○輪○不○私○啟○門○近○行○官○除○道○不○馳○代○馬○不○呼○知○之○乎○彬○竟○止○宿○報○恩○寺○彬○率○

多僞傳。字必如奏行之。以保障功。加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嘉靖初。史通鑑勅楊廷和。下吏部。字答奏通。挾私妄言。遂為御史曹嘉所論。稱疾求退。不久。歸永。校尉史倭通倉橫取狼籍。主事羅洪載按罪。訓迎百戶張瑾。洪載通杖之。瑾奏洪載擅管禁衛。下洪載鎮撫獄。字從林俊孫。交後上疏論赦。請改付法司。不久。張桂等以議禮得罪。字疏畧曰。禮官之議。隆正統也。善德之議。字松親也。按祖訓。有兄終弟及之言。即所定大明律。稱所厚者。以人母本生。亦曰父。母。陛下稱此。獻為本生。正統之傳。一本之思。盡矣。無缺。可無更議。上拂。已。席書代汪俊尚書禮部。台。璉等。

於南京言官馬鳴衡等並被熱誦皆由內旨。字言陛下以
一二人偏私。掩天下萬世公議。特出內降。不與廷推。為國
家百餘年來未有之事。疏入。報聞。字又言朝廷養士名
節為先。皇上御極。允先朝傳旨。陞官。雖匹役諸較。亦盡然
革。今學士之選。甚榮。而以恩澤倖倖處之。非所以勵銓衡
也。上切責之。引疾去。大禮成。以冠帶間往。字自處海泊家
居。用陶甕。水眠若寒士。延接儒雅。如恐不及。真一藝者。悉
被款獎。平生未嘗有惰慢之容。毀譽之口。及後。二妾劉許。
自殺以殉之。

論曰。希大爭大禮。爭內降。侃：不接。乃先是不間逆璫。

豈無意整齊居側乎。曰。事有大於是者矣。寧濠之役。後
世功其戰不功其守。於是上與伍獨烈鄱陽。而不知安
慶門。開寧勢如游龍。氣壓金陵。彼果從其客計。不及預
而大可危者見矣。是故有上與伍不可無喬。才有餘
其計智稍近。漸建諸壘。而後蓄故不折。雖所應敵大小
不同。而鎮定之力。卒於其學。何必傳習為能哉。

楊廷和

楊廷和字介夫四川新都人。系本麻城五世祖避亂入蜀。父春潮廣提學。食事廷和員。奇穎。日讀書以卷計。嘗夢天門開。還瞻卓拱。曰。榮昌。時十二歲。舉於鄉。成化戊戌進士。授翰林院檢討。弘治中。歷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學士。正德元年。進詹事。仍兼學士。二年。侍經筵。例進規諫。上謂監理經筵。畢何優贄。此理奏。廷和與同謀。劉忠。且外譎。並出南京侍郎。皆添註。尋陞廷和戶部尚書。入為戶部。兼文淵閣大學士。時薛瑄嘉蕪家。數年內。駭奔木息。南平北討。政府驚歎。同官李東陽曰。吾於文翰。有一日之長。若經濟。

須介。夫明年如少保、兼太子太保、五年進吏部尚書。無武
英殿如少傅、兼護身殿。七年如少師、兼蓋殿、屢疏視朝。及
御終筵罷邊兵、嚴官禁。西僧市肆等事不聽。明年三月以
憂去。起復上巡邊。迂和病。言北國不時出沒。正統故事可
為明鑑。未報。明年六月上復議北征。迂和復力爭。上竟自
稱威武大將軍。促內閣草勅。迂和等合諫。必不聽。十五年
迂和及同官毛紀等上疏行。西謂大祀之禮在正月。社稷
之祀並在仲春。孝貞皇后大祥在二月。官禮宜即時拊廟。
今俱改卜。至再朝觀官員。吏部考察上請。未奉定奪。離任
既久。政務乖廢。殿試進士亦已踰期。自去秋聖駕南行。至

今八月有餘。在京在外。各衙門題奏。俱未蒙發。伏望即賜
批。師以躬萬。不報。當是時。五位虛拱。宸衷。福亂。說言載
路。包藏禍心者。所在而是。迂和血。誠。集。影。周。旋。其。間。遠。本
論。晉。止。次。慈。音。大。合。衆。謀。小。事。獨。新。獲。免。非。常。及。大。駕。王
自通州。事勢倉猝。四家銳卒。環布蕭密。伺一髮之類。禍且
不測。迂和外。亦安徐側身。匡。飭。蹕。以。無。恐。時。有。狂。生。上。書。
數。廷。和。過。大。迂。和。延。禮。正。泣。下。只。久。當。不。負。良。規。已。而。駕
晏。豹。房。去。危。俄。禁。從。兵。悉。屬。江。彬。迂。和。密。與。太。監。梁。永
謀。恭。太后。請。肯。誅。彬。先。傳。令。散。軍。士。各。就。賞。所。彬。覺。顧。瞻
無人。遂。就。擒。旋。以。後。賞。賜。名。歸。邊。將。俾。令。掃。迹。出。關。以。免。

後。相。益。承。旨。專。制。者。加。有。七。曰。乃。定。遣。迎。世。廟。禮。廷。和。請。
由。東。安。門。居。文。華。殿。上。箋。勸。進。擇。日。登。極。上。詔。長。史。袁。宗。
臯。遺。詔。以。吾。嗣。皇。帝。非。為。太。子。命。從。行。殿。受。箋。由。大。明。門。
入。日。中。登。極。下。詔。改。元。廷。和。釐。正。國。是。以。新。詔。裁。剗。冒。濫。
職。員。十。四。萬。八。千。四。百。餘。人。省。太。倉。粟。歲。二。百。五。十。餘。萬。
大。禮。議。起。廷。和。簡。洪。定。陶。王。宗。祺。上。故。事。授。禮。部。尚。書。毛。
澄。王。曰。異。議。者。以。奸。諛。誅。時。有。水。選。進。士。張。璵。詣。禮。部。侍。
郎。王。瓚。言。帝。入。繼。大。統。非。為。人。後。與。漢。哀。帝。英。珠。瓚。故。宣。
言。於。朝。廷。和。以。其。抗。禮。欲。言。官。論。瓚。調。南。京。於。是。尚。書。澄。
曾。公。卿。六。十。餘。人。上。議。請。考。孝。宗。而。攝。興。獻。為。叔。父。並。王。

子崇仁王後與獻林與王為考而稱蓋王為叔父帝曰父
弟可也易若耶其史議廷和與冕紀等持前議堅爭帝
爭皇爭入內爭謁廟皆廷和為之倡一再封還手勅及張
璠作大禮或問耕籍統緒嗣之異以遺內閣不聽上惑之
廷和不獲已乃草勅云華慈帝望太后懿旨以勅平生與
獻上稱與獻帝母稱與獻后憲廟貴妃御凡實生與獻稱
皇太后仰承慈命不敢固違族以火災帝亦心動免稱孝
宗為皇考慈壽皇太后為聖母廷和遂授旨出璠為南刑
部上事慰之曰南中非子所宜奈何以大禮相厄也上諭與
獻帝母天朕宜稱子廷和不可復諭宜稱長子廷和令禮

部侍郎賈誼題主云、興獻帝神主、不署考與叔、亦不稱子、
造成國公詣喪陸上尊號、并尊卽氏壽安皇太后、太后薨、
廷和議哭靈一日、十三日除服、帝不從、必以二十七日禮、
官請素服御西角門上、不可、勅禮部上尊號曰孝惠康肅、
溫仁懿順協天佑聖皇太后、時遣內臣蘇杭織造、廷和腫、
科部臣章僭等力諫、且曰、蘇杭諸府、徵奪非常、正供不給、若
更燕以織造、恐激他變、勅書必不敢草上、怒其違抗、切責
之、廷和遂移疾乞休、詔許之、科臣葛鴻奏乞慰、而不報、久
之、竟考與王、入太廟、事在興王傳、命費宏監修大禮、金書
易名明倫大典、勅曰、大學士楊廷和、創主濮議、尚書毛登

不能執經據牘。蔣冕、毛紀、轉相附和。林俊著論迎合。喬宇
為六卿之首。乃命九卿官交革妄執。汪俊繼為礼部。仍主
邪議。吏部郎中夏良勝劾持廢官。必遂邪志。何孟春敢舞
朝臣伏闕喧呼。始從輕議。廷和為罪之魁。以定策國老自
居。門生天子視朕。法當修市。特寬宥。削籍為民。毛澄、林俊
既病故。各奪止前官職。蔣冕、毛紀奪字。汪俊、乙致仕。各奪
職閒位。何孟春情犯特重。夏良勝釀禍獨深。俱為民。其餘
姑不問。已正法典者。不再究。廷和初以墮戴。功公伯爵。歷
一子錦衣指揮使。辭免。仍加錄。歷進太傅。不拜。三年。以議
大禮盡革。及年。復夢天門開。有二龍導之去。隆慶中。復其

官加贈太保謚文忠。廕一孫尚寶司亞一孫入監讀書。遣
官祭墓。遷和才器恢廓。卿先達余肅敏子俊。夙重之。歸老
之日。獨持大明律與別。曰。介夫當相天下。請熟此以助他
日謀。斷廷和於書無所不窺。取資終濟。故於當代典章條
格。人才政績。邊防。阮塞。軍伍。錢後。業瑣達通。心計耳濡。如
身親周旋。而抵掌可述。酬答機務之際。殆裕如也。張永嘗
以東廠功乞封。已持內旨。引內官劉福先例。要廷和廷和
曰。劉以功封。其故人非加請其身也。取故牒示之。乃已。其
談笑解紛如此。至當大事。智勇奮溢。臨九死而不回。位極
人臣。居處同於寒素。每官歸。必為鄉人建一惠利。初通水

利。灌。固。田。萬。頃。號。學。士。埜。次。捐。建。坊。牌。費。脩。城。城。成。而。賊。
王。得。免。次。建。義。田。贍。族。人。廷。和。四。子。長。慎。等。用。修。號。升。庵。
廷。和。得。子。通。壽。神。見。夢。五。代。姜。魯。奇。至。四。武。臣。也。以。中。庸。
十。八。篇。輔。之。逆。生。慎。年。十。一。工。古。文。辭。擬。過。秦。論。廷。和。曰。
吾。家。賈。誼。也。十。八。從。父。禮。閣。較。士。得。落。卷。首。銑。呈。父。錄。經。
恩。銑。後。稱。慎。小。座。主。云。二。十。四。狀。元。及。第。或。以。廷。和。故。目。
為。面。皮。狀。元。既。授。編。脩。疏。諫。武。宗。巡。邊。不。報。移。疾。歸。世。宗。
即。位。諸。構。聞。張。銑。于。經。等。坐。論。死。而。以。金。免。慎。進。講。書。
金。作。贖。利。稱。贖。者。用。之。於。小。過。若。元。惡。大。愆。不。在。此。典。明。
年。代。祀。江。濱。詣。京。口。楊。一。清。家。質。其。所。藏。書。疑。義。一。清。言。言。

成誦。遂大驚。益肆力於學。預修武廟實錄。甲申。丙上。大禮
議。跪門哭諫。一再廷杖。死而後起。戊雲南之永昌。雲南扶
臣郭楠。卜館雲南居之。上議。并為誌。臣請。逮獄為民。自是
無敢救慎者。慎在戌。與昆明胡廷祿。晉寧唐錡。大理吳懋
李元陽。永昌張含。相倡和。放浪聲伎。隳然禮法之外。至醉
而傳粉。作雙丫插花。昇行市中。諸妓擁觴從。凡舊惡欲得
慎詩。多以精白棧作襪遺妓。妓酒間索吉襪。諸酋便購歸。
什藏之。有規慎者。慎曰。聊以耗壯心。遺餘年。古人嘗有之。
時土舍安鈴。辱朝變起。慎與副使張峨。謀堵禦。賊敗去。外
難。始許歸襄事。復還滇。布政高韶。聘修雲南通志。或有冒

嗣穎川公德觀世爵者慎。不可赴也。撫劉大護呂。修蜀志。
還後戎所。既七十餘。且還蜀。雲南巡撫。授四指揮銀鎗。
即慎家勺之。甫至。局已蹙敗。然遂不能歸。病萬禪寺。與李
元陽等。設有。魁。魁。禦。家。八。十。里。義。皇。上。心。四。十。年。及。知。我。
罪。我。春。秋。筆。金。吾。故。吾。道。還。篇。等。以。海。內。惜。之。卒。年。七。十。
有。二。穆。廟。初。進。贈。光。祿。寺。少。卿。蓋。明。興。士。大。夫。博。學。饒。著。
述。無。如。慎。者。凡。宇。宙。名。物。經。史。百。家。下。至。稗。官。小。說。醫。卜。
技。能。草。木。蟲。魚。靡。不。究。心。亦。訂。其。訛。謬。至。於。論。王。尊。之。賦。
晉。室。辯。太。王。之。非。剪。商。魯。之。重。祭。不。始。於。成。王。即。公。春。秋。
五。霸。沃。尔。于。楚。宋。秦。繆。引。墨。子。及。修。文。御。覽。以。辯。范。蠡。與。

戴西施之事。引黃東發藏東坡之言。及李漢韓文序。以辯
文公與太願書之偽。收歐陽氏非非堂之說。斥戴石屏之
無行。傳節婦唐貴梅之元。証據古今。闡揚幽隱。重慶守制
繪。常昭慎書。有鑒石辨剝。破冢出遺志之語。言其實也。
好學窮理。左而不倦。平生著述。一百有九種。而周官音詁
輯注古音畧。六書索隱。分隸同濟。風雅逸篇。五言律祖。選
詩外編。為最精鑿。後何喬遠作史。稱少師成。臣之夢。其成
籍乎。中庸十八。章所謂。追工者。是。入。禮。之。兆。矣。慎妻黃氏。
為。由。書。珂。女。世。傳。黃。詩。開。闢。通。於。慎。

論曰、明時十二歲額大理卿朱奎、又常卿任道遠、而以

神童侍東宮。與介夫而三子升菴。十一而工古文辭。二
十四而狀元及第。可謂世罕遒英傑也。論禮雖少變通。
顧所持正。不為阿容。至南選張璪。似大有意。然已知
璪。必不可。欲示盡一。而意帝夢不釋璪。又復有
佐璪奪帝耽者。則介夫格心之學。尚缺講解。從衆從下。
天子亦或曲通。天子議禮。時為大亦更有其道矣。獨
于正德時。不速來寧張乾等。為是隱遁。護衛及不盛張
忠發。隱乃欲復革舊制。以免凌虐。既又因御史蕭瑄之疏。
劉知善。勸皇上護衛自贖。上命。賜馬。崔元奉。上前。行。廷。和。
意。也。遂大索寧藩偵卒。介夫將孔極。止而獨不免。初終抵牾。

不一節乎哉○尚書之攝故自別○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一中

秦紱

秦紱字世鑾山東單縣人景泰二年進士為南道御史以忤臺長軒疏降北黃驛丞起雄縣令中官游獵擾民紱抗之不如意反為所誣禍不測百姓走擊登聞鼓訟紱冤得宥調府谷再轉秦州以數去秦民哭留之遷任成化中為鞏昌和府歷倉庫御史巡撫宣府破酋柴溝堡以副都移陝西秦府填校往恣睢部民紱至捕治之王不能堪許紱沒幾親王禮逮下詔獄籍其家止得一黃絹故衣上大嘉數賜鈔旌勵改撫河南汪直巡邊所過都御史伏請

若下吏。然獨與抗禮。既直。驛部與直不知也。直還上問。請所歷巡撫。直獨稱絃。上出示直。絃跪。直叩頭曰。能跪。直直是以賢之。上以直服善。不問入為戶部右侍郎。上晚年頗惑方士。以絃不稱。有內旨降廣西參政。弘治改元。王三原起薦。起左副都御史。總督漕運。生論御史姜洪為臺省論駁。罰俸一月。右都御史出總督兩廣。破岑欽。鵠鵠。遂克田州。又破海南黎及龍水後山賊。奏勅總兵柳景金。于景請毒寧侯為上解免。景乃擬他事反誣絃。上亦遂絃。還去官。臺諫交章論救。不報。吏部尚書王恕上言。景賊已著。陛下特免之。願實不及絃。是獎善而除害者。猶淺得罪。

何以服人心而勵將來。肇慶府同知張吉亦抗章極論。絃
誣上悟。乃召起為南京戶部尚書。掌部五年。致仕去。十三
年。鹵犯固原。以戶部兼左副都御史。起撫陝西。明年。詔設
總制府於固原。俾絃總制三邊。整花馬池。並課買馬。開豫
望城屯。田絃自以意造布甲輕車。以銳制勝。先後斬首鹵
九千。修城堡。開客一萬四千所。剽山崖三千里。加太子太
保。尋革總制。召還部。致仕。明年卒。年八十。贈少保。謚襄毅。
絃歷官四十餘年。提兵南北。列位孤卿。所居僅蔽。安兩妻
孥。菜羹飯不改其舊。

論曰。秦襄毅良遺才。非止強項。預勅景禹。景所反駁而

宜直獨不切前臨之黃解上知知邪也雖直不能二
可碩棄教之素能奪直然則直以無所奪志為直我

林鶚

林鶚字一鶚。浙江太平人。景泰二年進士。授御史。以鶚獨持正。推摠三法司。奏案監試順天內閣。以其子不得舉。奏鶚私其兄子林挺。覆試。挺無藝。事乃白。英廟復辟。簡鶚知鎮江。特異之。召見文華殿。賜宴。給路鈔。鶚至。即奉宣德意。諸善政。以次舉行。不言前。人非事。曰必如是。乃是。鎮江治河孔道。往往經孟瀆險。撫臣欲別鑿河避之。鶚按京口。聞其露壩。得古運河故跡。請浚之。道里近而功省。居六載。再調蘇州。鶚更以簡靜坐鎮之。緩急各有次第。時頗笑守迂。鶚已而見其深。思曲。寡皆圖久遠。利始大信。服蘓學顧像。歲

又劉鷟曰、塑像、佛教也。我太祖于太學、易以木主、宜遵行。
孔子生、佛教未入中國之前、烏親所為塑像、我成化初、趙
遷江西按察使、得憲體寬、獄多所平反、廣信有妖賊妄稱
天神、誣惑鄉俗、鷟寘其魁于法、怪乃息、歷布政使、左右、歲
饑、我恒賦十五萬石、陞南京刑部侍郎、內艱去、召入刑
部侍郎、未幾卒、官貧、無以為飲、鷟歷中外一十六年、家無
百金積、田不增一畝、事母極孝、官已三品、母猶有不悅、晚
請移時、必母悅乃起、人稱篤行、嘉靖中、贈刑部尚書、謚恭
肅。

論曰、一鷟但言是不必人非而我。是故其是者、人不非。

求己之學也。領得之母教為多。吾願明末東林講堂奉
林母之教。可以無弊。

王越

王越字世昌，山西潯人。博覽爲文章，走筆就善騎射。好談說經濟大畧。群貺當世。成景泰中進士。方對大廷，忽有旋風起，攝其策，雲表不可得。及秋，朝鮮貢使附越策來奏。其王方視朝，一物墜下，收視之，中朝進士卷也。不敢沉沒，故以聞。景皇帝撫視名姓，咨嗟久，曰：識之，當無任風憲以顯者乎！歷監察御史。英宗凌辟，覩越進止奏對，數目屬之。時寇深長都察院，束濕僚吏而越于臺事稍所建畫多出深意。越以故深營難越久之，擢山東按察使。大同酋孽上曰：安得如韓雍者撫之？吏部乃請徵越。召見便殿，越故儒服。

而短其決。工熟視良久曰：此非故快御史，可使奔而將也。擢右副都御史以行。會酋稍徙去，久之，以總督視師延綏。輕騎襲破酋于崖黑川，連左副，又破酋于黃草梁。進右都。前是文臣視師者多從大軍後出號令行賞罰而已。趙始多遊騎旁眺，望前搏戰，專以誘火敵，敵敗，成功名。尋謀知酋可汗滿都魯，字羅忽，亂加魯蘭三首，自河套分寇西路。而其妻子營于紅鹽池，乃率總兵許寧等以精騎五千而晝夜走三百三十里，及紅鹽池，分兵千餘為十伏，而身与寧等分兩哨襲其營，破之，擒斬三百五十五級，獲其女孺駝馬牛羊器械不可勝計。焚其廩，散而還。時滿都魯等行剽。

至常川、遇諸鎮兵、連敗之、斬首逾一百四十九、奪所遺男婦二千、馬騾牛羊十三萬、甲仗千六百餘。賊既失利、歸而虜帳妻子富庶皆盡、乃相顧痛哭、遠徙、不敢復居河套、故地、提閱論功、加太子少保、食從一品俸、同李賓掌都察院事、兼提督十二營、尋進兼兵部尚書、加太子太保。

鹵西犯邊

復勅保國公永為平鹵將軍、率師西討、越為總督、直仍監其軍、鐵環鹵帳在威寧海、遼勁騎二萬餘、分道乘風雪薄。

○鹵狼狽出戰遂破鹵斬首鹵四百三十七級○鹵還男婦
百七十馬駝牛羊以數千計○旗纛甲仗萬餘旋聞越遂進
封奉天翔衛推誠宣力守正文臣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威
寧伯戴祿千二百石子誥、茂、世襲越既封不當凌領都察
院而越頗不肯就西班是時益精心事汪直以自固上嘗
內憂有倭人傳粉菜人監極豪手持二斧數橫傍問之曰
此何物也○耳○不○得○無○能○為○也○指○王○越○及○陳○鉞○也○上○笑○勿
罪久之凌出師入司得小捷詔進越太子太傅增祿祿四
百石凌錄一子官改掌前軍都督府總督十二營尋凌命
越為平胡將軍直仍監其軍駐宣府時鹵已退乃徙延綏

會入寇河。西清小營等處。越等使遊擊將軍劉寧敗之。
塔兒山。麻將夫王敗之。大家梁延綏總兵許寧敗之。三里
塔新首領三百七十人。功最多。而亦創。恨不敢近邊。提聞。
僅加標五十石。汪直貢土薄。尋改越征西將軍。填大同。猶
與直共一鎮。三人學士萬安等請移越師延綏。以離之。而
命延綏帥許寧填大同。言者以寧直不相能。遂改直于南
京。御馬監既行。則盡事大露。上乃命給事中御史論亂直八
罪。因并亂越。詔削越官爵。追誅。徙置安陸州。而盡奪其
諸子錦衣都指揮使等官。越之敗。由汪直也。弘治初。赦還
仰。尋上書自列冤狀。得復左都御史。致仕。越居常奢華。自

奉君請度王。而其御軍。恆下。使財。往來。若流水。疏知。寵
單豪傑。人願為之。死。机事百端。出沒若神。鬼軍行過。陝西
秦王。賜宴。秦夜。越語王。臣為王。吠犬。久矣。寧有以相酬者。
因盡乞其。使女歸。一。只。大雲。方坐地。嬾。使諸使。抱琵琶。捧
觴侍。而一千戶。詞。面。還。即召。入。與談。幽事甚。折。人喜。曰。寒
炙手。金危。飲之。後談。則益喜。命絃琵琶。而侑酒。即併金危
予之。已又諾。則又喜。指其中。最美麗者。曰。欲之乎。以與汝。
自是。千戶。所至。為效。死。加。積功。至。指揮。嘗。繫。南。將。及。風暴
起。且。退。一。知。卒。前。諸。勿。是。越。四。馬。御。之。功。成。推。年。為。千戶。
拜。中。旨。召。越。掌。都。察。院。事。為。臺。諫。所。論。阻。會。西。自。犯。邊。急。

吏部屠順故以越見知請起越為總制而內臣李廣陰贊之加越太子太保仍兼戶部御史總制甘肅寧夏延綏軍務許便宜越至檄賀蘭山之別卻行剽者獲之斬首捕生過當捷聞加少保兼太子太傅請復哈密封以兵復其王還國疏上不報而中貴人廣啟自殺言者皆首攻越上不問越坐憂忤卒年七十有四贈太傅諡襄毅

論曰持之者非其人耳二奔故能批賊曰此二賊無能為或曰匪直二賊無能為此時直捷無不可故借一麾而萬里靡伏抗直而能坐制塞外者無之矣威寧嘗與保固猝遇虜主客不相賞永不進威寧戒勿動列陣自

聞久乃令素鞍走。御杖無反顧。而身殿之。及營語永。吾
稍示不足。自促及矣。蓋智略過人。吾悲其不遇。已而委
身。痛勞也。

童軒

童軒字士昂，故江西鄱陽人。父岩瑄，以天官學占籍南京。欽天監軒以景泰辛未進士，拜南吏科給事中。疏請省冗員，公考察，倡武勇，擇師儒，杜倖進，多見採納。有詔南京守備採辦翠毛魚鮓諸物，以萬計，軒極言止之。凡順中、復上疏，弭盜安民教事。改戶科，還廟踐祚，首言帝王之治當知本末，隆聖德，用賢，扣納忠諫，愛小民，謹邊防，本也。簿書刑名，其末也。四川盜作，命軒往撫，賊首王應高等聞軒名，羅拜乞生。悉慰遣之。進都給事中，已賊趙鐸無訖，旋叛。軒復分兵勦捕，凱還。蜀人繪班師圖，紀軒功。明年夏，賊復猖獗。

且議出師。軒曰：賊已平矣。用出師不數日捷奏果至。而卒以賊反覆不終撫。請浙江齊昌令己丑入覲。上疏自理。改金事。督雲貴學政。召拜太常寺卿。掌敎天監事。敎諭余正己倡言曆法宜修。軒上言歲差置閏其來已久。我朝考曆制象尤為精密。雖日月薄蝕不無先後。晷刻之殊分秒多寡之異。則以土有南北。高下。故卯正己乃謂天地有自然之冬至。以至望朔置閏。皆非人力可為。是不知古人以數求天之術。顧以小智亂成式。宜下之吏以正其妄。從之予告歸。弘治改元。仍以原官掌監事。夏六月。日有食之。軒言日食紀元之初。當盛衰火旺之候。宜修身窮理。進君子。退

小人以謾天戒。遲右副都御史提督松潘軍務。兼巡撫時
蜀歲。授軒首舉荒政。粥飢給糧。歸流移。次久禁。先是久旱。
軒至而雨。隨足請設衛壘。溪一路。令一部指揮守之。四處
要路各設一舍。以便轉輸。令一藩司首領督之。復言沿邊
衛。西州縣皆在萬山中。間堡與寨。共有害無利。請捐松
茂。中。牛。騰。一。線。之。路。則。間。堡。倉。庫。可。戒。兵。無。遠。戍。之。勞。民
省。轉。輸。之。苦。實。有。生。因。之。机。盡。利。害。以。聞。歷。南。北。部。尚。書。
疾。卒。贈。太子少保。軒身若不勝衣。強學好問。至老不倦。為
父。淵。博。雄。麗。詩。有。唐。人體裁。書。學。道。勁。所。著。有。清。風。亭。稿。
枕。肱。集。海。岳。消。埃。論。蜀。稿。養。邊。錄。步。微。錄。藏。于。家。

論曰。兵与曆通。天官家子。顧不能。靖蜀与松潘。測天
度与規人事。萬里外無爽。不任小智者能之。其論薄蝕
先後多寡。以土有南北高下異。與神廟末西人湯若望
頗合。然則論曆早有解者。而率因襲置之。故湯曆亦不
究其說而止。

鄧廷瓚

鄧廷瓚字宗器湖廣巴陵人。累奏五年進士。初授淳安令。滿九載。不遷。廣西巡撫張鵬開府梧州。久知廷瓚能。薦陞梧州守。會憂去。不果。適貴州新設程番府。在萬山中。夷獠雜居。難治。遂補廷瓚守程番。廷瓚至。不求速化。曲心撫綏。蠻苗不貽界。入市不二價。四境晏如。撫臣陳儼奏。廷瓚久任。以慰程番民。廷瓚上言。程番學校初建。請歲貢一人。解觀光上國。相勸于學。上嘉納之。久之。居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時黑苗久叛。有偽稱王者。滇蜀道為不通。詔鎮遠侯領師討之。而苗故有順逆。難處。廷瓚撫慰。不使亂。四而

餘寨而特禽偽王悉殲其餘黨斬首六千俘二千招還流徙五千餘戶舊有都勻清平二衛九長官司其人世祿驕縱殘虐諸苗驕恣至是奏改為都勻府一獨山麻哈州二清鎮一更設流官與土官兼治之苗平晉左都御史李院事出鎮兩廣時在韓雍後不經用安歲飢四會稍有亂民廷賢第誅其首惡李景先譚傑及其党二百餘人餘悉解散歸農又以廣東瀘水為賊藪澤設一千戶所守之給以廩也俾屯種為長久計營林川雲璣大挂諸種作亂以次討平亡何卒贈太子少保諡榮毅

論曰果朝六案我皆以違略著聞韓永熙楊維翰蕭仁

夫聲業大燦。彰濟物頗英。學項蓋臣持諒直。而郵宇器
持重。綏輯為多。謹法曰。甲冑有勞。因事有功。皆得稱
褒。致果殺敵。強而林斷。皆得稱毅。然則郵之果毅。似有
長其殆。柔德安衆之謂靖。慈和偏服之謂順。者歟。

何喬新

何喬新字廷秀，江西廣昌人也。父文淵，以永樂中進士治
溫州有聲。溫民祠之，召入，歷刑部右侍郎。至尚書吏部，內
閣陳瓚易儲之奏，前二語出文淵，已以交訐致仕。喬新登
景泰五年進士，嘗持三言自誓：不營私，不阿權貴，不以
愛憎為賞罰。觀政時，奉使淮，過粟，上令閱藏文淵門下士
也。上白金文綺為師壽，喬新不受，曰：「以清德匡吾父，更善
及主事。」南京九部艱歸，為父卜葬地。他子孫發已墓，信其
地。喬新曰：「眾心知而蔽吾父，非父意。」不為。歷福建按察副
福建安寧德二邑銀贖久絕，歲指上課。喬新為奏減三之二。

興化有洪武故籍官中貧民世其祖爲新曰牛久故祖安
得存并請謁之。算先儒楊龜山祠墓以廢寺腴田給其子
孫奉祀。與市舶中官死鎮監分其遺橐餽三司。爲新辭或
嘆其自異。受而輸之庫。陞河南按察使。境大水民艱食。舊
令賑近秋罷。喬新曰無秋寧已乎。麥登乃止。撫戢南陽山
谷流民六萬戶。河南守薛昌虎邑令胡宏。祀令李父中皆
以墨按治如法。陞布政使湖廣。歷左右副都御史。巡撫山
西。入爲刑部左侍郎。由寇大同奉勅巡邊。由閩。嘆去出賑
山西。以便宜設法活三十餘萬人。流徙漢業十四萬人。播
州宣慰使楊輝嬰其庶子。反欲廢通愛而主之。安撫長官

諸司皆不可釋乃因撫臣張儼請于朝矯誣致其寨為亂
即其地主二長官司割五十二寨為一宣撫司以充為司
使釋死友又求死士殺愛不得黃泰愛通唐王且謀天上
方遣喬新即訊而死母子又帶金賂京權貴人今因愛待
命喬新言上曰楊州古夜郎僻地歷代撫以恩信寬以
文法以不治之今一旦因係其前臣恐諸夷聞之驚疑
或生他變其免因制曰可喬新至得死母子奸惠狀上封
事曰愛實無和與唐王死知詞皆虛且漢愛官今所授
友宣撫使宜梳職銷其印遣友保寧撫定諸夷寨是時萬
安當國惡喬新持正出喬新南京刑部尚書秦晉守備所

占蘆洲還民萬有千畝。由是與中官意格。既萬安遷去。召
遷刑部尚書。上疏乞禁京師衣服。胡語已乞罷。不允。尋為
御史鄭魯所論劾。魯欲譴大理丞。而魯新薦郎中魏紳。魯
恨入骨。會喬新外家與鄉人訟。誣喬新庇所親行賂。喬新
杜門引咎乞免。予致仕。魯外請去。喬新還里。片刺不入公
門。賓客罕見其面。楊宣慰遠獻父梓。謝却之。平生每愛彭
鳳儀氣節。丘仲深文學。引為知己。居官視事。手不忘卷。弘
治十五年卒。王德初。延撫林俊。論喬新文行政勤。應謚法。
贈太子少保。諡文肅。

論曰。青服官。誓三言。文肅可為終身以之者。矣。同鄉侍

卽揭稽故與曆新和。秦文淵誤聞自盡。寔諸子逼以脫禍。喬新亦奏稽巡撫廣東時。嘗薦黃圻。且代圻草易儲之疏。逮訊兩釋。夫代草自足死。卽喬新以子正諫其父禮也。亦頗似幹蠱之義。子何罪。請禁胡語。當指內附諸異。防後變。非國初尚遺薄俗。

劉纓

劉纓，本清江人，附籍吳宋學士。敏之後，以進士成化間為武陵令。其按事如左吏，有以賦籍於里而無粟者，誤公論死，為書其贖，守視不謹，非侵也。傳輕調縣，益明習法令。民婦以器至瓜所，有挑之不得，誣盜瓜。纓意其器而盜，不能兼持，令誣者贖負之瓜，墜地伏罪，召為御史。出按閩，訊獄多平反。或有剗肢療母後，嫁者父有司上其孝，纓曰：「出母思已變，而况為所嫁者傷其遗体，得勿謂已矣。」閩市挾輕重，私茂其利于外國，精持之。尉有陰養士德，且高異志，掩之得無變。往庵人孺，多取閱錄，時有強市良家子，累

數百。纓不為懼。力遣之時。權貴擅命。多橫射。纓持之以正。從容諷諭。務折其萌。不至忤而成激。擢太僕。遷都御史。撫蜀。破例周險遠。宣德達情。予告歸。甫維蜀而盜作。湊遣巡撫。親蒞威福。授方畧。捕首酋千人。且安戢。其逋逃。橫梁道。蒲江。廢關。皆要害。為設隘守之。會進。璫名諸撫監。例罷。至秋。沒命撫楚。又以在蜀開鑿。致荆道避險。峽。又先白也。瑾以生。獲罪。逮訊。廷臣多白之。得釋。荆王以私誣。故守臣。即訊。纓持之。得輟論。歷。守部。民有應募為兵者。朝議。康會之。纓曰。此。撥宜。而。財。匱。匱。彼。義。當。一。時。乃。遂。勸。成。之。乎。不足以勸。為。操。辦。行。糧。不。以。例。晉。商。書。請。降。孫。城。進。士。第。

二人為編脩

論曰。纓以度勝。常陰行善。履憲孝時。得君何難。當正德間。諸貴用事。而貞不絕俗。和而能立。無為名高。所全實多。余不以人望所不及而忽之。

劉健謝遷

劉健字希賢河南洛陽人父任華州教諭先時大母張夢
常人持紫玉帶擲其家驚而寤恍然猶有見也適健生教
諭心異之天順庚辰登進士授編修成化中歷少詹事凡
三任皆職輔導皇太子孝宗立錄輔導功以礼部侍郎入
内閣參預机務尋進尚書文淵閣歷少師兼太子太師吏
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自戊申以來上屬精求治健亦侃
侃竭忠恊肩任天下之事引李東陽謝遷入同輔政上數
御文章殿及平臺召健等至議事則屏左右俾莫得聞但
聞上數稱善而已乙丑上不豫召健等御榻受顧命武

宗即位逆瑾竊柄奸黨盤據國事日非健率同官自劾上
奏其畧曰陛下即位之初詔書一下天下延頸想望太平
乃朝令夕改迄無寧日百官庶府做做成風非唯廢格不
行抑且變易殆盡建言者以為多言勤事者以為生事累
章執奏則謂之再擾稽革舊弊則謂之紛更憂在於民生
國計則若罔聞知事涉於近幸貴戚則牢不可破以一
人之私恩壞百年之定制而不顧以一二人之邪說破滿
朝之公論而不恤臣等四居重地徒擁虛銜或言從中出
畧不預聞或有所擬議往往行改易以此之類不能一一備
舉臣等心知不可義所當言累有論列多不見允比為無

戶部議處鹽法功次等事。具本上陳。極言利害。拱候數
日。未蒙批答。若以臣等言是。則宜俯賜施行。臣等言非。則
亦明加斥責。而乃箇中不報。視之若無。使臣等趨向不明。
進退無據。政出多門。咎歸臣等。捫心反顧。無以自明。用是
共憑愚誠。上達天聽。伏乞聖明矜察。特允退休。不報。健又
率同官上奏。政令十失。極其剴切。未幾。戶部尚書韓大省
倡九卿共劾劉瑾。太監王岳。范亨。徐智。共為內應。健等助
之。獨焦芳媚瑾。以健不附己。力攻健。希入內閣。致上震怒。
傳旨捕岳等繫獄。令劉瑾入司禮監。瑾等先嘗奏內閣納
賄行私。欺壓內官。軍職形於劇戲。上已信之。至是。愈益健。

與謝遷自陳致仕。時李西涯出。殷健等把手歡至。並下
健曰。泣何為。即當日有一詔。健今日追馬足。恐後矣。已而
榜示。指健等為朋黨。矯詔奪其官。謫蜀。米助邊。肅皇嗣位。
健年已九十矣。降詔存問。又三年卒。贈太師。諡文靖。

謝遷字子喬。浙江餘姚人。成化甲午鄉試第一。明年會試第
三。廷試一甲第一。歷右春坊右諭德。孝廟為太子時。慎簡
侍從。首及遷。克經建講官。弘治中以翰林侍讀學士入閣
辦事。歷兵、礼二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武廟登極。加少傅。
兼太子太傅。餘秩如舊。與同官劉健共疏逆瑾。十月。引疾
乞休去。先是。焦芳入閣。憾遷。嘗舉王鏊、吳寬而不及己。會

鄉人以賢良薦。芳和逆瑾。謂逆遣詔格。與同官劉健俱
視職。天矯旨令選弟武選員外郎迪致仕。子綱修玉除名。
庚午瑾誅。詔復職致仕。世宗朝迪起叅議。至復任翰林。還
遣子玉八謝。康為中書舍人。後起遷于家。進少傅。戶部尚書。
雖身歿大學士。疾卒。壽八十三。贈太傅。謚文正。

論曰。劉洛陽謝餘姚而恭重。以願命臣。扶日太平。頗不欲
為奇節。即達瑾初。頗下之。自韓戶部一激。而焦芳致
焰。奄勢滿天矣。蓋王岳等之得相。未及張永也。文靖九
十有三。文正八十有三。夫藩服優尊。必無短算。盛時碩
輔。定獲長齡。氣運使然乎。抑有所自也。相傳亦齋公館。

于氏陵某氏有女年踰二十未嫁一日乘父母出潛叩
謁門木喬善謝之不去因正色嚴拒女情遂斷其背去明
日東裝力辭主人還里必不明言相傳揭一清入閣後七
十餘復起三遷總制便道招文靖文靖色倨曰汝曹入閣未
出總制乎閣中操自汝知對以簡而曰進退由汝孰
入內令二孫陪茶一清怒七服義去以晚近病似太倨然
此等嚴重孟子所謂世臣人云社稷之長治之賴乎可無
此相傳劉文靖生於月有備過門摩頂法兒七死不死
蓋爵貴而累生平遇七陸夜免

李東陽

李東陽字賓之，湖廣茶陵人。曾祖以戎籍，隸金吾，遂居京師。東陽四歲能作大書。景泰時，以神童薦，內侍扶過殿閣，曰：「神童脚短。」應聲曰：「天子門高。」既入謁，令書龍鳳龜麟十餘字。上喜，抱置膝，賜上林珍果。及內府寶鑑，時其父拜起侍，丹墀下，帝曰：「子坐。」父立，礼。手應聲曰：「規。」御叔援，禮也。六歲八歲後，兩召試講，尚書益稷篇，唯荒度土功一段大義。命肄京庠。天順壬午，年十六，舉順天鄉試。甲申，登二甲進士第一。選庶吉士，成化中，歷侍講學士。充東宮講讀官。艱歸。弘治二年，起左庶子，兼侍講學士。歷礼部右侍郎，兼侍

讀李士典誥勅。明年。魚文淵。閣大學士。預養務。時安南侵
占城王。奉請命官往問。東陽議加許。有曰。今使遣官至其
國。海島。詔。使。掉。寸。如。心。必。掩。過。飾。非。大。或。執。迷。抗。命。君
黑。而。不。問。掘。藏。已。多。叩。罪。與。所。貽。忠。尤。大。中。官。李。廣。以
燒。煉。齊。熙。被。讒。東。陽。會。同。官。疏。諫。未。報。會。武。岡。知。州。劉。遜。
以。誣。逮。繫。科。道。具。奏。觸。上。怒。俱。下。獄。東。陽。後。流。放。遜。上。為
霽。成。皇。太。子。出。閣。加。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清。寧。宮。災。器。畏
天。再。患。語。許。暇。時。有。為。故。監。李。廣。乞。祠。領。者。加。掾。不。可。及
清。寧。宮。成。傳。入。大。內。慶。謝。東。陽。又。掾。不。可。上。俱。從。之。已。加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謹。身。殺。大。學。士。奉。命。祀。孔。子。於。闕。里。

運上時政既命有司議行。及鹽法。以爲鹽法壞盡。各邊開中。徒有其名。商人無利。不肯上納。上問何以同官劉健等因按論奏討之弊。上曰。奏討之。只幾家。東陽曰。奏討之。中必有夾帶。奏一分。夾帶十分。商人無利。正生此等。又言王奏討亦壞鹽法。請下部行嚴飭之。十八年。上不豫。受顧命。武宗登極。加光祿大夫。柱國。少傅。戶部尚書。大學士。如故。上不親政。東陽同健等既謀不報。於是慶華同官公既語極痛切。載劉健傳。亦不報。會戶部尚書韓文。倡府部科道合詞。疏請誅瑾。遂矯詔。逐閣臣劉健謝遷。獨留東陽。東陽上疏。臣三人責任同。而臣獨不去。將何待以謝天下。

不。力。尋。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嚴。大。學。士。時。尚。
寶。師。崔。燾。御。史。姚。祥。主。事。張。偉。及。給。事。安。奎。御。史。張。我。都。
御。史。楊。一。清。次。第。得。罪。東。陽。屢。疏。力。救。是。夏。早。朝。罷。有。文。
書。一。卷。委。丹。墀。專。疑。瑾。等。過。忌。上。退。坐。東。角。門。跪。百。官。酷。日。
中。瑾。等。面。訐。久。隨。有。仆。地。曳。出。元。者。數。人。至。申。刻。一。時。三。
百。餘。人。俱。下。詔。獄。東。陽。請。救。乃。得。釋。瑾。威。權。日。盛。押。視。公。
卿。唯。見。東。陽。則。改。容。起。敬。時。焦。芳。與。東。陽。同。官。助。瑾。燭。虐。
東。陽。隨。事。彈。劾。去。其。已。甚。有。自。陳。摘。盜。七。十。人。乞。陞。土。官。
巡。檢。都。察。院。覆。奏。宜。杖。七。十。家。窩。主。隣。佑。俱。照。新。例。籍。沒。
發。遣。東。陽。極。言。之。得。免。株。連。又。巧。取。橫。徵。窮。迫。文。臣。凡。

有公錯註誤。假以姑免提究為名。各司未定邊物。自一二百石。漸增至千五百石。東陽委曲開導。瑾執不從。議從違舍。移為開倉。地雖稍近。猶不能堪。最後請各官罰入原籍預脩倉。上納瑾從之。四川鎮守太監羅藺。請便宜行事。瑾主之。東陽加言。不可以為。百五十年。所未有。本內批止便。其餘如所議。清運總兵官平江伯陳熊。以陳俊罪波及瑾。謂濕潤米為賊。必欲異熊死。東陽力爭。謂宜念熊父陳璉通濟大功。金書鉄券。子孫或應免死。因止。草熊爵會。宜燭作亂。詔誥天下。內一欵。取回各處差出官校。瑾不然之。以為行事衙門。累朝舊例。東陽曰。舊例行事官校。止在京城。

今差四外。驚疑天下。姦詐之徒。因而矯托。真偽莫辨。近已累犯。煩朝廷處分。若真者。取四則偽者。無所容矣。因以天順元年旧稿示之。璉乃語塞。已而寧夏獻俘。上親賜宴勞。太監張永乘間出懷中疏。奏列璉十七事。上震怒。執璉東陽曰。此聖政也。天下望此久矣。撫掌擬旨。行伏璉凌遲律。諸被害者爭食其肉。須臾盡。天下無手大快。是時籍璉啓札。得秦府求壽王為瑾慶壽詩序。上怒。欲降勅秦府切責。東陽疏曰。昔漢光武平王郎。得吏民交通文書數千餘章。魯諸將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況上府懿親。尤宜優待。若指此論罪。降勅切責。則凡有書信餽送者。不知其幾。傳聞

驚駭各不自安。為患不小。上以為然。急焚其徙。又字無
延。及者。加特進左柱國。蔭其子兆。蕃為尚書司丞。東陽復
上疏。請于朝奏。講族之暇。安處宮闈。薄施恩澤。起居以節。
游以時。保養天和。培植國本。則六氣莫能侵。百邪不敢近。
不報。七年。巨寇劉六平。加廕一子為錦衣衛指揮。上疏力
辭。時有獻密計于上。京軍不調。戰陣且調。宣府邊軍三千
入衛京師。京軍如數戍邊。歲春秋齒換。如班操例。上坐軋
清宮門。須臾擬急。東陽力以為不可。列疏爭之。累曰。京邊
各有分地。有急互相應援。今無事而動。不便一也。以不習
戰陣者。嘗邊。藥國威。不便二也。內師遽出。耳目驚疑。不便

三也。京軍倚恃內勢。或至淫掠不律。將官獲短勞。邊隱忍不敢言。不便四。邊軍入勾狎思市。愛傲。晚軍民義視。官府不便五也。遠達鄉井。拋棄骨肉。或風氣寒煖不宜。或道里供給不續。不便六也。糧草之外。必有行糧布花之外。更須賞資。非緊急不得已之時。為糜費無極之計。不便七也。往來交錯。日無寧息。或變起於通途。或患生於肘腋。不便八也。露京營之空虛。示中國之軍弱。不便九也。西北諸邊見振聲息。慮蓋之地。正須策應。脫有疏失。咎將誰歸。不便十也。今五府為不便六。都察衙門以為不便六。科十三道皆以為不便。是滿朝之臣皆有為國之心。而臣等獨當誤國。

之罪萬死不足贖乞休。賜勅俞允。蔭其從子兆延為中書舍人。年七十。贈太師。諡文正。所著書有懷麓堂藁。前後續百餘卷。東陽孝友天植。內行完粹。名滿天下。而自視欲然。雖位極人臣。而樂善如不及。履常應變。不易所守。蓋其文章與功業並懋。

論曰。按文正草劉瑾父封都督誥有曰積善以貽子孫。嘗聞其語揚名以顯父母。今見其人。又曰號令風行于天下。威名雷動乎八方。或以頗比瑾。不知此諧謔也。正以彰瑾之懷。挽回儘大有機。用焉相傳。有士人職此。投以一絕。才名直与斗山齊。伴食中書日又西。回首湘江。

春草綠。鵲啼罷子規啼。似諷以知止。嗟子使茶陵去。
而諸竟行其所。爭又益以諸所不及。爭恐官事不待晚。
豹房也。相傳入朝小履。恰二寸餘。綵結而成。衫則粗紵。
為之。取天臺得之後。屬督學大漢家子兆先。早故。無後。
兆蕃其嗣子也。既致仕。猶四時賜賚。頃上尊珍饈。與現。
任同。郊祀慶成。光祿猶設宴。蓋殊夥。知其僅充正像。
同官楊一清生。一清忤倖。不測。東陽力持之。乃易。
黃以二字相報。若曰前官張芹。而軒比後東陽。自和邪。
五和茶陵也。

周經

周經字伯常其先陽曲人也父瑄以主事刑部遷英廟北
征負重劉賊還署郎中歷南京刑部尚書在官三十年未
嘗更賈卒贈太子少保諡莊懿遂家金陵經登天順四年
進士以廢言士起成化中歷春坊左中允侍講文學大訓
東宮起立拱聽閣臣諷經伏請太子坐經不從一時稱經
能師臣自重至孝廟時歷礼吏右左侍郎前後皆與倪文
毅岳耿文清裕王瑞毅恕諸公協持正論定國是稱寅恭
三十八年却大臣以災異上書屬經草語切直上跡此疏出
誰手耿尚書曰疏名首吏部裕不敢他議經曰疏草本出

經即有罪、經十年、陞戶部尚書、經先恤民、然後惜財、責
 成、近幸諸陳請、堅不與、四方灾傷、奏報輒為覆請、議蠲給
 事中曾昂請、各省貯庫羨銀、盡輸太倉、助邊、經曰、國用之
 不足、蓋以織造賞賚、奢黷土木之故、此能節者、自宜少裕
 必欲盡括天下之財、以歸京師、豈王者藏富於民之意乎
 屬吏有嚴削為功、入課多者、黜下其考、於是鹽稅官各務
 厚大、撙剋之風稍寧、時修清寧宮、議調山東民夫七千人
 經請以部義、催役於京師、既而旨取太倉銀三萬兩為燈
 費、經曰、以小民膏脂、徒玩耳目、執不從、大同缺戰馬、馬文
 升時為兵部尚書、請給折銀、銀就市之、已得首、經曰、兵部

報。侵。戶。部。非。祖。訓。上。改。命。取。太。僕。經。盡。心。休。國。每。有。裁。抑。
上。輒。俯。從。弘。治。中。國。裕。民。安。多。經。節。省。之。力。十。三。年。星。變。
致。仕。正。德。中。起。南。戶。部。內。親。再。起。禮。部。尋。卒。贈。太。保。謚。文。
端。經。弟。絃。成。成。化。戊。戌。進。士。

論曰。先。恤。民。而。後。惜。財。可。為。知。本。之。學。後。世。急。見。美。好。
傷。在。國。脉。矣。莊。懿。祥。于。刑。文。瑞。給。于。戶。父。子。擅。六。曹。之。
二。生。啓。禎。之。世。讀。文。瑞。藏。富。於。民。澤。多。下。考。之。議。與。先。
民。之。為。國。家。計。長。久。不。拔。者。何。其。明。而。且。留。也。哉。

張教華

張教華字公實湖廣安福人也。父洪正統乙丑進士為御史死土木。教華受蔭國子生。以天順甲申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解館當留教華自請與劉大夏同為兵部主事。大夏醇亮端恪。教華方毅坦直。兩人並負時名。成化中教華參議浙江。景寧有礦盜且用兵。教華曰。無為身臨盜窟。執首惡十二人。解散之。進右布政使。弘治改元。轉湖廣。凡歲饑。募民繕修學宮。使貧民資廩活無計。久之。以副都御史巡撫山西。奏增解池鹽課。補宗藩歲祿。移撫陝西。會有秋。僧據窮山為逆。廟災憂之。樞部為文升曰。張部御史在必。

能了此。不數日。數華果已授計。俾父左生致之矣。陞石都
總督。漕運。巡撫江北。盡斥一時諸貪利武臣。例漕司屬弄
輒假銀太倉。稍寬其息。來年且償。後假前後相積。負益
多。數華曰。下。到上。操漕。是以困國。貸取息大。非政。體。峻為
之禁。漕政。舉。十四年。改掌南臺。會京察林瀚為南吏部。
務清汰數華。但數大體。諸御史不敢緣法為市。時林俊起
食南院。章。懋。起。南。榮。酒。與。瀚。及。數。華。並。稱。南。都。四。君。子。以
南。刑。部。尚。書。召。入。為。左。副。都。御史。掌院事。正德中。上。狎。諸
閹。好。逸。遊。內。閣。及。諸。言。官。皆。切。諫。不。聽。數。華。後。疏。切。直。於
是。閹。瑾。諸。人。多。不。悅。數。華。者。先是。督。漕。入。京。諸。閹。曾。介。李。

西涯以名。有為數華者。與數華往。謝數華曰。公常以公會
故。得朝夕數華。則不致西涯強之行。乃各振以幣。使者出
戶。更追還。式。幾誤矣。吾平生無內交。思一旦自改乎。諸聞
久。憐數華為異己。至是乃謂數華。曩昔清事。至數華職。康
武公海聞之。故以美語調瑾。公決人也。決人愛數華如父
母。乃自異。瑾意解。尋倣內降。令致仕。歸其明年。瑾喬格奸
黨。朝堂猶不脫數華名。又明年。卒。贈太子少保。謚簡肅。劉
文靖。使常薦數華于泰陵上。曰。朕非不知數華。顧武雅為
人。以數華之。父於南都。諸聞有加焉。
論曰。得美難為人。而天下事易為美。康武公生而滑稽。

為莫大補救。李夢陽與張敷華是也。世為康惜。吾以康
不為可惜。而後世之許康者。不真。

樊瑩

樊瑩字廷璧浙江常山人天順八年進士爲御史清理淮陽軍上所條畫事宜著爲令巡撫雲南外限起知松江府府故賦役繁增自周文襄後法廢瑩至爲整頓折徵禾數減布賤征通幹漕法數事厯尹應天府亡故例羨絲數千以給宴勞瑩志罷還民改部御史巡撫湖廣錦田賦三萬起計擒其僞亂一十八人置之法黨散不窮治時水旱連二十州通營造諸藩府公私困弊奏通廣鹽收其餘利以助工作給賑濟傳綾紗紙銀數萬兩裁襄府琉璃瓦料以常瓦參之省費數十萬撫治鄆陽改南戶部左侍郎雲南

畫時五日。勅性考察雲貴諸吏。嚴遣千餘人。威風所至。蠻
羣畏服。土官有聚兵仇殺有司。不能制。以白瑩。瑩曰。吾在
賊敗爾。且覆其族。語聞。各歛兵。還。民中有土官奪之。不與。
民走數營。不細其詞。曰。汝第歸。彼牽牛汝室矣。民歸。果
已。澤中。尋召還。都為尚書。正德三年。瑾用事。落職。為民瑾
誅。詔復官。平。贈太子少保。謚清簡。

論曰。不若曠瑾時。不成樊常山矣。偶語成敵。獨不惕一
瑞。

戴珊

戴珊字廷芳，江西浮梁人。人順八年進士，以御史督學南
太監汪直使至，三司皆恐迎。珊獨挺立水次，直駭
之，延入。珊堅直曰：「公何以獨異諸司？」曰：「有憲綱。」
直不能難。乃曰：「公教我。」珊曰：「今司禮監權太重，
上言之直曰：『司禮之重，乃士』」

歸

上曰

珊過人遠矣。歷福建左布政司，績私治中，以副
都御史撫治鄖陽，平苗盜野王剛自製陣法，以練兵伍，轉
刑部左侍郎。士視荆王見構不法狀，奏上以為允。歷左

都御史時大理寺卿吳一貫嘗一武臣未竟武臣死於獄上親鞠之反抵一貫冊曰一貫罪當從上怒未霽曰法如是止耳竟從冊議冊以是受知於上接膝面咨典兵部尚書劉大夏並蒙眷注最爲上嘗與二人議閣臣劉不稱不稱語大夏當是劉字稱上知人善任已而冊再四求去不許乞大夏上前一言上曰有王告歸主人留客堅客亦強爲主人留也客亦當爲主人留客爾冊何忍拂朕意如是耶大夏乃遽受冊過朕然涕下上亦爲之感動相對不能言冊退語大夏

不。敢。復。言。歸。矣。上。崩。之。歲。冊。亦。卒。年。六。十。

贈太子太

保。璫。恭。簡。

論。以。上。有。客。告。歸。數。語。想。見。盛。時。君。臣。已。如。家。人。心。子。
春。心。爾。崇。禎。之。世。堂。陛。等。而。造。安。得。有。成。績。意。

楊瑄

楊瑄字廷獻、江西豐城人、景泰五年進士、天順初、為御史、
叩馬、所內民群訴、會石、寵逆橫、攔民田若干、瑄疏劾二
人不法、上以瑄敢言、命吏部記瑄名、且大用、既還京、書字
連見、曹石熾益張、瑄與十三道御史議班劾二、張鵬為
疏首、時給事中鉉、密告亨、潛先入、既而章上、上怒、召諸御
史詰、文華殿、俾誦彈章、按事面詰、瑄與同、試且誦、且對、歷
陳二、忤罪狀、甚悉、上以其不早奏、下諸御史詔獄、瑄被刑
猶慘、責指使瑄瀕死、無他及、遂文致瑄坐死、并連都御史
耿九疇、副都御史羅綺、下獄、掌道者請宥、餘貶斥、獄上、後

連輔臣有貞賢而鵬坐論死會京城大風雹拔木壞屋走
正陽門下馬牌於郊外得從末城瑄克成邇東鐵嶺道遇
赦還或功詣二志不可後成廣西南丹二逆伏誅釋歸
茂陵即位復官尋陞浙江按察司副使溯潞海七次則全
吳湖浸成化中風潮連四歲塘圯瑄為憲籌畫修治定海
城北釋海塘縣西走馬堤郭衛所東外海塘健兆所而海
鹽海塘踰二千三百丈工尤巨禦患尤大陞按察使欲濟
西湖灌田功未就病亟察家問候尚論築海塘法及濟西
湖之利卒祠海上子源任五官監候正德元年源上疏言
候得大角及心中星動搖天璇天機天杵星不明乞安居

張○官○絕○速○遊○獵○能○弓○馬○嚴○整○令○母○輕○出○入○闕○除○內○侍○寵○倖○
進○速○小○人○節○賞○賜○止○又○使○親○元○老○大○臣○日○講○習○詩○書○疏○下○
禮○部○言○源○占○候○之○言○汲○切○時○與○源○後○上○疏○十○月○二○十○六○
日○占○候○得○速○相○竊○竊○交○作○為○案○邪○之○氣○陰○冒○於○陽○臣○欺○於○
君○小○人○擅○權○為○下○叛○上○引○譬○甚○力○劉○瑾○怒○矯○旨○杖○三○十○源○
又○疏○言○自○正○德○二○年○以○來○一○向○占○候○得○火○星○入○太○微○垣○帝○
坐○前○或○東○或○西○往○來○不○一○乞○思○患○預○防○瑾○又○大○怒○罵○源○爾○
何○官○亦○學○為○忠○臣○乎○矯○旨○又○杖○三○十○擢○茂○甫○州○行○至○懷○慶○
卒○於○河○陽○驛○妻○斬○盧○慶○尸○塋○之○
論○曰○宣○功○在○後○世○海○鹽○塘○有○縱○橫○樣○嘉○靖○中○劉○使○黃○

與公弄亦有荆公坡塘樣。今脩塘者大尺次第並用為式。
萬曆初潮溢塘壞。副使陳詔訪瑄故迹脩治瑄見形白堊。
授詔方畧塘成詔上其事於朝主祠曰報功。至今海上神之。
而源亦以萬曆中賜祠孟縣曰顯忠父以言官諫子以
天官諫世匡弼不朽沒水而又納言非張鵬涑水人成
還仕至兵部尚書為政清易。

彭澤

彭澤。字濟物。陝西蘭州人。弘治三年進士。身頗長。腰帶十二圍。預躬煇如也。平居鮮歡容。偶語聲叱咤若雷。自部郎出守其定。歷按察使。乃以威猛聞。正德中。召拜倉部御史。尋以副都與右都御史陸完。分討河南劉惠趙燧等賊。澤至則大陳軍容。擐甲引見諸大校。責以退縮。領軍正。諸大校無不惕息頓首。請自贖。良久釋之。遂鼓行前薄賊。凡數十戰。皆大勝。破敵國以萬計。劉惠死於陣。時蜀盜藍廷瑞。鄢本恕。為尚書洪鍾所擊。撫且平矣。餘黨廖麻子復起。勢益熾。衆至二十萬。鍾髮不能將。將詔澤充總督討之。澤悉

兵破賊。衆竄伏菁棘。澤分兵盭出入奪水道。度窟。縱一
而夾賊之。且盡。廖有異術。能白日隱形。獨跳去。不可得還。
加太子太保。南陽騎入宜所。大殺掠。澤以提督三閫。由是
仍理都察院事。兵部尚書王瓊素忌澤勇畧。而澤好使酒。
或多侮慢。瓊方如茲。壁人錢寧策會。寧以所驛至瓊。上故
邀澤共飲。乘醉微挑之。澤即席多露不平。瓊故謬令點繡
以激澤。上益甚。不可止。寧於是大恚澤。會哈密為吐魯蕃
所并。止將入寇。其肅。詔澤經畧之。澤調寧夏兵往。而密使
使詣吐魯蕃。予繒幣二千。銀括一。孟一。求和。還哈密城。及
忠順王金卯。吐魯蕃詐之。責如幣。未報。澤輒奏事平。乞骸

骨歸澤歸而吐魯蕃以加幣不知數且以物所煩二員留
不發。後占守合巖直犯肅州遊擊萬寧全軍沒。璦乃條
澤死罪。朱寧欲從中下。國臣力救之。削籍去。及璦論戍。徵
拜兵部尚書。加少保。致仕。卒。隆慶初。謚襄毅。

論曰。項襄毅子疏。汪澤彭。襄毅曰。激錢寧。較諸倚權倖
以立功。圖分者有間。獨求和吐魯蕃一節。遠為寧口實。
則非乎。曲却璦席上不忘也。大幣出而城即歸。亦頗示弱。
而況事未平乎。澤罪在擅。不啻矣。璦戍而後起。亦指存
劉趙蓋郭之提與。

經濟諸臣傳

徐九經

徐九經、江西貴溪人、以鄉薦為句容令、未陵中歷九載、治
行天下第一、其始至、廉服一筭、無延見諸侯人怕、無所
詰難、諸侯人出相語、與中人誠長者、第吾邑得無共然豪
而治乎、居三日、一吏出空牒、竊印內袖中、九經簡得之、群
吏咸叩首、稱為某親故某事、補牌耳、非有煩也、九經曰、吾
不治、賄盜竊印者、卒坐之法、于是人端恐、受訟必令輸服、
間一挾之、數不過十、毋煩置獄、然王于武斷并無者、不盡

法不止。公事預為期。率不遺一練。率下鄉。練率列廊下。如木偶。亡所資。衣食其黠者多引去。諸賦長收賦于各區。故未有定額。司筭者得上下其手。為送炭之著。盡一于冊。邑故有賄賦米四百石。覈其欺隱者。應之賦得所歸。不為累。患草一切浮靡。里正掛籍邑耳。足跡不至邑門。亦下使至編戶門。以為恒邑。故稱孔道。輪蹄輻輳。為城夫三之二。馬三之一。有廢圃。躬率吏卒治蕪穢。菰蔬米。鑿池種魚。客過飲酒。大率不取資于民。歲大役。民至屑。諭而食。而上方祠。釐行宮。多遣中貴人方士。醮神。三茅山。三茅。九經所治也。搜故牘。引之金匱子。府者。應供。諸使者。備其清嚴。不復

有所擾。時有所不若于應天尹尹恨之。入盟語于中丞。父
走數千人。撫而見。稱九經賢。至泣下。會中丞入內臺。擇
舉刺九經。仍在刺中。尚書熊浹涕曰。吾聞句容賢。不減古
人。考功郎邦彥具前後薦刺語以報。乃論請中丞于外。而
特留九經。時謂中丞力不勝一。無令也。積三考。始遷工部
主事。將治行。民強留之。彌月不得發。爭延請。遇舍治觴炙。
兒稚挽木泣曰。公毋去我。其長者曰。度不可留。公幸惠教
我。九經擇汝。吾所以教尔者。唯儉與勤。及是耳。生平不嗜
肉食。園一菜于堂。曰。古不云乎。民不可有此色。士不可無
此味。至是父老并勒勤儉足于上。曰。徐公三字。此也。有象

尸之朝夕必祝焉。在繕部議營築外城而城地
 炳圖者。或請避之。卒不顧圖。分為三。出撫荊州南稅舉舊
 額裁三之一。諸聽播者。竭集倍溢于故。乃屬其餘于歲。曰
 吾裁而得溢。毋使後人增而取溢也。歷遷都水司郎中。議
 築戒水橋于沙灣。使相接。渚水溢則有所通而不侵田。少
 則有所限而不至涸。工成于今。賴焉。出為高州府。不赴。致
 仕去。家居二十二年。時誤傳九經物故。撰學御史。取定。向
 徽祠名宦。再徽貴溪祠鄉賢。然九經彊無恙也。句容之民
 伺其喪日。設醴迎釐于三茅祠下。歲時訊問以為恆。時年
 八十有五。病。拱子曰。茅山來迎我。遂卒。既而守祠道士言

夜夢九經朱杣從數騎啓扉而入。九經天性孝友。不侵然
諾。孺直有逆。家與少師。宴言同里。自舉鄉薦。至謁選未。索
違其門。及言之。再相罷而道被逮也。九經獨使一老蒼頭
侍行。唯諾言從。獲車中問而得之。為感泣。故御史楊爵。工
部郎劉魁。給事周怡。沈東。先後以直諫下獄。騎撤損月俸。
索體而致之。故善包御史節。坐典中人競。遂成範。白金
為巨羅而銘之。以不愧明時。無負此心。以遺節。居山中。非
礼会不入官府。守令以時問政。言之無所諱。於吏胥弊尤
大言。聽者為縮舌。族貧。立義田。周之。立義學。教之。給邑弊
之貧而勵勤者。自奉儉。不以老益富。衣絕。施予。

後居宮首諱也。西三輔典水利以為奉先教云。貞明

論曰。迹徐向客所為。似循吏。顧其學類正。致用亦宏。洵
治平巨手也。而以資格拘累。見謬部水部。非所以用
客矣。侍少師。憂被逮。銘御史已遠。成誠不以峻索為名。
者哉。至御傳以為死。忘名。故生。且死之。不忘其名。故死。
且祠之。祠之生之也。

馬森

馬森字孔養福建懷安人。遊太學與鄒文莊諸公相印。據以嘉靖乙未進士。歷知太平。有兄弟訟於庭。老矣森特設一鏡案上。呼兄弟各鑒其貌。歎曰。更幾日作兄弟。而思相。訥感泣罷去。或有中森于御史者。御史突入獄。庶僅十餘。因愧去。考最。銓兵九江。累遷按察使。有鄉紳以外歸殺妻。臺臣欲出之。森持不。卒抵。歷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弋。盜情險。扶府判。並橫。森畫策弄盜魁取之。即其地設縣。又他盜謀翻城作亂者。捕誅之。歷大理卿。與鄭刑部曉。周中。廷稱。貧城三平云。除戶部侍郎。病歸。起。

稅賦之議。既罷之。求雲南珠寶。力爭得之。一議
恭欽。森初從王文成弟子林致之遊。為集朱子要言。而秉
之。陸不專主王。氏說。論曰。朱鏡。不。止。始。兄。弟。森。持。自。始。也。預。貫。城。三。平。不。專
主。王。氏。鏡。能。燭。靜。而。以。談。于。動。哉。無。絲。名。以。學。之。差。
正。音。矣。以。觀。後。世。諸。學。者。始。信。

王錫爵子衡

王錫爵字元叔號荆石南直太倉人嘉靖壬戌會試第一
廷對第二授編修歷春坊中允神廟初陞國子祭酒以謹
嚴稱遷禮部侍郎錫爵為人美瞻望多權表器宇深厚文
采煒然時論首輔居正奪情者咸得罪錫爵為慰言至流
涕居正假歸廷臣疏請還朝連錫爵署名嚴不預尋以省
親告客附耳曰無乃形相君無父錫爵曰吾自有吾父此
何知江陵被累爭搏擊為名高錫爵獨貽書當事頗稍假
以全國休艱起以礼部尚書入文淵閣力請裁恩澤重廉
恥以矯前弊加太子少傅十六年江南大校

冊策之議。進太子太保。時帝頗倦勤。朝講缺儲。臣憂之。錫爵疏請罷曲宴。捐細娛。專精神。條煩懣。并及升儲。出閣事。宣發。自中上不報。于是羣臣言冊立者。咸得罪。歸罪輔臣。錫爵條極開陳情。不自白。數乞骸骨。不許。西南擾遘。時欽貢二十年所矣。錫爵議遘事有三反。古謀國危無事。而力持有事。今則久忘戰守之備。一也。封豕生心。舉朝震怖。止辦。一也。追尤首事。一也。古策兩綏紳言守。而介胄言戰。今介臣曩下求。求專藉款。閭之利。文吏陽中觀。聞爭談公案之功。勳勇不在遠境。而在朝廷堵禦。不在甲兵而在口舌。二也。古當機制變。不嫌異同。但求其濟。今皆

逃責於己。駕禍於人。三反也。宜重懲賞。罰嚴督推諉。如自
入我之指揮。當愈嚴。爾去我之限。格當愈嚴。爾驕而挾賞
我之拒之當愈堅。爾懼而乞哀。我之安之當愈密。至於機
關在臨。期功效在事後。自當一切寬。使不宜預為掣肘。選
制事權。適予邊臣以藉口。逃責之資。朝議頗以為弱。會礦
議起。錫爵力陳非便。一防患。二得不償失。三官吏絳。強。心。露
國。處。形。會。身。病。歸。省。苗。奏。有。云。今。額。進。之。外。又。有。加。進。皇
上。未。嘗。不。儉。但。儉。而。積。之。無。用。此。奢。而。用。之。不。經。等。弊。上。優
答。之。尋。趣。起。半。道。值。李。氏。之。變。懇。奉。身。休。致。燕。及。兵
事。有。云。多。設。方。畧。不。如。少。分。事。任。遠。行。指。募。不。以。近。也。

本獨恐征後不休。旋生得失。此當宵旰圖之。不在瑣瑣釜
 魚旦夕之命也。入朝為首揆。請省織造磁器及雲南取金
 諸害。漢以冊立事。反覆入告。適有彗掃紫微之變。急請護
 前星以安帝星。不執。錫爵散也。肅帝意故上語。不令聞。外
 而廷臣不諒。再四引咎。及入對。至云。皇貴妃親子。不為之
 謀。萬世全之。詔。急使動群疑于天下。非使凡言密語
 繼以莊諭。復用危諱。蓋多方以動上。而上亦屢行其說。以
 相枚。既畏人事。入念主知。既不歡。居名而情。又不得外
 白。最久而始有明年出閣之諭。儲位始既定矣。事在福王
 傳。會考功郎趙而星被執。錫爵惜其才。為搢救之。而心憂

國○論○曰○清○漸○至○明○黨○上○書○有○田○今○中○朝○議○論○已○分○兩○使○
天○下○士○智○力○殫○於○相○伺○即○使○一○勝○一○負○朝○廷○亦○止○得○一○半○
人○才○之○用○況○始○於○兩○持○終○於○兩○敗○國○體○必○傷○上○有○所○慮○而○
下○未○必○服○則○其○勢○必○爭○下○有○所○爭○而○上○未○必○亮○則○其○勢○必○
虛○下○以○恃○上○為○高○上○以○反○汗○為○恥○上○下○相○激○何○能○有○成○策○
若○導○之○使○言○而○振○之○使○一○題○覆○慎○而○聽○納○公○而○已○天○下○有○
真○是○有○真○非○不○辯○自○明○愈○辯○愈○不○明○不○爭○自○定○愈○爭○愈○不○
定○譬○之○列○星○依○天○而○高○依○日○月○而○明○當○其○上○列○則○有○光○芒○
及○其○下○墮○與○石○無○異○若○使○宮○禁○隔○于○遠○嚴○威○類○達○於○咫尺○
雖○於○閭○之○下○同○於○外○臣○有○何○機○畧○而○能○康○濟○有○

主持伏望。勤扣蕃親。接見。以消天下之疑。以收衆言之效。屢請召對。不得報。且請灑宸翰。而先。傳布。災保。物。勸。糴。章奏。至云。聖齡方茂。久疾非所宜言。時事多艱。萬幾不容卧。理。振。開。河南飢。民收。屬天以食。上以示閣臣。錫爵。遂請。同官畫。辭。薪俸。勸糴。內藏。賑。之。全活。頗衆。又請。親行。廟。享。語。婉。而。悽。振。開。行人高攀龍。卻。即。諱。一名。等。相繼。論。刺。錫。爵。好惡。跋。異。上怒。錫爵。陽。為。疏。救。而。意。實。非。之。東。論。愈。肆。遂。有。錄。廢。一。疏。略。曰。今。士。風。澆。甚。矣。其。始。三。君。子。偶。見。廢。棄。人。皆。貪。求。廢。棄。以。自。附。于。君。子。而。旁。人。故。為。離。疏。懷。臂。以。為。異。同。之。形。構。水。火。之。象。請。罰。如。其。人。如。其。事。而。上。

上優答、不果行、乞歸、疏八上、始允。子衡、字辰玉、號鯨山、江
陵、奪情時、衡年十四、和陶潛歸去來詞、以諷父、咲曰、膚乳
三日、氣吞牛可乎。及父相、而衡舉順天鄉解首、礼部郎高
桂糾之、詔覆試、桂主是微、衡伸卷立就、是臣一吐、嗟服。衡
爵乃抗疏、桂坐野、衡曰、大人、第為國休爭、不當以兒蒙詔。
急求也。詔許、會試、謝不入、及父謝相、成辛丑進士第二。
廷對、亦第二。未幾、請終養、三十五年、上復念錫爵、召不起。
獨請疏通、遂法。聞言、將賤貨勸政、帝嘉可、忌者改其揭語。
閩人科后、段然等、遂抗論、錫爵陰尊上拒諫、上知其誣、不
問。年七十有七、卒。謚文肅。衡辭其同館、有曰種、曰人間世。

其○語○近○議○云○
齊○壤○空○花○了○無○足○通○芸○亭○達○室○一○宿○而○去○之○耳○會○卒○或○以○

論○曰○荆○石○膽○主○無○不○至○誠○得○古○大○臣○俸○而○無○如○鄭○睡○堅○
何○防○黨○禍○最○先○言○黨○禍○最○痛○悉○此○後○且○五○十○年○坐○黨○敗○而○
早○如○燭○計○所○云○天○下○智○力○殫○於○相○伺○始○於○兩○持○終○必○而○
敗○又○曰○貪○廢○棄○以○自○附○居○子○而○亭○觀○故○無○異○同○之○形○古○
論○謂○黨○有○及○此○者○乎○哲○人○知○先○否○頤○首○其○學○矣○与○高○譚○
等○忤○非○主○報○復○其○所○傷○在○國○是○且○聞○高○李○諸○公○以○講○學○
開○東○林○有○四○牖○自○中○情○不○外○白○之○一○解○乎○至○于○論○邊○事○
三○反○明○季○坐○是○而○窮○近○窮○時○尚○未○有○如○其○故○者○此○又○高○有○

背三。楊。猶。亦。能。望。其。項。背。也。已。彼。得。為。而。此。在。能。為。欲。為。
之。間。嗟。乎。時。為。之。歟。

沈經

沈經字仲化河南歸德人嘉靖乙丑進士改庶常神宗在
東宮時以贊善侍講讀東宮偶出策命經與編修張映奎
題白紙書唐人五言詩經書魏下蘭太子頌隨說入義親
賢遠奸窮經致用之要東宮為聳聽明年登極每經筵上
欽其舉止曰沈先生端人首輔居正疾舉朝走趨經獨不
預歷禮部尚書謂建文以革除稱洪武景泰以分附系英
宗此本朝典禮最失政廊庑附錄纂修在成化元年已獲
其位號而寔錄之改姑且俟之以後竟無言及之者是同
悔而非有所不可也建文年號在成祖登極詔書不過以

建文四年為洪武三十五年。然猶稱為少主。未聞降削位。
號。曰。草。除。諸。未。達。成。祖。之。心。矣。若。夫。已。已。以。後。七。載。事。
且。若。恭。仁。康。定。景。帝。實。錄。并。摘。洪。武。三。十。二。年。以。後。後。
稱。建。文。年。號。傳。信。萬。世。下。廷。議。時。河。南。產。麟。死。上。責。撫。按。
不。以。時。聞。難。曰。從。此。四。百。之。年。奇。異。者。紛。至。矣。其。然。甚。微。
而。天。下。耳。而。日。之。遂。聞。風。尚。且。物。已。覽。遞。達。上。前。誠。為。不。
祥。上。乃。止。不。達。尋。以。秦。王。乞。恩。請。裁。以。義。不。從。會。有。淨。身。
男。子。魯。萬。壽。等。得。罪。縣。逆。難。曰。難。逆。猶。非。懲。不。之。治。宜。痛。
革。其。與。使。使。傳。不。萌。不。禁。而。息。難。頭。共。首。輔。時。行。議。不。
合。屢。疏。乞。歸。上。得。疏。輒。曰。沈。尚。書。不。解。意。朕。將。大。用。之。時。

有老宮人銀杏者竊聞此語。令其姪小內監徽報鯉為德。鯉正色曰。此宮禁語。何得輕聞。鯉已司禮張誠亦使人傳鯉。整容謝之。遂結中書高述之善。道張司札。鯉願以正進也。十六年。謝病歸。至三十年。召入內閣。時首輔一贊。以才稍妨鯉。同官朱廣語鯉。請並疏止礦稅。鯉曰。告君有休有幾。數日兩疏無乃自贖。會長五日。閣臣詣官門叩首。故事。賜飯小閣。太監陳矩陪席。鯉見小內使持楮楮往來竊聽。知上意愼事。鯉耳語。廣比時作閑論及矩勝補牆百倍。遂曰。礦稅之害。中百姓猶小。矩曰。寧有大者乎。鯉曰。吾恐皇上之受損多也。矩懼曰。何以。鯉曰。名山。大川。可護聖躬。

今破。淺。盡。所。要。寧。在。百。姓。于。是。上。聞。是。語。急。問。培。補。之。法。
 鯉。曰。止。有。急。音。停。礪。安。靜。既。久。靈。氣。自。復。上。為。首。許。嗣。不。
 以。群。噪。音。不。下。雞。又。以。用。人。行。政。二。議。請。上。勵。精。圖。治。上。
 頗。嘉。可。已。妖。書。事。起。為。首。輔。一。貫。所。疑。求。去。不。許。復。憐。憫。
 惜。才。補。官。二。事。上。令。王。昇。清。察。牧。地。艱。力。爭。之。既。苗。中。已。
 又。以。祖。陵。災。變。祈。上。修。省。因。言。礪。稅。與。而。中。使。徧。天。下。無。
 藉。二。徒。借。其。聲。勢。無。不。樹。黃。旗。揭。聖。旨。都。與。從。張。氣。焰。其。
 孤。人。之。子。寡。人。之。妻。不。可。盡。述。而。內。監。不。盡。知。也。未。已。也。
 酷。枉。而。繼。以。誣。訐。不。曰。漸。截。皇。扛。則。曰。容。隱。罪。人。指。某。宅。
 有。礪。壞。其。宅。稱。某。墓。有。礪。掘。其。墓。人。莫。不。其。命。士。崩。之。患。

從此基之矣。不報已而萬壽節。左右有放省祝延者。因推
廣其意言之。留中。請曲貸議礦得罪革銓等。不報。陝西稅
監梁永奏請鎮守職銜。難言四鎮時勢。有不可不慮者。而
況重之以鎮守。且曰。四鎮邊處西陲。番酋環伺。甘肅以西。青
卜阿瓦諸酋。驚誘殊甚。延寧以來。今雖暫就貢市。而莊明
著軍諸酋。時同間隙。無以礦稅並興。織造交作。轉輸不時。
屯運適貧。閭閻失業。生理鮮少。而求倚勢作威。黨惡播虛。
已積歲時。諸不可測。願猶假之兵柄乎。已巡撫顧其志。奏
求抗旨激變。諸狀留中。經請下奏。不報。又雲南稅監楊榮。
為諸弁所殺。上怒。遣緹騎逮故榮者急。懇請收首。恩足矣。

勿大舉以連其反。上從之。鯉在閤五載。初被疑。書屏。天啓
聖聰。撥亂反治。而保之以十望。一謹。天啓二恤民。筋三開
大條。六補中外。度官七起。用廢棄八每辰列屏焚香祝天
照別考選九釋故冤獄十職稅監。人取屏視之曰。即其
一貫或族內監。潛鯉。祝上。忽遣人取屏視之曰。即其
誣者。我致仕歸。卒。繼文端。
論曰。文端與文恭皆六心為國。陽、薛懈。政績可觀。雖
言之未必行。頗亦有知而不言。而不盡者。而卒以水火
啓黨禍。歷數朝如傳燈。王文肅曰。憂國憤而聽納公。可
以無黨。此顧首輔為人主持之。自神廟靜攝後。人主接
見大臣之日少。顧比之閭鳳。徒恃片詞之入。姑望幸。夫

天○下○事○有○百○鉛○槩○無○如○一○語○然○者○而○况○司○礼○自○為○師○陽○
終○移○耳○且○至○於○國○無○是○而○非○之○者○可○以○生○且○益○加○嗟○乎○國○
有○是○而○小○人○亦○以○為○是○也○而○况○君○子○

周嘉謨

周嘉謨字明卿、別號景松、湖廣景陵人、以隆慶辛未進士、授主事、戶部、出守龍州、清介、憲副四川、建武兵變、單車片語定之、旋撫白草諸彝、視師邛州、灌縣、皆統方畧、進按察使、請告家居、二十年起原官、四川時中伏兵、乘雲橫、欽蜀人連繫相屬、嘉謨為抗解之、庶得奸黠之附、中貴者五置之法、歷巡撫雲南、土酋安民擾蠻夷、以叛、率兵討之、獲安民、生其弟安靖、盡諭散其黨而還、總督兩廣、請減滇南額貢黃金五千兩、不報、立官買法、西夷交趾有越境憂、兵餉煩費、酌盜贖四千金給之、境苦水災、堤南番四縣水利、歷

吏部尚書、秉公得入。光宗即位、鄭貴妃邀封太后、居坤寧。
嘉謨偕九卿科道數戚諸臣、諭鄭戚養性。語嚴切。鄭妃即
日移宮。封事得已。間上疾、進以清心寡欲之語、受命。贊
揚、避諸臣請見皇長子、嵩呼以定危疑。偶即慈慶。嘉謨奏
曰、殿下即朝夕哭臨。毋輒往。乳清侯臣等入、從行。便上首肯
之。逆璫用事、惡其執持。懷科臣孫杰、誣論被斥。尋復借移
官為罪、崇禎、青湖、李成、辰、亭、得、白、而嘉謨已先卒。
論曰、非有別鑒之功、不足以定鄭難。女戎堅於請反、何
如嘉謨方器試輒於、而平周于建魏、一類女而戎、魏比
女戎而為難、即嘉謨何所自見。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一

徐階

徐階字子升，南直華亭人。嘉靖癸未進士第三人，授編修。典書歸娶，永嘉張璠議撤孔子象，階力異議，且得罪。廷臣多中故者，勿問。謫延平推官，毀淫祠，版社學。清父繫盜阻尤溪亂，監司以屬階，該方畧，旬獲其渠帥，歷食事副使、督學浙江、江西，稱述王、文、成。不說，亦像祀焉。累進國子監祭酒，為籍上諸生滋惡。月朔誦之以言服，受滋籍素服受惡籍。遷吏部右侍郎，故事吏部官率婦開示，嚴階特疏，例開門延訪，無慘。陞禮部尚書，莊敬皇太子薨，階議長禮稱首，累請立皇太子，不報。庚戌，西關入，逼都城，階請出。

李珍於。戲。懷。自。效。中。涓。陷。海。歸。為。函。乞。貢。
階。計。緩。之。令。辨。士。先。之。風。諭。澤。戒。備。及。勤。王。兵。集。函。果。退。
起。薛。豹。戍。所。為。都。御。史。料。函。且。言。八。安。卒。善。戰。雲。中。卒。善。
謀。其。各。用。其。所。長。時。朵。顏。上。衛。定。隱。導。函。階。以。露。其。迹。必。
大。治。之。不。可。而。忘。之。不。可。姑。責。以。杆。圖。失。職。使。彼。易。受。而。
後。撫。之。上。以。為。然。自。是。言。便。且。者。率。密。詣。階。階。請。益。任。用。
物。孝。烈。方。皇。后。宮。闈。之。變。有。期。護。攻。及。崩。上。意。桃。二。宗。而。
以。孝。烈。主。耕。廟。階。言。女。后。不。先。入。廟。宜。祀。之。奉。天。殿。別。室。
上。怒。赴。階。再。議。階。不。得。已。更。請。太。廟。奉。先。殿。各。益。一。室。令。
仁。宗。緩。祀。而。后。先。耕。上。亦。不。許。竟。祀。仁。宗。耕。孝。烈。然。天。下。

皆以階議為正。如少保、兼東閣大學士、上啟罷入謝。老階
言非計。因請汰營兵老弱者、而取其餉以充賞。賚。猛勇數
皆見納。一品滿三載、進柱國。太子太傅、倭化還海。階。靖。并
責。承。守。令。俾。協。將。校。主。守。失。事。者。罪。之。自。數。授。道。堂。大。不
得。耕。畜。戊。午。月。餉。七。課。僅。易。米。二。斗。而。畿。甸。二。交。熟。階。議
移。餉。其。地。米。價。且。漸。平。上。如。其。議。給。事。中。吳。時。來。主。事。董
傳。策。張。紳。相。論。關。且。嚴。嵩。罪。嵩。既。階。所。使。詔。下。三。臣。狀。考
掠。無。實。二。臣。遠。戍。階。獲。解。尋。加。太。子。太。師。進。少。師。己。嵩。再
直。露。上。久。蔡。階。忠。密。札。詰。問。不。絕。鮮。及。公。置。矣。於。是。鄉。史
郝。應。龍。復。踵。論。嵩。父。子。切。上。劾。嵩。致。仕。下。其。子。世。蕃。獄。戊

之上。士忽不樂。于諭階。欲傳嗣。令擬詔。階謝不敢。
遂更遣二部奏選。應龍通政。遂議報可矣。忽內旨切責二
部。應龍食邪。不宜官。階力辭得免。上久亦悟。雖當直廬賜
階。既居首揆。盡天高政。務收人心。用物望。嚴杜篋器。天
下翕然想望風采。前是軍功。率及調臣。階以為律。不且典
賞。將作大臣徐亦有殊寵。上欲崇以官保。階力持。祖宗熙
是。仰上為然。然十五年滿。加上柱國。國辭。會方士熊天等
進長生餅。階力言不可。用。上因問此日。此何以不下。答曰。
此邪祟惑。未宜誤信。上亦頗急。嚴之。爾大魁通州。階請
先備順義。以奇兵徵之。古北口。爾果走順義。不能入。出古

北口。遇伐。大敗去。靖城張家灣。以國委輸。播米石於郊。景王未之聞。受幸日異。外人謀欲廢興。階為巨護。萬端。景王卒。執國。上下制達。掌壇。及更典都。故宮殿。階第以藏。遂為高。工已。初。即悲。鄉扶。嵩煊。成。蓋。淮。揚。監。課。百十餘萬。額不登。商多亡匿。急則維。經。階。靖。仍。其。盛。尸部主事。海瑞上書。難。得。罪。逮。以。獄。階。言。瑞。未。死。以。法。直。言。毋。違。典。其。名。瑞。得。毋。死。上。久。病。欲。幸。興。都。以。階。言。且。止。穆。宗。即。位。請。罷。齊。懸。士。未。復。諫。諍。得。罪。諸。臣。奉。節。行。及。怙。逆。久。廢。者。御史。齊。康。受。新。鄭。指。告。力。詆。階。引。罪。乞。休。九。卿。大。臣。咸。代。階。辯。而。臺。諫。日。効。康。連。新。鄭。新。鄭。去。位。康。亦。逮。請。時。有。十。旨。令。館。

臣撰中秋致語。階謂先帝新棄群臣。非宴樂時。臣不敢奉
詔。上於是為罷宴。上謁陵廟。至齋宮。使中貴以意問曰。祀
在次日。即輕騎一出。觀形勝。恐無害。階曰。上以祀來。予以
心觀形。勝來。予以遂先陵事。已欲用太監李用。等分監營
兵。又命修內教場。勅中貴習騎射。階持甚力。上難階。且止
至敬一幸南海子。以階。不果。一品九年。年滿。力未去。始
慰。由。如伯爵俸。固辭。尋階與中使李芳忤。稱病不出。御史
張齊因污階奸利六事。階再疏辭。復允。新鄭再起。却階意。
遼漢陽知縣孫克和家人公事入京。科臣韓楫誤以階同
鄉。謂階所遣。件入其貽。素私書不得。輒彰言克和。黃緣還

轉。杜口。詆。拱。又使所。監司。郡守。曲伺。階黨里。必侵。階。階。恬。然。不。校。拱。敗。獲。元。甲。戎。孫。元。春。舉。進。士。每。戒。之。曰。無。抗。之。地。可。以。遠。忘。無。思。之。身。可。以。遠。謫。咸。謂。名。古。卒。年。八。十。有。一。贈。太。師。謚。文。貞。階。材。器。老。成。學。本。姚。江。生。平。無。媚。膝。之。侍。無。臺。榭。之。飾。與。人。無。偽。田。宅。祿。養。輒。以。推。分。弟。侄。所。著。有。世。修。堂。集。文。有。根。抵。嚴。於。法。度。同。鄉。夏。寅。能。文。留。心。世。務。嘗。以。諸。葛。武。侯。范。文。正。公。文。文。小。自。期。歷。官。布。政。使。嘗。流。論。兩。京。離。合。之。勢。以。制。也。天下。重。臨。清。徐。州。以。同。南。北。同。族。正。風。俗。主。紀。經。崇。文。化。作。人。才。并。議。文。廟。禮。樂。之。數。皆。一。本。又。曰。此。生。不。學。此。日。閒。過。此。身。一。敗。為。三。可。

惜。

論曰。姚江身其學。不能遠。忘與。謗然。則文貞其有初精者矣。夫明之朝。其用球責陳與。歷朝良弼。得行其初。章初成名。與不得行。其直幸初成名。於格心之法。高為。絲。委文貞。之以無。然無思自愛。其成名而非章也。是寅三可惜。不從教知入。願主論頗合外。

張任

張任字希尹，南直嘉定人。嘉靖中，以進士高第，擢工部主事。出督淮浦漕，被擯於職。吏不敢貪，緣為奸。有奇羨悉以歸長府。此三歲得八萬金。滿考無言。晉員外治武庫，同舍郎黃元恭輩與任皆好。為元直言，頗侵公。且嵩亡聞之，不善也。會青帥驚，白上請勾稽武庫仗，得借以中任。任等悉外補。任得大名府通判，量移同知。嘉興遷素州府。張政公宜里居也。分宜嘗從容謂次相華亭階：「為我擇一良守，階曰：『以趙穎川鈞距所不知。』故祖席之，則亡踰任者。而分宜故忌之。遂以任至官。是日取分宜暴橫舍人子，公三木。」

高曰。此固如主忠小民意也。憂去補辰州。嚴俗樸而簡。任一切用柔道理之。耶中丞懲鄉耆挾公宜重。不辭臺綬而治縣政。所至假檢攝為恫喝。公松帶如磬。獨難任。無所問曰。去之。此曹子強項。不易語。蓋時淳安有海瑞云。既分宜罷。任始擢山東按察副使。久之。仿治漕。工甫就。官署火。妻楊與子女四俱被灼。任病悸。乞骸骨。不報。進恭貴州藩。至長沙。忽心動。復上章乞歸。不待報。而外縣訃至。知起浙江右布政。移山西。時嶺右大藤破八寨蠻。連龍哈布咳二土司。尤強。任以右都御史出巡撫廣西。簡行伍。申約束。調通賊。發公庾。尔貪墨。抽銳士。分道治賊。川其東。明尤熟者。

晚開。復入掌帥合提其。不三月。悉還平。所級。盡。南。男。
女。如。之。牛。言。器械。萬。計。圖。善。後。七。策。設。三。鎮。成。要。害。分。
信。北。近。衛。所。廣。化。田。開。道。路。議。糧。餉。上。從。之。而。任。病。歿。卒。
矣。贈。兵。部。左。侍郎。歸。一。子。入。太。學。

論曰。分宜能。身。素。州。守。而。耶。御史。不。侵。嚴。州。希。尹。作。用。
故。別。或。猶。以。筆。序。好。故。然。則。清。勤。素。白。亦。果。志。之。歟。
功。名。在。藤。蠻。以。強。項。得。行。其。所。為。故。又。以。素。州。分。宜。不。
能。不。存。任。之。幸。也。

趙貞吉

趙貞吉字孟靜號大洲四川內江人性通穎六歲讀書日
盡數卷年十五得王守仁傳習錄以爲獲所歸嘉靖戊子
甫鄉荐走謁故相楊文忠廷和於里廷和一見嘆曰孟靜
杜稷也內艱夢佛埋古刹不腳冰解未者數年舉禮部
廷對却御史王廷相撫其卷曰雖汝策不能過夫上嫌
其語竟置二甲尋悔之乃首列庶吉士特旨留館授編修
貞吉奏請永真儒以贊大業爲執政所不憚謂告歸起歷
遷國子監司業進諭六館士首揭中庸性道教爲訓薄御
都城璵書入朝責款急上集群臣議日中莫敢發貞吉大

言曰。城下之盟。春秋耻之。其若下詔引咎。錄周尚父之功。以勵邊帥。拜阮束之獄。以開言路。輕損軍之令。重賞功之格。饒文武百司。共為城守。遣官宣諭諸將。並督力戰。路以左春坊左諭德。兼監察御史。領敕宣諭。并給白金若干。惟所措。預勅未有督戰語。貞吉以宣諭事畢還奏。上怒。謂貞吉所領金。未有措置。遂為尚文東遊說。詔錦水連枝落職。補廣西荔波典史。量移徽州府判。已而上每念及貞吉。歷遷光祿寺卿。六任皆南都。三殿災。貞吉移書執政。言九工復作。不見提編加賦。吏困於民。相嵩見之大忤。又三年。陞南戶部右侍郎。艱歸。改北。時議荊州增設戶侍一員。督餉。

練兵。尚以屬貞吉。貞吉以部中與荊州何異。必無益。尚作
色。且罷職。其黨給事張益勅貞吉。學官去。貞吉屏居王溪
莊。聚諸生。復申政知之者。隆慶改元。起吏部侍郎。兼翰林
院學士。豐掌國子事。光日謀官。時北直昭石州。貞吉數與
執政議違事。不合。乃自求南禮部。既行。遽上疏。請從無貞
吉。諭還貞吉。日謀乃復以禮部尚書。兼故官。時議招練南
兵十萬於張家灣。貞吉執不可。曰。曩南京建振武營。已致
大變。今欲十振武營於都城側。豈不果行。又請遵祖制。收兵
大政。請論大同邊臣棄城之罪。不果行。又請遵祖制。收兵
權。以鈐戎務。將見旅官軍九萬人。分為左右中前後五營。

各擇一將統之責令開營教習仍以文官巡覈之每歲春秋校閱凡將官能否軍士勇怯技藝生熟皆得奏聞而賞罰行焉要令五營盡成精銳有事則領勦將兵於闕外事畢則納印歸卒於營中上以為善而亦不果詔貞吉燕寧都察院加太子太保會兵部尚書霍冀為科臣所論劾疑貞吉主使力誦求退貞吉亦疏辨乞休上不允閣臣高拱卿故相徐階欲中以危法追疏階假託遺詔凡起用先帝罪臣明係讐上宜有以治之貞吉拂衣起曰若是則將如米火黨碑矣拱色變遂不得逞於故相階嗣又以故錦衣陸炳係階親家族御史追劾舊例一品爵應議拱不待議

鞬撤別費汝產。自是貞吉與拱大忤。士何。俺答孫把漢阿吉等內降。貞吉請慰來者心。詔與那阿吉指揮使阿力哥正千戶。時兩求封貢。朝議紛然。貞吉獨請暫撫。始置封貢事。第全俺答速獻技。兩叛人趙全等九人。易其孫去。是時考察科道。吉從內出。貞吉曰。是新。卿將濟法。為報復計也。跪。爭之。給事中吳時來。仇直不附拱。銳欲去之。貞吉不可。爭至日中。拱知貞吉不可奪。卒從貞吉。以故。臺省名士得全。和架。然拱益恨貞吉。刺骨。職給事中韓楫。枉劾貞吉。貞吉疏懇放歸。俾拱復專內閣。上允。貞吉督還時。諭惜為。後。兩果還叛人趙全等。獻俘。禮成。上以貞吉掌典議。歷一

子中書舍人。貞吉抵家。諸門人請設教。聖水寺擬作一通。遺諸門人。內篇曰終世通。外篇曰出世通。二通各分二門。內篇門曰史通。曰業通。外篇門曰說通。曰宗通。內通之門。八部。史通部曰統。曰傳。曰制。曰誌。業通部曰典。曰行。曰藝。曰術。八部。而百代九流之結構。外通之門。四部。說通部曰經。曰律。曰論。宗通部曰單傳。直指。四部。而頃漸半圖之旨悉矣。疾作。輟編。卒年六十。有九。贈少保。謚文肅。貞吉孝友。天至。剛忠。英偉。揮其氣貌。解褐。即身任天下。愛先一語。雖百挫不回。其文章不襲人。後而博辯雄淡。要歸於道。論曰。述文肅所著述。儒禪兼。以是為文成之學也。而不

大見其用如文成。新鄭以禍忌故。許文商。却不能奪文
肅。聖水寺固在也。在文成學。擬禪。而不言禪。在文肅學
擬禪之學。不必不言禪。此有同異微分處。

葛守禮

葛守禮字典立山東德平人嘉靖己丑進士司理彰德有
盜橫進士族百家平之入主事兵部閱高麗貢使却其私
交國王為立坊界上以志其勲歷按察山西晉藩遣官清
牧地雁門外酷戮戮開傷王官守禮但治倡亂者使吏
代輸其賦事平改布政使西秦藩以牧地侵民田土石隴
上守禮仆其隴上后田遂民韓貧宗璉令城盡開曉譬定之
且入覲歲史奉羨金為榮叱不受史曰徒贏後人知曰安
知後人必以此既上計望其小吏未幾七為引罪布政
掾報不實何忍小吏受極尚書收服歷吏部侍郎時議添

故重臣省矣各郡守禮曰是授之也責巡撫便尚書欲守禮
攝部相當意有私屬不應令別推必私屬必不應以是忤
意遷南禮部尚書條禦倭四事精選將而重任之調近兵
以戢練鄉兵以安口上彙廣授不任也倭野戰則長攻城
則短宜占地全清野且勸輸巨室不責小民以備償之意
通之七何用矣異自劫去穆宗即位起尚書戶部時發帑
金發邊議汰伍守禮曰以萬金買衆怨哉議止嘗曰屯鹽
不羨則國貴無經錢法多鑄而務精則私鑄無所取虞門
課樵稅煎收銀錢則民不致偏滯後上寬農重不貲艱歸起
刑部請嚴酷吏後抗論客兵之害宜裁補却銀一切編為

保甲無事則耕有事則戰。即以客兵行糧食之。不果行時
連論方士王金進藥世廟註誤。守禮獨以為証。一時服其
得體。改左都御史。振紀綱。禁侈靡。且請減本原。自朝廷始
曲阜。世令不任。朝議流官易之。守禮請舉賢。而以代其職。
如故。以太子太保致仕。守禮通經術。嘗論宣鎮邊守南山為
非計。又論揚州生商。無力赴邊報中。益多積滯。以致邊商
不行。疑山亦不舉。何以裕邊。又論招軍不如練土。兵如無
軍。名可以精。用者有家訓。靜思稿若干卷。年。張瑞肅。
論曰。端甫風格。初見乎餘三藩。而禦倭裕邊兩事。確有
裨。百世惜不果其行。誠使鄉共扼要。但清野。事令狂逸。

倭自盡。此周亞夫。委數郡之策也。何至西為東西坐大
因而練士著一法。漢世防邊無過是不征兵而兵是即
與以募餉而無費。家。在道之費而餉。減耳。目習則器
生。患害切。則起勇。且問護其里。方飽人而護其里。其急
飽。近者護其里。方飽。速者而走。以護其里。孔便。又况危
疑。怨。事。氣。起。則力。救。大何所賴之。而主邊計者。卒不出
此。則以喜功。方卸責。而念無。實。固。固之意。李牧十年內
不責功。而將器千載莫。挽。是。符。者。之能。知。觀。明。李。榆林
廢。待。尚。能。自。護。致。死。豈。非。練。士。著。之。明。驗。歟。

徐中行

徐中行字子典，浙江長興人。自曾美安容，能古文詞。二族
失，以嘉靖進士授刑部主事。與諸曹李攀龍、王世貞交，稱
同年。謀有譽，宗臣、劉倫咸相劇切。會御史楊繼盛上書，
劾相嵩，論死。中行時總食禁中，聞入一劾，勞懃慨然。繼盛
即中，繼盛喪歸，中行解案追賻之。相嵩乃伺詰，崇善繼盛
者，於是太宰李默被蜚語，下法曹。當中行職，默素知中行，
中行意稍寬之，詔不可。少知汀州府，時廣寇蕭五以衆犯
汀，中行啟關入，避難男女無數，堅壁去賊，賊不能破。移國
指揮黃洗憂，中行開城協擊，敗之。盡欽其所俘歸，復令以

兵高吳道微也。擒其酋。推功武平令。故中行查也。已謂三
圖當要衝。謀城之。以一通判控治。寇益解。憂歸。起汝寧。俱
工員上。競創築城垣。及請不法事甚夥。中行承會勘。纓煩
為王數利害悉。王悚。主毀垣。及省請不法。有大猾誣中通
判何甲。被逮。何義不受辱。雖極死。而猾踞橫自若。中行為
捕猾致於理。法人快之。左遷歸。士民遮道哭。中行性好客。
客滿座。所稍能。綴韻語。操一藝者。問水衣之間。食食之。為
草書。嗟薦。主數十紙不條。中行坐是益困。意樂之。補長蘆
之轉運判官。甫三月。遷瑞州府同知。起為山東按察使。事
內艱。補湖廣。地武昌。故友諒陳氏後。曰柯影鳳者。負潮為

盜數中行掩而斃之於獄。搜其積聚藏錮以賑飢。入活萬計。黃鵠棲燬計以廣版材新之。忽江漲有大木無主。隨水下者數十。以樹樑棟。楚人異之。奏請雲南。遷副使福建。所携書數千卷。遠不能歸。寘津庫。轉參政。有勦而竄於倉者。凡七十家。中行廉得之。以輕重民謫。自是軍食足。進按察使。中行三治其省。政益習。城西有積水百頃。一山路之為劉亭榭。沿堤植苑李。輒繞徐進。與僚佐稱觴賦詩。樂。遷江西右左憲。偕宗室有園牆者。互自發其隱。中行有思所以保全之。不澤在與忽駐不可語。抵署中夜卒。貧不能歸喪。時王世懋分部南康。為銘紀其道里費。海內與中行一

而無弗鳴咽悲純中行孝友敦睦寬然長者性有臧而無
否粹財好施為詩格高而調逸迎體宏麗悲壯無子有青
蘿館集續集大自山堂前集若干卷

論曰此風雅之歸也工字始之中原稱七子其詩附以
見者猶或鄙簿書為塵累頗尚晉唐若子與并州故克
神製難而并州猶矧紀載時天子尚清淨中原無事所
為韻語大率雍容浩博而無惻惻鬱離之情

喻時

前時字中京號吳皋

光遂入嘉靖中以進士令吳江

用治行第一。微拜御史。欲永貢。或謂狡狴我弗許。便時
既曰。爾以虛給我。而我還絕之。是授彼名也。爾以實輸我。
而我送非之。是創彼心也。我且不代。負大不為彼先。不為
彼後。內固吾守。而外撰其幾。此在一才遷吏任之。仍條陳
十四事。上之。咸報聞。相嵩初幸上。有譽聲。時抗疏論列。澤
其人。陰而稽之。且曰。天下疏入。度得罪。素服候訊。伏聞
上心動。時言而難去。嵩為已弗究。時遂少視。離河東歲早。
或曰。早利。雖勿。禱雨。時發曰。吾豈忍以吾職。易吾民。禱報

應。於是歲大稔。而蘇額亦不編。相當日益貴。用事時移疾歸。強起按蜀。自方面大將而下。庶請不法狀。窮治亡所縱。蜀以大治。一夕夢若灼爛數十百人環號救。次日問所却。則有野火飛渡江為災。近千家焚死者不能殮。時為棺槨埋之。夕後夢來謝。歷石食都御史。背西輔。下郡。時陳兵是。遂將抱陰。自騎入犯。距浮圖峪十里。現我師。遂巡引去。改督操江。佐南董。數上疏陳便宜。計擒大盜汪然。朱良弼等。振武營兵驕。再倡亂。時奪其謀。進左副都督。漕運時改。嘗為江南。台。恩。利。興。為。四。議。以。請。其。大。指。為。東。長。賦。者。毋。私。元。留。減。存。料。銀。添。給。運。卒。行。糧。改。徵。腳。直。詔。可。著。為。令。

滿督陝西三邊軍務。時王則與率將士出邊。擄首酋百餘。
馬駝牛羊稱是。南言能賓免台吉入寇。時合三鎮兵邀破
之。獲首酋五百餘。又以延綏兵搗酋。獲首餘級三上捷。久
之。拜兵部右侍郎。協理戎政。酋入寇京城。時佐大帥鎮遠
侯管子郭。酋不敢越而南。出為南兵部。以浮言謝去。已後
召為南戶部侍郎。條上四事。曰。明主選重部。選省解。分
水。先銘次第行之。久竟以不勝劇卒。

論曰。許分宜請口。皆從積權已甚之後。吳皋發之最早。
使輒平抑之。可不至流毒縉紳。許許顧分宜究不尋仇。
吳皋也。則吳皋力自遠。與一決而以身殉言者稍別。後

世。盛。稱。殉。之。者。而。首。論。尚。無。忘。之。

程燁

程燁字文純。江西南城人。嘉靖中舉鄉試。授景州學正。砥礪名節。次以文舉主瀛洲書院。充浙江考官。鄭尚書晚共首選。內察補曹州。轉松江府學。燁力鎮浮誕。崇廉質。謹條約。上禮。士習丕變。擢知莒城縣。莒城海邑。民竄賊徑多奸弊。燁正之。極旱蝗。活冤獄。築堤捍大河。治倉便轉運。凡興民興利去害。恐後。轉上元。俗雜政殷。魚關寇警。臺省牽制。燁一意利民。以誠感孚。與請俞。然有誤殺孝陵獸。坐死。燁白司寇。得末減。時霍尚韜為南京伯。頗有風格。民謠有曰。禮部霍韜。大有日上元。程燁月無雲。歷守鎮遠。鎮遠

不平。曩方也。炳勤恤其隱。屏私覬覦。寬權市德。暴橫清澤。傳
決疑獄。省浮費。毀淫祠。建社學。印書版。豪猾與私通者。痛
鉗禁。擒其首。曩憐不敢犯。轉陝西苑馬寺少卿。稍侵地。獲
收軍。簿覈丁馬。除補疾作。致仕去。燭入官四十年。始終一
德。白建節。歸孝子忠烈祠。並野死者。其折獄不移苛。記要
以理屈其心。令訟者愧伏。遇或相視。注解每去。必有誦聲。
獨居一樓。兄子又舉其半化齋。作籬自障。為詩有風雨半
間。樓心句。蓋紀實云。

論曰。程南成風節。治吏攸賴。而以公榜嶽亭四十年。不獲
歲長安一黍。資格之拘如此。使在制科初造。沈尚書固

年尚書富楊都御史信民。勲節。佛當之裕如也。乃劉范
馬。曰。過此無心。虞之矣。

張佳胤

張佳胤字肖父蜀人也。自號崑崙山人。嘉靖二十九年進士。為滑縣令。有弁而急裝者一夥。輔之。至邑門。叱曰。我官校也。縣官欲捕。若邑耿氏家。度與令連。生匕首。交令項。連與我萬金。免。佳胤曰。即安所得萬金。解者曰。以問藏吏。佳胤曰。歲無金。即有之上。賦長名氏。予歲金。法必死。死等寧死法。引其項前。曰。速取。知縣者曰。吾弟得金。須汝首何為。佳胤徐謂曰。郭中多富人。我出一紙授之。即不為。可半致也。呼一小吏。書應賦二十八人。致二百金來。時承簿踰隙儀門外。得令所賦金主名。乃皆游徼。競武者也。人偏奉二

十金而袖短兵前謂今日倉卒中所賦金止此佳衛陽於
日賦汝人二百金今十一何以解二公橐一人忽前知
首袖中聲之首已落北群縛升者訊之則知名賦也急跡
郊外有田與我并執而驟於市佳衛治習有聲時李于麟守
順德為此壞佳衛嘗出共詩贊于麟于麟為折節請劍禮
陞戶部主事與王元美遊而豫章余德甫汝南張助甫凌
相與翱翔其間稱三甫云官頗浮沉最後為都御史巡撫
應天少輩詰去召撫陝西未上改宣府占剽部長蒲五擁
鉄騎六百關入獨后口行剽掠時已通互市久矣佳衛微
大神厭錦伏兵邀之生獲其副八顆滿土使求之辭甚哀

住衛以居大帥錦。俾建旗鼓。縛八額。將斬而北。赦之。八額感激去。巡滿五城。被莖賞。住衛下令。有浮予一餅一肉者斬。滿五乃矯詔。索台言。馮駝牛羊以償。然滿五銀定。倘不決強。俸答不能割。於是廷議稍益之賞。以羈縻之。住衛獨建議。謂漸不可長。南既聞住衛治兵。互相恐。乃更選所掠人畜。獻馬百六十匹。牛羊索駝稱之。求勿解互市。上稱住衛處分能。懼內。是歲。住衛所減省。給錢以萬計。城七堡一城。又城獨石。半壁。始見峪三城。修南山邊牆萬六千九百四十丈。功倍而費省。入為兵部右侍郎。先是浙撫以中旨減營卒月餉三之一。且以新錢平之。時錢法壅不行。卒

無所得食。操而縛撫軍車中。撫軍以一千金謝過。南閩權
使上撫。撫而得民。輕身出。以片語安之。次日。二點魁馬文
英揚廷用。陽自縛詣西臺。使曰。吾實爲之。請受法。他無與
也。然兵皆匪。又待矢。臺使者無如何。始以好語慰藉。繼二
人弗治。具聞。始以信疏出代鎮。而市民之亂復作。則苦夜
後不均。乘其亂踵起者。初城中諸耕。各散獲大戶捐錢粟
募遊子充之。至是必正身反後。而殺者杜上倚索有力。以
免前游手人以撰大義。亦恐會有丁伍鄉者。倚索素舞大
與市大猾相結。諸官府請如故事。便率不聽。佐鄉念曰。即
吾曹無爪距。營兵之不若耶。諸大猾稍動。而會佐鄉坐

他法。郡杖而索之。二本結大猶聲衆奪之。立響應二十人。
焚劫豪有力。免役者之家。揭長竿。裂所掠相水漬之。裏白
且相向。破兩堂。使者門盡挾其衣。策以公監司而下。走匿
佛廬。僅免。佳胤方抵治。從數年。輕肩輿好論之。衆叩首退。
已而獲剽掠巨盜。在火光豆大。佳胤密授策營帥。訪前二
黠文英。廷用。令剪流氏贖罪。二人奉命喜。帥群卒奮討之。
擒其豪五十人。梟諸市。流遂戢。乃解功二黠。給冠帶。意自
得。蟻視群卒。稍侵侮之。群卒起。以甬吾佐也。何王走。佳胤
獲授策營帥。衆怒。會二黠戮之。餘皆赦勿治。兵民兩安。
俄詔拜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總督薊遼三鎮。時遼左

與大將上盡近。而開原故屬奚。還家奴。柳家奴。與之通。為
鄉導。數犯邊。往後令大帥李成梁。率精騎扼其營。斬二奴。
後有軍達伯該。伏之提集。城百七十七。墻六萬五千七百
尺。加太子太保。陞兵部尚書。致仕。卒。

論曰。嵇康與奔洲等。並即署時。六七雄詩壇。頌一世。乃
獨沉毅。歲用不露。知非止詩人而已。奔洲與詩。期以同
條。炭之畧。嵇康自信。不如非。然。而料邊故長。頗有
成績。至定浙間。不過反掌事。以其不成。死。不入叛逆。為
悉情。寔於此。

梁夢龍

梁夢龍字東吉，號鳴泉，北直真定人。嘉靖癸丑進士，以庶吉士改兵科給事中。初，先後兩蒙奪字，然吳鵬號敢言，擢吏科都清。以順天府丞，副臬河南。河決沛縣，領河務，躬築鍾功，成泰藩閭內治。兵精嚴，陞慶中，歷食都御史，鎮撫山東。先是，遼凱，跨海患登萊島峙中者數千，久之，出沒抄剽，無虛日。夢龍調上，拓安二策。東土逆，出已河塞宿邊口，覆還艘數百，議通海還。屬夢龍加俸一級，以右副都移鎮中州。中州盜蟻結，夢龍曰：吾獲盜報功，紅吾民矢法，當復無盜。盡九議行之，不數月，戶廢局卧也。神廟廟立，歷戶兵二

部侍郎。改石都水制。薊遼。剷除四鎮疾苦。於是簡軍實。修
馬政。築城壘。謹斥堠。擇將領。精偵聞。先後奏大捷九。俘斬
共三千八百餘級。名酋首二十餘顆。獲馬三千五百餘匹。
廢一子太學生。一子錦衣衛十戶。邊牆成。晉太子少保。戶
入視兵部。予除積陋之令。以薊遼捷。晉太子太保。廢十戶。
世襲。陞吏部尚書。有故人求節鉞。驚曰。此豈爵。能可乎。取
耶。其人慙去。江陵居正卒。張山維為政。素與廖龍却。夢龍
遂為御史李植所訐。及乞骸骨歸。所著有賜麟堂集。讀書
目錄。史要補。海運新考。各若干卷。
論曰。諸邊才。大半能無盜。不能使無盜。隆萬間。中上才

乎。不見。其。策。夢。龍。所。亡。不。紅。民。可。以。不。紅。民。也。而。邊。事。
亦。易。見。功。然。非。江。陵。之。苦。用。鳴。泉。鳴。泉。即。欲。以。難。見。功。
亦。甚。不。易。張。四。維。時。有。乞。骸。而。已。

楊博字民俊

楊博字維敘號震城山西蒲州人嘉靖乙丑進士知鹽屋徙長武治清有劇盜督土兵殲其穴陞兵部主事上幸承天大學士習鸞行遣撤博督責巡遼來時建州海西一部貢不至謀為元允住所閉遏博言鸞令得補貢而勅遼東鎮撫治元允住開闢之罪調職方肅犯朔州議備京師既出陽和塞條善後歷會都御史巡撫并廣條屯田事宜以七擊肅八里河雖頗斬獲復提鎮卷水昌山丹鎮番等處初哈密牙木蘭為土魯番所迫以五千衆內附初議安撫白城山未果博至促修威甯并金塔寺古城添築白烟等

城堡九七。建墩臺一十有二。諸奚樂從。移帳七百有六。數
十年。番患不作。請增榆林泉人。步衆諸處墩臺。鑿龍首等
渠。墾田三萬餘畝。上從之。以功轉副都。時鎮邊長峪橫嶺
三城。爲兩衛。轉令固鎮。適以杆二城。嘗與總督曾銑合參
仇鸞。及鸞內結。殺銑。而轉爲上所信。獲免。鸞敗。拜兵部侍郎。
經畧蔚保二鎮。轉謂古北口朔河外。實殘元避暑故道。
北。商入寇之第一門戶也。乃相度地勢。增築牆堡。分屯勁
兵。以爲應援。又創爲墩城之法。行之小村大村。各異。使之
家自爲守。人自爲戰。台還提督九門政事。歲七月。輒分兵
守陣如寇至。博曰。此自疲術也。至罷其營。兵不勞而費省。

出總督蕭遼保定軍務。先是遼臣多訥客兵。博謂當練士。
如如根。本又謂增兵不如練兵。增馬不如養馬。禦敵之機。
我戰不如慎守。總以匹馬不入為功。三十三年。西虜犯都。
兒。督軍右北口。禦甚加。雨不得入。并力孤山堡。夜驟。上我。
軍新脫。隨。南氣沮。多所斬。賊。南退。七馬頭山。連亘數十里。
博令死士持火器。潛入南營。夜四五鼓。之。南驚。自相蹂躪。
死。比明。遁。去。論功。晉右都御史。燕侍郎。歷一子。錦衣衛千。
戶。明年。南萬騎入馬蘭谷。擊却之。召拜兵部尚書。加太子。
少保。議固宣大。宜守北口。石門。一帶。議防蕭遼。宜守冷口。

古北口、昌平、紫荆、倒馬關一帶。而又明戰地。調兵食俱有。項盡愛歸。會兩校答黃台吉。既脫。合圍大同右衛六閱月。召還本兵。出援。南還。去謀。若後城。子以為廢。將在城。美。利。害。切。身。不。賞。而。勸。與。現。任。主。為。守。城。之。主。而。分。守。出。戰。之。事。不。預。請。獨。被。南。州。縣。稅。糧。有。為。復。議。守。隘。調。度。激。厲。北。郭。協。同。蕭。鎮。同。報。南。謀。修。復。墩。堡。申。明。職。掌。數。事。而。邊。功。則。巡。撫。本。兵。不。渴。隔。當。以。防。病。大。掩。飾。之。罪。上。皆。允。行。遂。與。大同右衛東路牛心山等堡塞築墩臺二千八百七十二座。牆大濠二道。各長三十里。小濠六十四道。晉太。子。太。保。兩。首。呼。來。最。晚。輕。騎。援。邊。計。擒。之。南。徙。帳。去。已。南。

後入荊州。博移鎮居庸。擺邊耀武者三。捷。增奉火。旌旗徑十里。南望見震。不敢近塞。召還。加少保。博語諸將曰。兵馬狹。伏為憂。然須設於賊。衆將王之日。不先時以左師於賊。衆必由之。虞不避地。以玩。寇。敵。遇即擊。不。德。期。以。道。賊。時。漸督胡宗憲。入。敗。相。嵩。欲以平倭功封侯。博執不可。授社國。贈三代。請給三鎮播種之資。可得秋鹽。比之歲荒。已費省。費實多。已。南土蠻等。大寇遼東。破錦州營。授方畧。却之。已而南自。瑤子嶺。磨刀峪。潰。墻。入。犯。京師。戒嚴。總督楊廷選。誤聽偵者。馳援。潘家口。博。邀。止。其。行。不。得。手。為。書。三。止。之。又不得。博。而。後。總兵孫。廣。遊。擊。趙。添。戰。死。崇。禎。末。副。總。兵。胡。鎮。

重劉定、宣大總督江東、車架、壁、順義、商能去、望、靈、尾、心、然、將
趙曉、伏、大、擊、之、頻、捷、博、乃、條、上、經、各、薊、鎮、事、五、六、則、俱、報
可、後、上、京、營、十、事、一、核、操、練、之、實、二、核、戰、守、之、實、三、核、將
領、之、實、四、核、軍、士、之、實、五、核、諸、議、之、實、六、核、大、器、之、實、七
核、兵、車、之、實、八、核、城、守、之、實、九、核、彈、壓、之、實、十、核、哨、探、之
實、上、悉、著、為、令、舊、例、攙、違、始、六、月、迄、九、月、撤、違、博、當、以
商、情、緩、急、為、多、不、必、拘、泥、月、分、一、品、再、考、改、吏、部、帝、崩、莊
皇、帝、奉、遺、詔、錄、忠、疎、舉、遺、逸、博、皆、贊、成、之、修、平、宸、濠、功、後
新建伯王守仁爵一品三考晉少傅兼太子太傅謝病歸
後起以冢宰行兵部事時報函督軍前急博為條議預防

中。甄神宗嗣主。以一品四考。晉少師。兼太子太師。請擢兵
科兵部。及差邊御史。俱以曾歷邊事者取用。以脩他日
兵備。漸撫之用。癸酉。分獻夕月壇。疾作。歸數月。卒。贈太傅。
謚襄毅。子俊民。字仲章。號本菴。嘉靖壬戌進士。調禮部主
事。有詔賜賚戚里。廷臣宣旨。謝曰。此內賜也。臣於迎和門
須之。非禮官所得與。不。社歷念都御文。督漕。甫二年。積羨
八萬五千餘金。令民得占墾東土間田。而輕其租。數年可
易草萊為沃壤。改兵部左侍郎。會議肅王嗣封。款木可適
罷。陞戶部尚書。首言萬曆六年所增內供銀二十萬。宜停
取。邊餉尚止四十萬。今增至二百八十餘萬。宜損裁。議未

決而寧憂卒叛朝鮮中倭東師且迫議增撫笑議拜辭免
 罪議勸輸議借漕議轉山東粟而又皇長子少謀長公主
 婚仁聖皇太后喪百補苴恐後時增取湛金趙辦鋪宮珠
 買內旨皆至倭民每事爭執初止礦議既而奸弁獻說以
 濟大工為名於是礦使四出採珠箱稅積積盈括羨贖利
 盡歸宦官而民害始大百諫不入進太子太保攝冢宰卒
 贈少保倭民沉寤有大累兢法理間亦以權輔正稍規
 模策教云而完節料行以觸諫忌死猶追擊其估計表
 論曰國家壞於不知兵而好言戰揚雄約諸條查事
 可行事事行之歷久遠可無獎惜乎朝廷專務粉飾意

不。吾。獨。及。其。衷。也。撫。卷。而。思。維。約。亦。何。及。哉。子。後。氏。之。
能。於。度。夫。衆。教。之。故。也。蓋。知。衆。而。後。可。以。云。知。矣。

張居正 字叔敬

張居正字叔敬，號太嶽，湖廣江陵人也。嘉靖丁未進士，以庶吉士授編脩，徵深求國家典故，與時政取衷之。時嚴嵩為首輔，居正有其門人，頗得嵩意，居正奏作之，歷國子司業，與祭酒高拱善，選侍裕邸講讀，已裕王即大位，居正以院學士進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總裁世宗實錄，進權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時閣臣六人，余階、李春芳、頗折節下士，而郭樸、陳以勤、號長者，獨高拱躁戾，頗不容言路，居正最後拜，獨持體分威，望重於他相，上言六事，大率慨世宗末撫政體漸即，浸失急振刷之，未能也，而拱去，趙貞吉

入位居正下。然自負長策。問呼居正張子。有所語。朝亭則
曰。唉。非爾少年所解。居正內拂。與中貴人李芳謀復拱。
俾領吏部。計以扼貞吉。拱至。春芳去。貞吉不能為拱下。亦
去。尋閣臣獨居正與拱兩人。而拱益猖獗。言官先後抗章。
極論拱。拱意居正實使之。面斥居正數。居正色赭。繼之何。
上與駕司禮馮保。又見抑拱。奉太后命立逐拱。上幼冲。居
正尊上嫡母仁聖皇太后。亦尊生母李貴妃皇太后。持加
慈聖二字。徙居乾清宮。撫視上。主持國事。馮保稍稱肺腑。
內臣如居正右柱國。進燕中樞殿大學士。居正受平蔭。面
諭慨然。以天下為己任。政自己出。會大計竣事。請上召群

臣。廷。儲。之。有。曰。近。歲。以。來。士。習。澆。漓。官。方。刻。缺。愛。患。橫。生。
恩。讐。交。錯。漸。使。朝。廷。威。福。之。柄。徒。爲。人。臣。酬。報。之。資。此。後。
有。不。精。白。乃。心。恪。恭。其。職。我。祖。宗。憲。典。甚。嚴。朕。不。敢。爾。裁。
勅。下。百。官。悚。慄。居。正。一。意。以。其。初。所。陳。六。事。力。行。之。期。於。
法。之。以。行。言。之。以。效。首。重。考。成。於。部。院。六。科。及。外。撫。按。九。
所。奉。行。章。奏。各。以。人。小。緩。急。爲。期。限。違。限。者。通。劾。之。以。外。
官。復。重。久。任。郡。國。乎。相。有。異。等。進。退。陞。黜。勞。之。六。曹。積。有。
功。能。拜。卿。寺。轉。臺。省。有。司。積。弊。不。知。數。不。得。陞。遷。此。其。用。
人。行。政。之。大。凡。也。盡。取。大。下。之。士。由。清。丈。之。俾。足。國。初。故。
額。民。無。遺。賦。官。無。重。歛。用。給。事。中。揚。言。之。說。以。清。譯。傳。自。

兩都大臣及各省方面，不得濫一大一馬。用提學御史稽
缺之說，以清學校。大邑不能過十五人，兩歲與我五市饒
馬，則減民種焉。今以其價歸太僕，歲可積金四百餘萬。此
其樽節理財之大畧也。嘗按御屏文華殿後，繪天下輿圖。
左列文街，右列武街，各為浮帖，十日一易，以便朝夕省覽。
凡事取上旨行之，上或欲免刑，居五日，寬憤不洩，公亦不
復與。其嘆死獄中，而人不知，不知仲法而天下。嘗戰國朝
周，教化法，當建，朝議難之，居正擢用其子，而使單騎縛之。
貸元，銅南京，上欲加封，戚臣都督王偉伯爵，及加厚，戚臣
武清伯李偉攻貨，皆封還。上旨執不行。凡奏議，添織補賞。

開鑄及殿工恩例諸上諭。無為停止。又以建議與受事多
意見不存。乃令謀善者。即經果其事。計定斷而行之。缺邊
功。不參文士之。平嶺東賊。藍一清。林鳳等。又平嶺西羅
摩。及堵狼賊。四川都鹽。皆出秋算。而等邊亦無遺策。紅
寨善養木屯之捷。尤為大創。撤威維光。總理薊門。主於善
守。揣測曲中。邊鎮奉行。東自四海。治西盡井州。五千餘里。
幾無烽火。居正自取獨斷。呂調陽。張四維。先後共事。拱于
受成而已。數年間。法紀大張。獎亦盡剔。會留都一小閹。醉
辱科臣趙參魯。事聞。居正以馮保意。為降旨。謫參魯外興。
史。於是科臣余懋學。御史傅應楨。次第疏爭。杖戍奪職。有

差居正立俯上前泣不肯起。上下御座手扶之。陸奉常常
 貽書諷居正以為太過。居正答書謂伊周當大過之時為
 大過之事而商周之業賴之以存。僕以一監儒擁十餘齡
 幼主立天下臣民之上。威德未建。民有玩心。僕一以等主
 庇民振舉廢廢為務。凡以定國是一人心所謂剛過乎。中
 吾知國平諸何足惜。上以師臣待居正。所賜御札皆不
 名為構第江陵御書。廬間曰純忠。居正有子嗣修得舉禮
 部。上拔為一甲第二人。尋進居正左柱國太傅。上將大婚。
 慈聖且去。乾清廷慈寧。諭居正善納諫。席外艱居正內念
 身退政事必紛更。貴補放頓露意。遇保言上固辭之。於是

院部臺省咸上章請留居正。居正遂不拜表。祇請不造朝。
青水角岸入閣理政。大婚時。被紫橫玉從事。時詞臣胡中
行趙用賢。部臣艾穆沈思孝等咸具疏請相臣終制。進士
鄒元標上云。元宰首數大倫。何以師表天下。中行用賢等
職去。艾穆等請成。已得旨。歸葬。上諭內閣。調陽等。人事如
得專。決。泣。此。張。先。生。憂。分。調。陽。不。失。累。疏。乞。休。比。居。正。還
朝。道經襄陽。王出候。折簡邀宴。即偏殿具賓主出。過南陽。
唐王亦知之。於京邑見平臺。予假十日。乃入閣。復遣司禮
李佑。郊迎其母。穿御道而通。烏斯藏投書。盛朝居正德意
有所饒。上聞。勅受之。初。巡按御史趙應元。以未會葬。請告。

臺長陳介論。元。斥為民。戶部員外王用汲劾。居正
蓋疏。臺省紀綱。必宜振肅。上。辱用汲官。亦斥為民。緣是大
小廷臣。悉勤事。居正。勿。以邊功。廢。一子。指揮。僉事。必歲
祿。百石。後。入。予。一子。尚寶司丞。上。漸。脩。六官。屢。宣。進。太倉
金錢。居正。以。海內。水旱。為災。徐宿民。屑。榆皮。為粥。捐。賑。不
可。緩。公。上。首。德。宮中。朕。御。可。省。者。省。之。賞。賚。可。裁。者。裁
之。至。云。施。布。以。惠。細。黃。不。若。存。活。億。兆。功。德。尤。隆。也。於是
蠲。貸。貲。時。下。五。年。太。倉。歲。餘。壹。千。石。餘。萬。石。八。年。紅。朽。不
可。食。子。懋。修。敬。修。典。山。維。子。甲。徵。皆。中。式。而。敬。修。狀。元。及
策。授。禮。部。主。事。南。兵。部。趙。世。卿。言。時。政。陰。賊。居。正。出。為。滿。

國長史。大蔡去之。初上即位。馮保朝夕起居。捉抱力小。有
拜。格。輒。助。慈。聖。慈。聖。素。謗。上。嚴。且。曰。內。度。可。矣。即。張。先。生
聞。之。奈何。上。故。嚴。居。正。而。馮。保。意。自。得。所以。事。上。不。能。一
切。從。順。上。漸。長。厭。之。左右。用。事。皆。貴。幸。意。不。并。保。素。居。正。率
請。於。上。削。為。淨。軍。且。滿。上。戒。遊。宴。以。重。起。居。專。精。神。以。廣
胤。嗣。即。賞。賚。以。省。浮。費。却。珍。玩。以。端。好。尚。親。為。我。以。明。庶
政。勤。講。學。以。資。治。理。上。迫。於。太后。不。得。已。皆。報。可。居。正。又
嘗。纂。古。君。人。治。亂。之。事。共。治。者。八。十。一。亂。者。三。十。六。應。陰
陽。之。數。繪。為。圖。以。俗。語。解。之。使。易。曉。名。曰。帝。鑑。圖。說。上。之。
至。是。復。屬。儒。臣。記。高。皇。帝。及。列。聖。實。訓。實。錄。分。類。成。書。凡

四十款。請以經筵之職進講。又主起居注。紀上言動。日命翰林臣四員入直應制。備顧問。嘗曰。本朝主國規模。大畧似商網維不。振人心不搖。此用威之效也。皇上軍體行之。滿十二載。如上柱國太傅。疏辭上柱國。久之。病。四月不愈。以遷東。不功。進太師。臨薨。猶張目。曰。主恩未報。奈何。上為輟朝數日。贈上柱國。諡文忠。自是四維始為政。漸更故事。中貴人張誡者。勅見惡。馮保出外。至是以故所幸獲入。遂言保居正交結專恣狀。悉且言珍藏。肅天府上心動。請保奉御居南京。籍其家。而言官新進者。益務攻居正。御史楊四知。語尤峻。遂奪居正上柱國太師。兼太

三ノ上

守郎兼翰林院學士總督江東。

狗崇禎甲申雕

論曰。天下事。往。有持。其是。不足。以濟。共持。其是。並。不
足。以濟。各持。其是。既。不。足。以濟。且。為。禍。事。有。大。小。時。有
緩。急。善。百。世。者。不。顧。一。時。制。萬。物。者。不。姑。息。一。事。此。豈
庶。儒。所。能。解。明。與。無。人。臣。疾。林。三。公。者。止。文。忠。一。人。耳。
功。在。社。稷。也。別。山。即。無。所。見。其。節。概。亦。無。愧。乃。祖。按。萬
曆。元。年。王。大。臣。一。事。欲。借。以。敗。同。官。高。拱。出。紀。錄。大。非
信。筆。大。臣。初。供。厥。繼。光。何。不。逮。繼。光。一。訊。辛。儒。既。與。啓
處。行。赦。之。何。不。並。辛。儒。一。質。阮。云。選。騎。已。及。高。門。時。高
家居。胡。遠。也。而。不。竟。高。之。至。與。不。至。吏。部。傳。太。僕。幼。滋。

既。明。四。江。陵。言。之。則。事。大。彰。中。何。必。暗。指。其。事。衆。給。
疎。非。一。口。何。持。五。日。不。得。止。也。白。一。清。臨。衆。厲。聲。去。不。
無。影。響。安。得。証。之。是。朱。嘗。畏。江。陵。而。大。臣。所。然。何。曾。識。
高。閣。老。一。語。曷。不。究。問。到。底。送。法。司。時。人。臣。即。嗾。可。手。
畫。半。儒。亦。病。嗔。乎。度。江。陵。勇。以。致。君。自。任。何。至。顯。犯。公。
論。如。此。且。與。馮。保。內。合。宜。無。他。題。目。足。以。難。新。鄭。者。而。
爲。不。了。之。案。遺。誤。萬。世。文。入。細。書。存。疑。也。非。此。錄。石。以。
補。天。安。得。孫。故。已。頓。入。地。而。呼。天。者。邪。

任環

任環字應乾。山西潞安人。舉進士。知廣平沙河滑三縣。陞
蘇州府同知。嘉靖癸丑。倭寇來南。是時天下承樂久。吏民
不知兵革。賊至輒奔。環獨訓民兵身先之。自書姓名於腹
背。手足曰。吾死。賊而狀之。聞者感泣。與卒士同寢食。或連
日空腹露宿。立泥濘。未嘗甘異。其所部益自奮。賊上。海
之。八圍賊倉。及厄人蔽免。三被創。守太倉。憤賊。疽發背。
環子請環還郡。叱曰。吾敢以疾歸。臣忠。妻死。節。子死。孝。
三語而已。歸以語爾母。吾不能泯。與婦子對泣。幃榻間
也。賊至。妻落出。海。怒。濟。如山。舟人咸震。眩大色。環意氣益

傳。歷新百餘級。未幾、連敗之陰沙。敗之伴山。敗之南山。賊
望見、環旌旗、輒遁。擢按察使、營務、撥兵備中、賊復入
犯、民多走城、阻鎗、號野、至命、故入曰、入賊、吾當之、治數十
萬人、一再敗賊、對門、進、則使、賜金綺、廢一子、副千戶、世襲
內、歟、起、倭平、乞、終制、許之、陞山東布政、再、慶居、年、贈光祿
寺卿。

論曰、明文武判、環非將門子、乃不忘為軍、如是、腹背手
足、書姓名、可以怒甲士、百十、環也、使以智治、倭、何至、廢
年、歲、沈、金、鐵、坑、年、隊、張、皇、戰、戰、朝、野、哉。

陳亮

陳亮字敬甫，南直通州人。弱冠舉於鄉，授呂文莊祠學。大
指反求二字。嘉靖中進士，觀政工部。時議廟典獻大內，勿
遷亮上議部尚書，權緣情著也。而制於法，弗用。以主事都
水，治清江厥厥，動嘗指改鑿黃河上游，避灌口以達清江。
不果。後治河者，檢故牘行之，世受利。歷管絳郎中，時將作
頗賞亮獨務節省。建沙河行宮，議徵商，亮不可。工畢，所省
金錢數十萬計。已建大高玄殿，亮入視工籍，汰其十之三。
已又視工在籍，汰如之。蓋所汰率中貴人之私，人與虛直。
中貴既無，如亮何時。自亮入，陳古人云亮所省，又數

十萬計。不完。上功。上獨不遷竟。久之。知台州。抵府。擇去一
切供億。誠決以情。東三尺而行。吏抱案堂上。受成事。諸徒
持挺兩廡。悅。日。民不得飽。然率以善滿去。竟充任無訾。
限者。調南失。柳多佳山水。敘其賢士大夫游。以竟不好
飲。相與稱充。醒翁作醒翁亭記。比竟歐陽。竟不因自號以寓
景山。轉長蘆運使。時盜探不入。竟暗禁私鹽。私課增巨萬
餘。奏政廣西。搜伏四。半濫費。民不病。轉貴州按察使。時三
殿災。所抹木傷貴州兵。民不勝力。竟為更措之議。紓其起。
布政使用步法。採丹砂以貢。都御史議開禾寧銀池。竟皆
持之。右布政雲南木上。移廣西左。他郡兵歲五百成會。

城浸溢倍之者三。堯巡朔加放。諸降胡徙粵者世康。已收
別子。託報効。廿半。堯第。金。索。及。身。已。所。裁。省。後。萬。計。晉
右。副。都。御。史。撫。四。川。分。宜。肅。頗。不。善。七。六。番。招。討。楊。氏。死。
二。子。爭。立。且。用。兵。堯。移。檄。授。其。長。靖。符。爭。已。四。運。教。起。千
人。堯。弟。捕。首。難。案。解。流。治。大。首。鳳。繼。祖。拒。捕。以。其。衆。騷。建
昌。堯。曰。待。之。繼。祖。久。覲。堯。亡。他。意。東。身。歸。堯。進。工。部。右。侍
郎。燕。石。舍。都。緹。河。道。時。議。修。而。都。河。堤。當。用。石。石。所。從
遠。不。易。就。堯。請。多。樹。木。隔。以。板。焚。土。塞。之。省。費。過。半。後。請
蠲。淮。徐。河。負。三。萬。金。召。侍。郎。刑。部。未。代。而。景。恭。王。自。楚。返
蒞。輜。重。千。艘。黃。河。徙。道。者。百。二。十。里。堯。擬。刁。陽。湖。得。故。渚。

道、今漕舟自潰、入、轉達明陵、身所亡失、移疾歸、充性、好
書、先手卷不廢、以嫉惡聞、卒祀鄉賢、子大科、進士、為河南
司理、

論曰、陳古人、計足任、諸不動節者居多、夫財裕而何
弗辦也、避河灌口、樹木高、即禁私長、桑寧反、則似非
料費、然利在人遠、地由有餘、嗟、今人皆醉而古人醒哉、

陸光祖

陸光祖字與紹浙江平湖人嘉靖丁未進士知濟縣治得
民多轉徙光祖奏裁舊額之役糧五之一民多任俠自經
浙江嘗以激發起久之為不逞者光祖收之入籍中名曰
義兵使公効民氣靜曲同人李邦珍反畏其能不入境兵
部議內地民築邊光祖不可令士錢僱遣民民安秋大潦
乞賑撫按不許光祖自為疏上之得減課十之二蘇邑文
人盧柟冤為平反其獄擢南主事忤相嵩以母病乞歸嵩
罷起禮部郎中贊尚書主伊王典模罪痛草諸王府襲封
請婚等濫費守陵內侍張不連并露請恩却之歷全吳府

上方藥希寵。口至即切責之。府悔。播疾去。景季王以私中有司。過維垣。甄爭之。得可。神宗止裕邸。請告廟。受百官賀。出中。轉吏部。議通減吏胥頂首。大計。外吏有不餉。當去。冢宰欲以其父夙稍微之。先祖意不棄。改大選。獨開門延訪。大言曰。樹棘局戶而知天下士。有是理哉。從發語。中白王崇古。張瀚等。資起擢海瑞。劉陽。張澤。薛中等。會試後。方底吉士。初不例。先祖曰。非。又。未。無才乎。自隆慶戊辰始科必選。著為令。侍郎朱衡外遷。族御史孫丕揚論其恣橫。內璫王本仁以宿憾搆之。免去。神廟嗣立。歷工部侍郎。時相居正專。爭奪情者相繼謫削。先祖遺書規誨語頗切。至

部臣王用汲狀御史趙應元忤居正且不測先祖故與居
正同籍。性相善。排闥入。委曲開喻。得辭。嘗論折漕事。居正
色變。不為奪。今彼論獲罷。居正卒。起改吏部侍郎。諸後
進皆文致。居正罪。以違當路。先祖謂居正。府權非秀。權也。
且擁護幼主。綱繆國家其功。大可泯。衆以其異。出遷南工
部。而疏論隨之。或陳其生平大節。得不問。阻凍潞河。便赴
其友張佳胤。陪邊。皆復見効。求去不許。竟掛冠還里。堅
卧。再疏求速。得請。未幾。起南州部尚書。主事劉以漢持不
受。曠為御史。所言少。祖抗章直之。已改南吏部。特疏內監
張鯨奸賄。請早建國本。寬諫臣李沂。皆留中。入尚書刑部。

改吏部

嘗書光祖御屏下署清正二字云文選郎

王敦執法中涓卿之族罷去光祖力爭之士辰人計罷
卓異而特設清吏一科謂主卓異天下將矯虔驚詭而猜
於名主清吏天下必刻意勵行以彌其實忽內肯枚卜侍
郎張位趙南阜二人光祖執不可謂閣臣所薦即稱得人
而祖創決不下陳松麓內降其端決不可廢詔是之尋得
與會推田義興元輔合謀中葉諸先祖同諸老未
得歸尋卒贈太子太保謚恭簡初光祖為御史至揚所評
掌銓所以推戴不揚者無不至御史燕時鼎陳登雲皆
先後忤光祖者光祖知登雲才引為知已時鼎方延益兩

淮。以事謫去。淮商遂誣之以願。先祖為刑部。力白其誣。及為冢宰。率汲汲引用老成。或曰。登用後進。可為將來也。曰。老成過桑榆。不及今用之。悔恐岩穴矣。吾不敢先身謀而後國家。世稱為中興史部云。

論曰。陸莊司是非鑿然。而性不任矯虔。御屏二字評。可。以移為吏部作議。夫以趙南昇而率內降。使非光祖力。持祖訓。趙不後世貽訕。規諷江陵。力扶用汲。彼以為愛江陵之至矣。掌銓不圖報復。世以為難。乃益用推引。提護。豈非有得於好知惡忌。知美之晉者乎。國爾忘身。中興史部有之矣。

同思燕

同思燕字叔夜號萊峰南直華亭人也少抱羸疾歲始嘉靖癸卯扶疾試并捷丁未出知平度州州凋敝歲屢稔思燕曰救荒莫若省事諸政令不便者悉蠲之以身巡行所問疾苦縛一籃臺置孟飯其上不以與甜令其鄉民得此界界一鄉鄉黨呼迎吾父來吾鄉更止矣居一載州人治父堂謁眾觀子治潛東萊民舍問守何狀曰往太守理一訟費歲月即理亦坐困今守神明一食頃可立決今故無訟衆起見其冢祠故上平要子塚拜而祝之迺視則其子之藩府間繼在奴奪民產貪事執法捶庄奴斃獄

關起。故上聞下所司。擬食事。上思。燕奏。撫機。再訊。王盛
 與。邀思。燕。思。燕。輒赴之。嚴。廣。上。不。能。吐。一。詞。及。關。以。已
 思。燕。對。成。案。遂。曰。是。胡。難。決。食。事。無。意。致。人。決。杖。不。如。法。
 當。得。杖。今。為。宗。藩。故。加。罪。一。等。關。誣。告。法。當。戍。以。宗。藩。故。
 未。減。足。矣。於是。食。事。竟。得。平。復。職。旁。郡。饑。民。掠。入。界。卒
 持。之。急。且。作。亂。思。燕。曰。此。輩。皆。亦。子。侯。求。食。耳。作。小。木。牌
 數。千。散。四。郊。今。曰。執。此。牌。可。得。粟。所。散。牌。一。刻。集。成。下
 吏。恐。不。敢。納。思。燕。縱。開。閭。人。輸。之。皆。復。業。去。嘗。割。月。俸。贍
 士。之。賢。而。貪。者。至。不。能。自。為。制。少。忽。有。野。鴟。來。巢。簷。下。種
 類。驟。繁。因。取。以。補。給。井。吉。州。人。驚。謂。天。所。惠。燕。文。也。以。治

行第一。當遷州吏老伏闕乞還任。久之。擢給部員外郎。督
徵清源州當去後。遺道天。擁車不得行。同牛庄李姓者。貌
類思燕。偶經平度人爭傳呼。故同君至。瞻躍奔赴。比見各
冀。思去李初不知何故。既而曰。叔夜何以得民如此。厥
多美利。猶民盤食其中。思燕至。以獻。則怒却之。呼
平。為担水濯度。皆曰。毋以污我。故事公私船北上者。例帶
磚有額。貯堤河。獨中使不肯。思燕法行。中使惕不敢。皆如
例。時河勢將決。思燕冒赤日去。蓋募民裹土築堤。堤成而
三日。秋漲大發。萬姓井免。然汭。潁水部郎也。通惠河政
如清涼。合湖廣按察司事。武周。有廢宗將軍五人。恣豪

健集無賴。白日抵九殺。人嘗持王宮王並走匿。斫柱
出。州倖以下。悉奉指使。監司為不入境者。索二十年思
諸州。度非遊徼可辦。私聽民自梓捕。已而民各縛豪黨。至
悉置之獄。五將軍起。臂七首入。思以去思燕。思燕逆知之。
伴為。得而捫其膺曰。毋妄動吾為足下百計。即足下過
為此曹死耶。五將軍計沮而退。川其軍。高牆所奪田宅
子女。悉還民。州民為塑像立碑。思燕拒不得。使人收像。仆
碑。氏爭駢歲之。攝篆江防。有巨盜劉某者。其黨挾妖術。積
不能擒。度無可自容於思燕。暮夜寇我千金思燕。思燕死。
廣設方畧。竟殲之。艱六卒年四十有七。徙祀學宮。

論。只。述。叔。夜。靖。政。以。循。謹。兩。柱。簾。幕。一。不。能。出。舌。一。
不。能。奮。臂。英。零。百。倍。又。況。治。河。已。盡。俱。有。遠。慮。利。非。所。
動。名。亦。非。所。動。也。千。度。祠。之。為。一。叔。夜。同。年。生。似。之。為。
一。叔。夜。武。國。壘。之。為。一。叔。夜。與。得。分。身。以。嚴。群。望。之。為。

李遷

李遷字子升江西南昌人嘉靖中以進士為廣吉士奉詔
聖駕太后遺詔使蜀復使滇賜遺無所受改南工部主事
諸衛貢船例勾衛卒運之監稅每盡索其賂費與推遷不
能給遷請官董之無令苦卒進武選郎中點兵募卒以他
事失卒備親園意遂誣以盜孝陵壩地所株引多遷行勘
寧忤魏白心與吏部郎楊忠愍解定樂志擢濟南知府小
東諸藩臬操倖例籍太小苛貲貯却藏御長卒私其貴重
者遷獨會諸藩剝奪之不以毫髮自益德王請惠民藥局
益所也遷執不可已復請織造局遷復持不可改工局祠

薛文清王文成二公。使儒生入書其中。以杜王請。歷按
 察廣西。時靖江王與諸宗閔下遷治。遷乃奏記王曰。大王
 挾貴凌諸宗人。諸宗人亦挾衆抗大王。兩挾有不敵也。萬
 一諸宗人中心有司之約束。衆足不入端禮門。大王能要
 然已乎。且宗人之去。賤無幾。罪亦勝也。其指逾萬數。不易
 盡罪也。大王急下赦。自責。令諸宗人一切聽臺議。日朔必
 朝見。祭必從。請名請婚。惟大王則大王之貴長在。而諸宗
 人亦求服王曰善。靖江以寧。進湖廣左布政使。當入覲宿
 却中。盜以左使當大案。夜竊之。無所得。一稍重者。踰垣
 出之。則古石研也。進右副都御史。撫石陂。中貴人馮保。深

州人也。有兄女出嫁。中道盜可五十人。剽其裝以去。兄訟讐家為之。州守以非讐家。縱去。兄遂詣遠。謂守約財賄。遠因知守不問。兄乃私捕讐家。鍛鍊五毒。脅問官強証服。引同盜五百餘人。獄上。遠曰。馮瑛。縣五十人。今胡偕之。蓋反狀為破。柳中貴人聞之。怒真盜果也。發中貴人。漸南自墻子廟。躡京師東北。遠走三千騎勤王。合諸鎮。慶南境外多所剽斬。歷兵部左侍郎。洪食都。出總督兩廣。倭方入掠。率諸軍大破之。斬酋以千計。古田右廣流藪也。遠調狼土兵十三萬七千人。進蕩其寨。樹六十有五。即陳擒大酋韋銀豹。斃黃朝猛。斬首萬餘。降其衆二萬。遷請進古田為州。出監

司填之以功進右都御史左廣盜蘇繼相世端據揭陽之
黃寨略稱王而其党曾魁據石礮杜高山據大節相將角
為聲援左廣入帥郭成故嘗討下之繼相聞同成私人戈
柳賄成凡中已遷台成功責之令縛盜自贖成激強自力
斬戈柳遂破繼相窮追之獲於五房復破搶曾魁時杜高
山乘間襲奪資餉以去蓋舊贖之被其太節寨獲高山于
古銅鼓障前後得村柵三十六俘斬十餘人復進破海豐
賊曹朝元下村柵十一斬斬五百餘朝元死遂破繼相
之黨楊仁賢於九重坑追至揭毛山得仁賢散賊田二十
萬見予民時船主許瑞者擁萬衆出淺近島名事中國而

陰謀倭三百。犯廣之大金門。遷使諭瑞。急縛倭自効。不者。吾以兵掃若。瑞惶怖。掩倭艘。悉獲以獻。遷前後所捕誅倭及剽盜凡十人。勝會新鄭拱為首。補不喜遷於遷功多所裁削。遷因清遠颶風作。地震英德。開建諸邑大水。上疏引罪。且乞裁諸濫稅。不報。請告歸。尋江陵當國。馳草幾千言。大率勸以崇寬大。慎用人。宥直臣。修戰守。諸大計。故劉御史臺以論亂江陵。削官里居。遷修書閣。及劉元成所。遷哭之慟。遷貧。及卒。幾無以殮。

論曰。李西廣才辭賊。預大勝者十。似勇於功名。乃其祠文清及文成。即未輯兩家之學同異。而以古為歸。求之

於心。事有原委。非必以其風節崖異也。而事在底定。又為小儒所難政。即又豈以清介為歸者哉。

孫丕揚

孫丕揚字顯心號立亭陝西富平人嘉靖丙辰進士以行人擢御史首劾大學士嚴嵩詞切直上弗罪出視居庸掛順天皆以風裁著已換淮揚有縣尉考績下等當繫訊丕揚奇其貌管之五還其官勉無負會按部過其邑尉不郊迎怪之則擲三首庭下前伏謝罪曰感公恩故賊自効後至萬无景王就封中官驛驢甚丕揚瘞一驢並與中官同里能善視之授以指丕故作無意揭中官令中官得見之語洽因曰此間孫御史曾彈分宜公所知也屬其詞伺內侍所為而公奉法如是當具白之幸吏約束折尉乃自累

王中官顯我。隆慶中、高拱升相、專、時疏糾之拱大怒、擬旨
切責、言官遂証以前任不法、使保定食事、甲証之、奪官、聽
勘、萬曆元年、拱以罪罷、起右僉都御史、巡撫保定、故食事
尚在、入謁、至、揚飯之、曰、努力為之、勿以前故自疑、食事感
激、自奮、米與滿腹、至、揚飯以拱故、瀕死、然拱所在、行諸大政、
未嘗不心折、與諸司語、稱高先生、不敢字也、居官嚴而清、
無不奉法、謹加副都、歷應天府尹、南都諸曹、為戒、臨從屏
聲樂、進大理卿、歷戶部侍郎、南右都、人以方海剛奉云、已
解官歸、二十一年、起刑部尚書、甫之官、請清天下冤獄、又
上納東御邑省刑疏、謂天下法之害民者、不在大辟、遠戍、

之重刑。而在過提過罰。之輕典。重則動必掣肘。禍人也恒。
難。輕則欲可從心。禍人也恒。當上嘉納。飭行之。復改左都。
時上漸不視朝。濫竽凌替。不揚聲正心。上言掌道之任。使
宜專。按差之得實。宜仍巡視之責。成。呈。知。玉揚以廉隅自
厲。雖取予不苟言笑。諸御史入謁。無不洒然變色。迨吏部
尚書。創掣籤之法。以示至公。不便者目銓部為籤部。以訕
之。已分籤為東西南北。以通其窮。制曰可。著為令。仍諭吏
部。官缺上親擇之。不揚獲中會批之法。上曰。用人。卿專職
也。科道官。各司彈劾。不得會舉。滿三歲。加太子太保。掌揆
參政。丁此呂不飭罷之。呂黨還訐玉揚。玉揚獲自白。詔戍。

此呂於是江西人咸佛不揚而浙人沈思孝素以直節聞者亦不喜王楊大學士張位與此呂同鄉內主之王楊因抗章糾佐弄權結黨有言切責乞歸已復起吏部尚書年八十矣務剛毅屹然獨立而性頗偏少容遂與刑部侍郎呂坤協而交惡思孝推坤為都御史不報所推內外大僚數十人留中王楊乃言朝署俱空叩關無路國家亦安用此臣乞賜骸骨亦不報大學士向高代請之蒙應可於是復視事時諸曹缺候選者淹不得旨王楊乃令便且代署皆倖辦事中外稱便上聞之亦不罪也明年辛亥大察時東林浙人互黨不並王副都御史許宏綱有時望名為公

平。而以浙人故不能堅持。御史金明時。借攻訐自安。奉朝
大議。王揚致與弘綱水火。王揚所懸湯賓尹。張嘉言。徐大
化。劉國縉等。皆與東林為難。而王紹徽。喬麗甲。方有清。名
以歲例出為藩司。於是攻東林及棄人者。並起為難。王揚
乞歸。不許。竟掛冠去。卒贈太保。謚恭介。

論曰。孫恭介世以此海置。其大其倫矣。置奉福執且屑
不可以善達。大立亭。據縣尉使。攸賊善。群至使。問中官。飯
金事。使奮後効。諸如此。海能望其涯。決乎。海法人不能
以守。孫法可遵之。無教也。顧載選之法。所以示無私。非
所以善器使。天官黜陟。賢否大略耳。天果達與恭。不審

而用之皆敗。貪詐與收。不曲惜而概棄之。無功反用而才者亦或相非。慨棄而不才者必至旁蹙。自改爲籤部。仍有此權用否乎。且以示不足也。輕朝廷之所爲。職掌也。其法止以避黨而於走黨從此益滋。古開門延客。人未嘗疑其爲私。獨非吏部歟。

陳洪濠

陳洪濠字元卿浙江臨海人。號抑菴。貌偉而髯。嘉靖中與兄觀舉甲。同成進士。洪濠授刑部主事。歷郎中。所隸錦衣緹騎。運治亡命巨盜。日三四至。為戮心衛之。犯內服不寬。擢知縣。徙用。宗室驕子弟人。憐相約。聲使君在勿犯。洪濠務隱。卽聞治有聲。郡鄉藩李炕。以老儒好危言。獻四箴。觸天子怒。遂有既廢見。逸子祐。搆王罪。罪大辟。以上詔內侍及司寇緹帥。往治之。以屬洪濠。洪濠不事巧。敏不。得。實。中貴恐。卽非縣官。皆索何。洪濠曰。法如是止耳。五年。坐長繫。同無柰。其後復爵如故。以郡守第一。遷江西按察

副使。飭兵九江。除戎器。蒐卒補。號。完城。堞。諸盜起。必窮迹。其窟而洗之。內艱歸。起。故九江治。益以楚之靳黃。振舊政。治平。進山西左叅政。時伊王治河南。以驕恣不道聞。天子使刑部侍郎趙大佑等往按。如鄭故事。大佑請洪濛移洪事。以洪濛嘗治鄭獄平故。洪濛自平來。協治伊獄。捕逮其國臣翼虎者。拷訊不少惜。王生長繫獄等。國除。洪濛還晉。所部獲盜謀反大逆之持白蓮教者。以功論。賜帑金。又。審設法輸度數萬石。救隣道飢。擢按察湖廣。遷四川左布政使。時方建大朝宮。材木俱取辦蜀。因上不支。洪濛從容調贖費。公私賴以濟。晉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兼督山東辰沅。

諸軍時施州蠻黃中叛。跳川界文羅牛欄坪。圍剽掠傍郡邑。詔洪濠偕赴蜀二鎮。合兵討之。洪濠自川東入漢。箐多張疑兵。誘賊賊矢石盡。則間道奮死士繞出其後。破後。國千五百餘級。焚洞砦百餘。而蜀兵亦從西北。殲之。黃中迎。乃挺身跳入楚。叩軍門請死。蓋責與蜀兩鎮有戰功。而楚坐得我首。蜀與楚爭功。不能決。洪濠第謂楚面勢異。而勒抵。兩得皆天威也。平心尋入。與石都督和憲合。笑破。旋苗楊珂之六洞十二寨。悉傳其父子兄弟。除黨歸農者萬計。請去。方候代。傳鎮遠。邛水已苗。普面等叛。洪濠復率邦憲兵與疾判定之。曰。即病。不以遺後人。勞。洪濠歸而御史三

上前後戰勛。賜白金大衛加等。久之病良已。屢薦不起。初
洪濛在娠。母夢采蘋。文忠公見而入。乃生。稍長。欲奪其業。
使習吏。洪濛不肯。曰。即余何獨棄我。更屬父。不能如兄觀。
察。致十五忽病。病中夢與成王新建。視師人。捷既覺。若脫
然。病酒者。自是大思勃發。以文章成名。既視師貴陽。過大
成。故讀所為恍然前夢。洪濛性孝友。好施予。伉直不能腹
藏。遇然亦不復留。以是人雖外莊。洪濛而中無怨者。尤不
好侈靡。間挾二妾。輕刀信步湖山間。粹值之。不知為貴人
也。所著書有五經輯畧。吐理綦要。諸子粹言。葩經講義。督
撫奏疏。台檄味稿。藏於家。子禹謀。以進士為中書舍人。

論曰。仕治。即。兩。箇。獄。即。何。難。西。南。反。側。夫。合。文。忠。文。
成。爲。一。身。舞。華。練。戈。自。應。所。贈。獨。異。夢。文。忠。而。不。能。文。
夢。文。成。而。不。能。大。者。忽。而。能。文。又。從。病。中。悟。得。余。頗。不。
信。及。余。從。子。嗣。謦。自。言。病。中。恍。若。有。人。授。以。格。子。眼。遂。
與。然。格。物。之。理。要。是。病。乃。妄。慮。或。不。是。謊。

郭正域

郭正域字美命，湖廣江夏人。萬曆中進士，選庶常，究心典故，諸興革利弊，講之熟。與首輔一貫意相左，方傳講讀東宮，例不當外調，出為南京祭酒，故司馬光十科，胡瑗三齋行之。師道飭諸生，細貢不宜以明經之選。等於帶露，李夢遠予以都督就擒魏國，將而過文廟，不下，學錄執而扶之。都督怒，悉魏國，願以免。劾學錄，正域曰：「學錄奉公，是先師秩若也。」天子尚皮弁拜廟，乃走馬其門。予魏國氣平，遷詹事，神廟之事，政事隨廢。一貫主丁隱約待悟，正域曰：「聞之趙韓王之補續陳晉公之執奏，李文靖之焚詔，即皆非予。」一

貫語塞及沈鯉入相。正域上二字。一口全。一口緩。全者勿
獨為君子也。緩者持久而入之時。聖積于鯉。而正域與鯉
莫逆。一貫益恨之。遂有南北黨之目。正域以侍郎攝宰
事。多所持正。爭大体。抑私人。馮會事坐楚人抗為監陳奉正
域請必直之。一貫曰。不死數賊。幾監者。而會事安得免。正
域曰。若無主名。一貫謂何。必主名。正域佛人。可無名。死乎。
閩惠保竊兩淮鹽政。燕蘇杭織造。請專制。與閩防。閩為草
穀。既正域持閩防。不與曰。任兩職。論爭不可。西華。閩化。王
遣僧入貢。例與鈔。得鈔無所用。棄之市。僧執上賜。昂鈔直
規利。正域言惠不以異。不如無惠。詔改折著為令。益畏之。

朔有事太廟。會日食。正域扶禮諸侯。旅見於天子。入門不終禮者四。曰食其一也。朔專政。曰翼日補事。從之。因請卹小民。重大臣。錄臺省。簡方面。議宗法。覈邊貲。省內供。賤賢工。教諫臣。修朝房。以副天下仰望。主議。議補謚七人。為伍文定。吳悌。魯穆。楊繼宗。鄒智。楊源。陳有年。而大學士呂本在議中。輔臣一貫。賡意悌。正域曰。黃光昇謚。則海瑞當被。許論謚。則沈鍊當被。呂本謚。彼輩守禮諸臣。不當錫其秩。而沒其卹乎。留中。己楚宗。假上之獄起。一貫謂親王不當勘問。正域以事聞。宗社不勘。是非安得大明。及九卿臺省詳議。大畧責成撫按居多。禮部節略以進。而言者謂正域党

楚宗。匿議不以寔聞。一貫袒楚王。王許正域。鞫歸聽勘。行
次陽村。而妖書之事又起。妖書者。為東朝作危語。波一貫。
不知誰何輩也。上起大索。一二臺省以正域頗與四明二。
欲傾正域。及解。兄方官國子。遷率園守共舍。而正域數
僕。有被摘死無狀。偶得緘生光。情稍近。刑部尚書蕭袖片
紙授郎王述古。脫生光而歸罪正域。述古正色曰。獄情不
出因口出袖中手。訊曰。御史牛應元沈裕學士唐文獻爭
力事稍解。僕累方釋。而兄方亦得請歸。正域在家候勘。卒
而楚事竟誣宗人。熹宗盛怒。贈太子太傅。
論曰。絞門之片沈悍德。郭江晏其相厄。不知何自起。大

約朝庭方尚口而相臣欲以隱約為格心而無疵而而敬也。即○以○彼○王○事○統○門○或○以○事○久○遠○禁○重○姑○與○之○以○存○大○齊○而○心○賊○楚○宗○以○快○王○是○欲○以○不○安○為○安○而○正○域○又○或○以○楚○宗○之○心○不○安○以○往○寧○波○洩○世○以○此○案○比○觀○擊○為○兩○可○乘○似○乎○不○深○求○持○枝○擊○者○與○不○深○求○覆○楚○者○皆○可○以○息○爭○然○而○事○有○不○同○枝○擊○者○宜○存○其○是○而○以○渾○厚○安○神○祖○之○心○故○王○自○宜○著○其○非○而○以○平○反○審○天○譴○之○寔○據○之○強○安○其○所○不○安○而○黨○成○矣○匪○生○先○之○誣○服○江○夏○其○不○究○矣○夫○如○妖○書○者○只○宜○自○固○而○防○川○何○為○

梁應澤

梁應澤字射侯先世籍清苑求樂於以虜駕功世錦衣、秩順天應澤成萬曆乙未進士授戶部主事領通州倉稱廉能歷知薊州一東寬大禁餽卒之害民緝騎較之印押官共○左○以○威○明○著○時奸商請以織造歸內監應澤抗言內監得以○給○致○擾○有○司○不○便○報○可○副使河南擒巨盜二紅四紅散其黨南計典去起補鳳翔平涼清韓藩逋賦萬計有構害宗于韓王者矯令籍其家應澤立擒首惡置之法韓宗以○安○後○以○據○撫○出○沒○設○城○堡○練○義○勇○條○上○土○達○班○軍○屯○並○法○皆○報○可○歷雲南按察使已再舉卓異而朝貴訛之後調

平涼參政、按察九江、天啓中、瑞獸張甚、拷掠汪文、言、至誣
坐黃太僕、贓不辨、應澤誠其獄、為助輸免其追比、改山東
布政使、時以達賊、兵防餉急、應澤建抽借二議、不增賦而
餉足、毛文龍借率削為名、先後增餉、歲至五十萬、米二
十萬、布二萬、並欲撤天津、東充磁州、真定兵、以其餉、海
外應澤上言、餉不可撤、議得、復擢右僉都御史、撫治鄖陽、
上言天下大計、兵餉為先、宜合戶兵督撫為一人、又言毛
文龍非有大志、當挾其用、兵幾何、駐兵何地、督師受上知、
遇宜服其死、而生聚教訓、無事倚辦、餉以病民、上溫旨答
之、叛將寇漢中、投計閩南、道劉應遇、殲之、降其衆、崇禎二

年、都城告警、入衛、應澤最先、還治、擒礦盜千人、緝蓮妖教、加右副都巡撫如故、精戒邊徼、三常有奇、究人誦之、四年、疾歸、奉贈兵部右侍郎、所著有古名臣經濟畧、三子以璋、領鄉薦、第一、庚辰進士、

論曰、梁侍郎諱、古名臣經濟、其自命有在矣、不飽海外、已測毛覺、華不足恃、合戶兵背撫為一人、倪鴻寶淺淺、言之矣、事不一手、左右互擊、古開七、久任、一手之力也、夫。

刺應過

劉應過字玉庸。別號念劬。湖廣孝感人。以萬曆辛卯鄉試。七上春官不第。令永寧。已連陝州靈寶諸山險阻。民易為亂。坐鄉貴焦氏凌轅。赴圍城斬木。應過受命治之。遂單騎從僕五六抵城。登樓開諭諸亂。若聚眾不解。報仇和叛。叛不救。果報仇。吾能收焦氏快汝。衆羅拜。數焦氏衍豐者罪。泣下解散。于是請罪衍豐。殺鬼薪倖。而衆請永寧降。歷戶部主事。頃家代同鄉楊忠烈連入賊不降。魏逆敗上。六大苦疏。且為諸天解網。有云完賊諸臣。聞有挈旗盡逃。為海濱瘴厲者。諸臣之子有死于途。為畫豨之鬼者。殺其

身破其家。復絕其祀。忠亮不民。先帝應昭鑒之上。為惻然。未完之賊。悉與豁免。陞高維道。白水之難。賊幾二萬。諭降之。渠三十有奇。自詣獄。尋赦去。漢南寇起。復親行伍。十二戰。平之。調閬南大參。零賊賁川。復叛。備撫行勦。無復遺孽。奉特命巡撫甘肅。自莊入涼。北走祭旗。東抵黑山。入鎮番。渡河出塞。合圍於蘊武山而還。復自甘肅經平川。瞻臚堡。由金塔直至嘉峪關。歷巡視。周二千餘里。囑西畫便置八款。入告時艱。夏黑岩把都等部。咸膜拜奉約。耕牧五百里外。秋防無所躡。辛未正月之三日。忽衣冠向北拜。奉特恩。不能終事朝廷矣。純口不及家事。辛。詔賜祭葬。贈副都御

史。

論曰。國初用人。甲乙並進。嘉隆以來。限資格過甚。其自
乙榜。建牙開府者。海忠介。艾平江。皆由直節杖戍頭。其
外指不數屈。獨應遇與孫元化。劉可訓。丘禾嘉。兵書。授
職。一時四人。元化罪誅。可訓事去。獨禾嘉喪師大凌。罪
不足贖。應遇盡拜邊烽。所至成績。靡不負烈皇帝破格
求才至意。

張延登

張延登字濟美號華東山東鄒平人萬曆二十年進士歷
內黃上蔡二縣有治行在官資用一切自家致之考選兵
吏二科給事中時朝論紛囂獨疏陳王道無光之說福王
請益地上疏言周秦諸藩地少而延景府地廣而促此本
朝得失之林也時東事方殷大僚充位邊報至輒令廷臣
會議延登疏言邊左之患在撫鎮邊易不常委任失人功
罪不明賞罰不決所致即議兵餉亦當嚴稽日十一萬之
數與近日八萬之數稽其逃亡隱占而不常議增今未見
其形先傳其影聽塘報之恐喝輒令廷臣射覆而在事之

人○反○袖○手○旁○觀○坐○待○一○成○之○畫○偷○得○避○嫌○之○便○或○則○收○其○
功○敗○則○不○執○其○咎○此○人○臣○之○利○非○國○家○之○計○也○其○後○東○事○
果○敗○如○延○登○言○已○未○主○大○計○以○公○事○授○劾○去○天○啓○初○歷○太○
僕○寺○卿○其○會○議○違○事○有○曰○今○日○非○盡○罷○四○方○募○兵○之○使○不○
足○以○息○山○澤○思○亂○之○人○心○非○盡○罷○登○津○各○撫○之○建○置○并○力○
於○廣○寧○不○足○以○省○大○下○無○益○之○加○派○當○時○以○為○至○言○四○年○
以○權○奪○有○干○政○之○漸○疾○婦○七○年○陞○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
首○上○疏○毀○奪○祠○崇○禎○元○年○閏○寇○周○三○左○擁○三○百○餘○艘○闖○入○
石○浦○延○登○率○標○兵○擊○走○之○賊○轉○攻○甯○谿○不○下○聞○大○兵○至○宵○
遁○乃○復○會○三○唐○兵○進○勦○賊○攻○健○跳○守○將○吳○用○宜○死○之○來○勝○

復犯石浦。延登遣參謀成大用。以火攻之。焚其巨艦三十餘艘。擒賊首梁江龍。賊走大陳山。王稠自固。復督諸軍深入。燬其巢。追至下鎮關。賊去。加兵部右侍郎。兼右都御史。五年。陞工部尚書。改左都。七年。主大計。尋乞歸。久之。起南京右都。署南京刑部事。多所平反。辛年。七十有六。贈太子太保。弘光中。謚忠貞。延登為人。伉爽。其達高氣節。若吳麟徵。祁彪佳。夏允彝。劉理順。先後並出其門。論曰。以氣節聞門多殉國之士。制科射覆乃有心印。視當時欲以射覆了衆事。乎生待偷得四字。足以銘當國治兵諸公外。此護覆而并。以不射為工矣。曰雖覆無功。

罪惟錄

傳十一下

六十二

也。張鄒早治海。未見全略。使受遠近而得行其說。豈止
入臣之利哉。

朱家民

朱家民字同人別號天民南直江都人籍於滇世居閩壯
繆祠俊母夢大蛇自祠出統其室生家民幼稱神童日誦
萬言登^{嘉靖}丙午鄉薦會滇南沮賊就選洛州知州清戶口除
包賠給牛種剪豪強興學校通商賈凡興除皆便民補湖
州同知改真定撫賞宣索才守推第一擢知府貴陽時安
苗作亂會城困奉中丞三善檄走蜀借援圍解陞安普監
軍副使大小百餘戰開路抵盤江黔自安苗躡浚蓬蒿數
千里次第築城十一座為其民生聚計議造鐵橋自董之
橋成復建鼓樓為橋護建月城為樓護水西之苗不敢南

越由按察使遷布政使以廉惠稱。烽息餘餉六萬還官錄功加一級。召對賜宴。推巡撫延綏。四疏乞歸。家民操醇潔不市恩。不修飾。推心置腹。自奉儉約。為粒殍撙死不倦。曾大計入覲。值保安州初陷。奉部問。不三月而定。家民紀事詩有白髮平番人。尚舊丹絢留朔性。傳香之句。以三子潮遠貴。贈榮祿大夫。潮遠以大都督。提兵殲潮等處。

論曰。朱光祿。應盤錯有餘。而卒不克竟。其用或曰退食之暇。究心宗旨。願生平奉王文成。范文正為法。而猶恍惚空無乎。子潮遠文武才。所著有風動石。恍然亭集。行世。

朱熹元

朱熹元字懋和。別號恒岳。浙江山陰人。萬曆壬辰進士。以大理評事。歷廣東提學副使。歸省十年。起陝西按察使。分巡隴右。遷四川右布政使。天啓元年。蘭酋奢崇明以奉調援遼。兵至重慶。反。一呼二十萬。分道寇成都。熹元誓衆登陣。多所擒斬。聞賊統將來歸。朝廷以為能。擢熹元僉都御史。巡撫四川。專任討賊。遂率大兵。兼程追剿。定叙州。復重慶。賊乃渡瀘水去。三年。加兵部侍郎。總督川湖陝西七。月。遂入蘭州。清其巢穴。拓地千餘里。先是賊詭煽諸異。謂已得成都。水西安氏為蘭接界。世相仇殺。至是與安邦彥

解化相結。互為唇齒。會黔撫王三善敗。沃于大方。崇明子寅最雄狡。乘勢復擾。蘭燮元立賞格。購降。授之計。密令圖奢氏。而身率師出遵義。為黔聲援。朝廷晉燮元兵部尚書。賜尚方劍。改撫貴州。節制貴湖川雲廣五省軍務。燮元大治兵。分道並進。而所遣降。新奢寅首來獻。遂專討水西。既報歸。而黔事壞。崇禎二年。仍起撫貴州。總督如故。乃合滇黔蜀三方進剿。而親督大軍。駐六廣。逼大方。賊犯赤水。燮元令守將伴北誘之。至永寧。大兵出其後。互奮擊。賊遂大潰。臨陣斬崇明邦彥。餘賊及遠近諸。後撫安位以抗工師。燮元窮逼之。安位大恐。乞降。率諸。四十八日納。

款。久之，黔人復起，累相讐。熈元立，誅首亂者數人。事乃
戾。九年，移師誅五洞叛苗，並剪水西羽翼。由是黔中遂安。
旬。貴陽上下，咸得及楚之清。平偏鎮四衛，一千六百餘里。
皆設亭障，通商旅如內地矣。方蘭州初定，諸將吏咸歎郡
縣其地，熈元不可請以外。四里膏壤，歸永寧衛，而內四里
深險，統眷者，分給降將，使各守其土。上從之。事在奢崇明
世，邦彥傳。物、龍場壩者，在蘭州水西之界。二苗常爭此地。
奢氏敗，水西假之以居，會買人爭功，欲設官屯兵以自廣。
熈元力言不便，謂內激苗彝，死之關外。挑水西，扼吭之
端，兵端一開，未易猝止。諛者謂曲庇安氏，天子亦疑之。詰

責數四有旨行勅而癸元持議益堅及勘地界年知癸元議安位死無嗣朝廷又欲用兵郡縣之癸元復疏言永西有宣慰公土有各目私土公土宜歸朝廷私土宜界分年詔竟從之錄功累加三少蔭錦衣二人戊寅年于官賜祭葬如禮

論云以蘭援途離穴不勇即使東提亦年難制豈皆如石砧之忠闕門死國哉建北策者自宜追辟而不問廟計何在也既審東北又審西南一之下脩無以西億藏獨位缺而任西南者又轉輾務盡以達內喜功之一念不知其不勝任大而考分應豈有伴哉而况流氛孔熾分

應無既。如恒岳頓才。而事以起倒。益費。朝廷又不知所以
用恒岳矣。

熊廷弼

熊廷弼，字芝岡，湖廣江夏人。少時，記。牧牛讀書。高傑、韓
負膏加能左右射。萬曆丁酉，編試第一成。進士。司理
保定時，稅監王虎枉盜礦多人，極無繇。帝系隨，亦以他事
在禁。撫按以獄屬廷弼治。虎飲足粥酒，語次及春隨。廷弼
曰：公庸客以此乎？虎語塞。乃問虎：礦絕否？曰：久絕矣。何不
撤礦？曰：即行之，不二年也。然則臣廷弼去，不任哉？曰：三十
未去也。廷弼曰：礦絕，何利礦？而公論抗礦不休。天子久厭
之矣。臣今抗礦，必被論。然崇於有歲。礦臣未去，後用而
公則危。虎悟，釋三百人。而廷弼亦釋。參隨以報。兩人遂相

得○卒○請○撤○礦○上○從○之○以○能○擢○監○察○御○史○時○給○諫○朱○一○劾○
遼○東○巡○撫○趙○楫○入○寧○遠○伯○成○梁○棄○地○罪○命○廷○弼○往○勘○會○張○
煇○代○稅○監○高○淮○與○廷○弼○先○後○出○廷○弼○密○投○意○寧○前○道○使○稅○
者○駭○之○煇○惧○反○走○遇○廷○弼○薊○州○廷○弼○恐○之○只○稅○不○罷○則○逃○
必○叛○遼○叛○是○淮○以○禍○遺○公○也○不○知○今○辭○請○罷○稅○善○果○得○請○
稅○罷○出○關○諸○後○方○即○還○輒○勾○得○其○奸○利○者○成○配○數○十○人○而○
軍○餘○避○役○賄○人○吏○為○合○人○者○咸○聞○風○去○相○沿○提○兵○責○其○營○後○
錢○貧○富○差○廷○弼○草○其○十○之○九○以○實○任○謝○驥○從○過○半○以○數○騎○
冒○雪○出○勤○主○撫○順○關○觀○俾○界○訖○建○州○以○中○軍○入○謁○慰○之○曰○
吾○不○携○一○兵○此○意○知○之○乎○建○州○遂○以○五○百○騎○入○衛○所○進○酒○

歟。飲之。諸將噬指曰。大帥乃不疑我。上言。輯成謀。可斬者。
八。二人以真授不報。當是時。建兵已吞南關。結歡西。使
東。圖北關。亦西。犯。遂。環。狀。議。使。我。不。暇。求。顧。以。有。得。志。於。
遼。北。朔。日。是。當。反。其。計。用。之。親。北。關。以。樹。其。仇。撫。西。關。以。
伐。其。羽。翼。召。南。關。以。執。諸。部。以。携。其。腹。心。斷。其。手。足。而。是。
時。掃。漠。適。盜。薊。邊。總。督。王。象。真。檄。遼。撫。李。植。總。兵。杜。案。搗。
其。巢。壘。之。案。夜。出。塞。無。所。得。則。殺。虜。夷。百。數。十。人。以。哈。流。
鬼。拔。開。廷。弼。慎。尺。曰。敵。方。破。萬。與。我。難。而。更。挑。之。乎。上。書。
諸。易。帥。不。報。于。是。拱。兔。脩。哈。流。鬼。之。怨。陷。大。勝。堡。屢。入。殺。
數。千。百。人。而。治。遼。款。函。皆。洵。以。建。師。因。結。宰。賽。侵。北。關。開。

原○益○危○足○強○親○巡○開○原○為○北○關○解○宰○蹇○怨○皆○威○服○乃○大○修○
 遼○自○三○金○河○歷○遼○瀋○沈○懿○缺○開○拉○北○關○七○百○餘○里○而○楚○清○
 河○等○七○城○不○經○督○撫○請○命○不○費○縣○官○金○錢○而○事○辦○後○上○疏○
 請○修○百○河○遼○六○百○里○上○曰○盡○如○此○御○史○吾○何○憂○會○揚○稿○以○
 遼○撫○出○代○李○植○足○踰○後○上○疏○曰○臣○惟○遼○左○今○日○之○患○莫○大○
 於○無○人○連○年○受○虜○撿○拾○無○遺○族○屬○被○殘○而○補○軍○不○得○由○上○
 拋○廢○而○徵○糧○不○得○補○軍○不○得○則○城○軍○盡○不○得○不○佐○以○堡○軍○
 堡○軍○盡○不○得○不○佐○以○營○軍○而○營○軍○入○漸○盡○矣○徵○糧○不○得○則○
 額○糧○虧○軍○食○亡○之○軍○食○亡○京○運○自○不○得○不○多○而○京○運○且○不○
 至○矣○自○遼○臣○好○遼○功○以○開○募○棄○遼○人○以○憤○仇○而○本○務○不○修○

以人于南州。今日存邊之計。當以保人爲第一義。而保人之計。莫先於其內。與國外實內之事。非一也。而積貯爲大國外之事。非一修邊併堡。爲大高城深池。惠民養士。外國封于內。務農。蠲其煩苛。簡其文法。自來則拒。去則弗追。提之據險而生。以因之不遠。出以倖功。任其去來。順逆我皆待之於境內。挫之於尊祖。而款戰之機。無一不自我接之。因脩陳修邊築堡之利。十有五以爲用。守爲戰。所以存邊而後有三幸五供之說。微侵撫臣。于是與楊錫交相駁議。還發還督學應天坐勘家居。四十五年。撫順清河連破四道之師。皆沒。京師大震。亟起廷弼大理丞。兼御史宣慰邊。

東。而開原復破。故掠數萬。事益急。立陞兵部右侍郎。兼倉
部御史。經畧遼東。隨四蒼頭出關。而鉄嶺敗信復至。廷弼
乘夜趨三岔河。時遼陽且空。城逃。廷弼執倡逃在籍知州
李尚皓等。新巡將劉遇節。王捷。王文鼎。并籍。最貪。泰將陳
陰之家。戮之以徇。於是諸將股栗。積憤俱起。願城中自三
路敗後。精銳皆盡。潰卒僅三萬人。鎧仗不具。所募南衛新
兵萬人。輒散去。而撫濠所濬耆閭。北關破。盡棄鎗鎧。走軍
中日數驚。或請撤濬衛。廷弼曰。徒示弱。速敵無濟也。更
偽為暴掠。欲進。次敵聞之。疑不進。于是乘間濬濬練軍為
守禦計。迺上言曰。今日制敵之說有三。一曰恢復。一曰進

勦。一。日。因。守。顧。以。此。時。豫。云。恢。勦。臣。知。其。難。不。如。分。布。要。害。以。守。為。戰。之。得。策。也。為。頓。陽。為。清。河。為。撫。順。為。柴。路。三。全。河。間。俱。當。設。重。兵。主。將。一。裨。將。十。五。士。卒。三。萬。使。各。路。自。為。一。分。合。奇。正。以。常。一。兩。而。鎮。江。南。障。四。衛。東。顧。朝。鮮。當。設。副。將。一。裨。將。八。士。卒。二。萬。天。鴨。綠。而。守。與。四。路。總。為。一。分。合。奇。正。以。成。全。局。無。警。就。彼。操。練。小。警。自。為。堵。禦。大。敵。互。相。應。援。又。復。出。偏。師。迭。擾。妨。其。耕。牧。疲。敵。于。奔。命。見。可。而。進。知。難。而。止。而。又。宿。兵。二。萬。遼。陽。駐。防。以。壯。中。堅。存。兵。一。萬。海。州。三。金。河。以。備。後。勁。並。防。海。運。兵。一。萬。以。杜。南。侵。計。用。兵。一。十。八。萬。步。騎。半。之。謀。後。金。改。元。稱。號。并。有。西。

開灰扒魚皮島、刺惡古里、予知价河、伊難一帶、海東諸處、
又收集聞、缺兵萬人、計兵已近十萬、應以十八萬、非侈也、
十八萬人、計餉二百二十萬、糧百八萬石、馬九萬匹、計葦
九十七萬二千石、草二千二百六十萬束、責成兵部、戶部、
督撫各有鎮、通盤合、濟而以守為戰之、句、成上勅行之、王
大修城、親至撫順、開示規畫、進兵狀、將軍領世賢曰、此久
委敵、微卒且不敵、性勿輕、足、擗、只、吾疑之以、使、敵、自、修、
我三月工可竣也、城完又以四路、惟撫順、坦互、距瀋陽、奉
集各六七百里、于是復城、奉集、而命世賢以三萬人守瀋、
崇國柱以二萬人守奉集、敵大入、兩軍扼之、互有殺傷、竟

不能西越。光宗即位，下憂書，勞苦。廷弼方興奉集，而敵十萬至瀋陽。廷弼檄甲禦却之。會光宗崩，給諫姚宗文請款西歸，察北關遺商聞，視遼東。廷弼曰：「諾不足恃。」與宗文牒而諸在事劉國綰、閻鳴泰、韓永善皆與廷弼相左。蜚語編京師，於是御史馮三元張修德劾事中。魏應嘉、艾章論廷弼。廷弼抗疏力辯，即請三臣出勘。言官以劾者勤可劾者非，体乃令給諫朱童蒙往還報稱。廷弼守遼，濬功。廷弼歸待後命，以表應奉代之。天祐元年，御史周宗建等交章訟廷弼勞當起兵部，亦言廷弼在遼修城濬濠，嚴戍防，布火器，復奉集瀋陽二空城，還為重鎮，官軍士民皆垂泣遮道。

訴遼陽數十萬生靈皆廷弼所誨。誠如諫官言。大學士劉一燝擬旨報可。時黨事紛勝。給事中郭聲勅一燝私廷弼。而御史江東謙又劾聲。下廷議。會邊警益急。起廷弼兵部。詔註石侍郎。起入朝。未王而遼陽失。熹宗怒。謫郭聲于外。復廷弼急。時已用寧前道王化貞為廣寧巡撫。化貞慨譎自喜。疎不識机事。大言我兵不必多。有山西百萬在西兵可無調。有布衣孫得功子弟兵在。過河可無戰。有李永芳內應在。餉可無轉輸。有河東粟麥在。第得三萬人渡河敵可不勞而致。戲下也。常事者惡聞艱難。便化貞遂以才可獨任。發帑金百萬與購西商。廷弼至聞前計。愕曰。虎首難。

有○索○非○後○金○敵○孫○得○功○等○皆○市○僧○鄉○兵○皆○以○徒○易○劫○不○
可○用○李○永○芳○受○後○金○恩○厚○未○敢○信○我○軍○屢○敗○氣○失○死○死○扶○
喪○不○暇○木○可○輕○過○河○遂○進○三○方○合○制○之○議○一○在○天○津○一○在○
登○萊○一○在○小○海○提○以○內○護○畿○輔○外○為○廣○寧○後○接○相○机○進○取○
而○獨○士○化○貞○者○意○忤○上○乃○晉○廷○弼○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
史○駐○小○海○關○廷○弼○薦○用○終○十○年○等○請○宥○高○士○胡○嘉○棟○等○立○
功○自○贖○言○者○後○以○保○逆○保○逃○為○廷○弼○罪○言○官○孫○杰○更○追○劾○
大○學○士○一○燥○及○吏○部○尚○書○周○嘉○謨○以○誤○用○廷○弼○嘉○謨○罷○去○
適○毛○文○龍○有○鎮○江○之○捷○化○貞○因○誇○大○之○欲○求○勝○進○取○廷○弼○
以○為○小○勝○不○足○矜○以○是○累○日○益○積○而○大○學○士○葉○向○高○從○四○

聞來素與廷弼却化貞又其門下士疏稱化貞才當專任
不宜更受節制化貞請屯兵西平盤山廷弼言僅相窺卒
百計小七兵十計不能首當敵一節破則西平無武盤山
無不瓦解宜置游兵河上出沒不測以亂之而大軍營廣
寧樹壘倚角練士待戰計遼陽去廣寧三百六十里自河
至廣寧尚二百里南阻渤海北界西遼中僅路隄一道隄外
潮溝沮如蓬蒿没人馬難次驛又無居人可掠即欲至廣
寧而東於一民度四五日至彼上疲吾國壘勿與戰不出
旬日彼自歸乃可求也化貞遣書京師誓必復遼中秋前
後提手當至衆皆感之會御史方震德賑卹王河上上言

河不足恃者六。廷弼入。極言河上不可駐兵。化貞堅不聽。河上兵。露無恃。皆怨。旦夕思敵至。可逃。廷弼見廣寧武備大弛。拊膺曰。事去矣。連章請發援兵。且曰。臣言可用。則願如臣所請。不可用。則請罷臣。專任化貞。且言河西人心已去。臣呼兵而兵不應。呼餉而餉不應。呼工匠器械。無一應者。臣知事不可為。願治臣言。以為他日左券。化貞恚。使人言兵部已欲渡河。而廷弼沮之。于是尚書張鶴鳴。侍郎王任晉。及臺諫。多有化貞上言。執不可失。下部議。言人人殊。鶴鳴等又言。化貞撤則。毛文龍必不為用。廣寧土兵必潰。而國必解体。宜用撫臣。特賜尚方劍。加卿貳卿。以重之。

而更推廷弼他所。廷弼將自右屯還關。而在平後力言。經
臣不可撤。廷議未決。敵已渡河。連破西平振武。守將多死。
化貞所任先鋒孫得功奔還廣寧。呼城中亟降。登陴者至
欲縛化貞以獻。化貞獨以數騎馳出。廷弼將視河上。離右
屯七十里。聞敵已渡河。趣發兵援振武。振武既耗。至則趨
閭陽。將援廣寧。而廣寧敗耗。後至。遂遣各道分三路護潰
兵民入關。而身以及千人駐大凌河。待化貞。化貞至。見廷
弼而泣。廷弼曰。六萬人蕩平遼陽。竟何如。化貞慚謝。問計。
廷弼曰。今無及矣。惟有護百萬生民入關。勿以資敵。詔速
化貞。而廷弼奪官。聽勸。勸官乃謂化貞棄廣寧。廷弼棄右

此罪均會勘論。元誠語有云。比之楊錫。更多一逃。比之龐
素。反欠一死。未決逆奄用事。欲殺楊左等。無名。以為入廷
弼。賄緩其死。五年。閹臣丁紹載出遼陽。傳上前。謂廷弼所
撰。將以掩罪。錫功。懷不執。上震怒。立命矣市。傳首九邊。坐
沒部十七萬。捕妻子繫獄。掠治。長子兆珪。不勝楚。自刎死。
毅宗即位。在賊。少子兆璧。甫成童。詰。闕訟。寬工部主事。徐
爾一亦上疏。謂廷弼一案。罪無一據。而勞有足矜。揆遼時
早見事机。及與化貞共事。所謂因兵。因閹。因糧。者。皆預策。
其必敗。名是經畧。而無其實。如屢疏。原派兵馬。不與部覆。
又高置之。若謂不死守右屯。則入有說。昔唐郭李之討史。

思明也。既與九節度之師同潰。似宜扼河陽橋。而勢不能。為尾生之柱。則今石屯者。郭李之所為。河陽橋也。舍此止。山海一重門限矣。且能全此五千人不散。至大凌河而付化貞。正與慕容三萬獨全事相類。豈得與化貞之獨挫兵馬。誤用西國誤信。未芳以致潰敗者同。曰。適乎。所謂罪無一據者此也。四路初。遼陽一空城耳。經理未一載。屹然金湯。築奉集瀋陽。屯虎皮屯。迎拒敵兵于橫江之上。又當廣寧真清。是郭王關。盡勒卸馬在外。伺間驗放。凡二百八十餘萬人。以息擁潰。所謂功有足矜者此也。才既籠蓋一時。氣又凌厲一世。而揭辯紛。致擾衆起。是足以絃其。

身者哉。若夫為廷。鳴冤者。閣臣韓爌。都臣周嘉猷。科臣
惠世揚。臺臣周宗建等。皆當世賢豪長者。會爌後用。更言
之。乃得身首歸葬。復原官。謚棄愍。

論曰。棄愍一字。細曰守。此時賤守字。以為位。至無可守。
而後思此一字。無及矣。李侍御清稱棄愍功。不及忠肅。
而勞苦與寬以死相似。盖用與不用之分也。余謂才相
埒。而一見一不見。見一專任。一姑任之。名任之。則用與
不用。而法外。另一苦難矣。英雄一法。使萬世叫屈。嗟。黨事
之所貽。事至此。我其遺書。徑畧全集。而外有續草。續贖
或曰。陳新甲罪大才小。大馮元魑才短。楊嗣昌才大罪

尤大抵不能望襄慙涯溪。顧孫閣部承宗差與左右國
閒。問。幸。處。呼。而。必。應。之。時。福。過。之。矣。嗟。在。朝。以。得。寸。為。
功。不。知。以。不。失。寸。為。功。蓋。用。人。甚。難。也。

又曰。襄慙負才使氣。或有之。以是衆正咸與可。而古或
有疵之者。如職方耿如杞。主事鹿維善。並佛極而相。極
極言戰。極言守。極言三公河可駐金師。極言巡撫必及
極言扼陞可奇。極言兵潰可虞。極言不事召募。極言
必益兵。極言款。極言可恃。極言不可恃。極言孫李內應。極
言閩諜可虞。水火如是。而而算為任之乎。且坐以同律
窮古叫屈。按遠陽傳火丁紹。執袖中。立付西市。而或傳

將應賜者。襄恐故偏升也。化貞逢瑞。謀表賜。觀音經
沒有國滅數語。坐故書美市。連襄恐死之日。洗沐養
冠。此釋曰。我大臣也。奉旨。豈敢單。手持一疏。作尸諫。
提軍主事侯時泰。亦因安得上書。廷賜曰。此趙高之言
也。獄中上書。古有之矣。施布相有云。他日倘拊髀安得
起死免絕。業歎。可憐。一歎。天地白。紀前二語。已知東鑑
必名國。國滅之識。類近之。

蔡後一

蔡後一字元履、福建同安人、萬曆戊戌進士、以戶曹累陞湖廣按察使、兼管兵備、分廵荆岳、而強虎清溪、算子坪等哨兵、索餉為亂、復一計擒首亂六人誅之、事定、遂陳制苗實政、議將有三、曰重責、成曰嚴制、馭曰察機、權議兵有七、曰選精銳、曰除戎器、曰中策、應曰守要害、曰割冒糧、曰明賞罰、曰權勦撫、而議苗糧得法、有曰生苗之敢於劫者、熟苗為之嚮導也、察何嚮導、懸糧以待其擒賊、自效、然浚補給熟苗約束而生苗自不為患矣、又曰如本苗絕原糧作缺、不許他苗冒領、以脩勞賞、勿輕許名糧、名糧無窮、而勞

賞一時有限也。其有頭目侵削苗糧者。許本管赴理。仍禁客土漢民。不許私買苗籌。而議漢民有三。一曰防。啓。客土官招集流民。中有豪俠陰捷之徒。交結哨官。既放債以折兵糧。又逼債以致兵窘。致無告者挺身以投夷。懷仇者糾苗以釋怨。此豪民實開之釁也。宜嚴行禁革。二曰遏。投。住。凡熟苗與苗寨民。不許縱入內地。其思漢傾田者。聽官發原籍當差。行李貨物。不許官兵搜動。敢有新投苗寨者。被擒以謀叛論。仍行保甲法。其縱容戶口投苗者。事發連坐。三曰絕。勾。引。生苗入犯。或分隊潛入。而會某處。或先期散伏。而發某時。其至必有所藏。其饑必有所食。若無勾引。接。

濟○彼○此○然○不○知○內○地○虛○實○入○安○敢○入○不○測○之○淵○哉○而○議○上
司○者○有○二○曰○覈○戎○兵○曰○真○擔○承○而○兵○事○四○處○之○議○尤○為○切
要○一○曰○占○兵○既○後○才○官○則○不○復○問○擊○刺○之○事○矣○平○曰○何
彼○袖○手○而○我○荷○戈○任○皆○解○體○一○曰○賣○兵○兵○不○任○戰○其○補○伍
必○有○恒○餉○而○哨○官○居○為○奇○貨○有○兵○與○無○兵○同○一○曰○賣○苗
之○攻○哨○亦○可○畏○也○惟○與○苗○為○市○可○以○廢○其○肅○心○一○名○賂○十
餘○金○以○上○既○可○德○苗○又○可○肥○己○而○禍○遺○養○癰○一○曰○賣○路○卑
罪○與○約○苟○完○本○哨○而○已○懼○於○東○而○劫○西○餌○於○外○而○劫○內○遂
以○盧○麻○二○縣○為○壑○此○四○處○總○屬○膏○膏○而○賣○苗○路○尤○不○治○之
疾○因○條○五○議○曰○東○路○曰○把○苗○路○曰○立○會○哨○曰○練○火○攻○曰

貴○款○縱○以○制○四○靈○陞○右○布○政○使○改○山○西○左○天○啓○元○年○以○右
副○都○御○史○撫○治○隕○陽○時○貴○州○提○撫○王○三○善○陷○沒○以○兵○部○右
侍○郎○兼○食○都○御○史○出○撫○貴○州○加○總○督○上○疏○言○黔○之○禍○在○苗
不○在○水○西○其○害○在○無○民○不○在○無○兵○黔○自○鎮○遠○府○至○亦○資○孔
道○千○餘○里○四○面○環○苗○而○以○一○線○爲○道○孤○行○於○其○間○苗○有○僥
有○祥○有○种○有○燕○有○宋○與○獬○鬼○犬○羊○非○制○苗○無○以○孤○賊○非○附
民○無○以○塞○黔○子○是○出○兵○勦○諸○叛○苗○先○後○共○攻○破○一○百○七○十
四○寨○擒○斬○二○千○三○百○餘○人○及○其○黨○阿○賈○等○有○名○寨○首○五○十
餘○人○蓋○六○衝○苗○首○惟○天○保○阿○秧○最○雄○受○水○西○偽○都○督○官○職
自○二○苗○擒○水○西○失○勢○官○兵○始○得○傳○力○西○討○矣○後○一○未○得○代○

卒於官

論曰、蔡傳即制苗諸議。願悉而其如利苗之不制。而因以制苗為功。願此。日制苗有功。無解於不能制賊之罪也。與權者欲借以知罪。則不可。何則。制苗與制賊難易懸矣。

徐光啓

徐光啓字子先號玄扈南直上海人也先世從米南渡祖
毋尹以節聞光啓幼矯摯饒英分嘗雪中躡城雉疾馳縱
遠跳讀書龍華寺飛陟塔頂賦頂盤中與鶴爭處俯而嘻
其爲文骨折於理于情進凡思五六指乃悅筆故讀之者
不辭凡思如六指梓木易識而寔可試諸行性顧盼物
長神運千仞之上以北雍拔順天首解甲辰成進士選庶
常好論兵事以爲先能守而後戰約以二言曰求精曰責
實會萬曆末年廟謨腐於體例臣勞顏于優等此四字可
呼沉寢後數十年長計無過此光啓甫釋褐一口裕之也

授簡討分禮闈與同官魏南忠不協移病歸田於津門蓋
欲身試此法因就開疆理數萬畝後草農政全書十二
卷以聞本此歷古春坊左贊善奉勅封廣澤盡却餽遺時
方東顧四路進兵光啓疏上此法大謬策楊經畧鎮必敗
且曰杜將軍當之不復追矣及全覆歎曰吾姑言之而不
意其或驗也分列五要無過練兵除器而最切監護朝鮮
意以內兵萬不可依則因糧海國為之訓成嚴旅譬我時
故特角猝便呼應名為振弱實則將助朝廷水雷浪一金
錢而車徒不辦自足時未便明言止以監護二義先示威
惠先服且釋中秘書竟欲身之已得旨行矣為言官祝權

相○所○沮○不○果○觀○他○日○朝○鮮○他○致○我○失○左○臂○大○事○去○則○所○料○
已○在○二○十○餘○年○之○前○哉○改○訓○兵○通○州○以○詹○事○府○兼○河○南○道○
御○史○甫○就○事○又○以○岑○家○更○董○二○議○不○協○事○不○就○會○神○廟○崩○
予○告○回○籍○天○啟○改○元○遷○警○起○光○啟○知○兵○一○再○授○書○遷○撫○熊○
廷○弼○有○曰○人○皆○天○之○子○其○所○厚○乎○者○替○之○更○甚○願○深○體○
此○意○於○頃○懷○中○得○大○安○慰○今○日○之○計○獨○有○厚○集○兵○勢○固○守○
遼○陽○次○則○保○金○海○蓋○四○州○為○上○策○多○儲○守○器○精○講○守○法○而○
善○用○火○礮○為○最○良○且○曰○足○下○欲○空○瀋○陽○之○城○併○兵○合○勢○亦○
無○不○可○第○斷○不○宜○以○不○練○之○卒○浪○營○城○外○致○喪○銳○氣○寒○城○
守○蓋○自○廷○弼○受○命○而○東○其○指○石○守○如○光○啟○頗○合○祇○以○廟○無○

成畫。議論分沓。群以黨事相左。撓廷弼者衆。未幾。澤遼相繼失守。光啓曰。吾言之。而又不意其或驗也。請急用前法。堅壁廣寧。時後以經撫委任不專。戰守無援。而光啓練兵除器之說。徒令古版。無術大壞。臺杆疾歸。癸亥。即家拜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纂修神廟實錄。時魏瑞用事。南樂廣微。以通譜勢張意。引光啓為重。固不應。益忤。族臺臣論劾。聞。住崇禎初。起原官。補經筵講官。疏請講筵併奏。論軍國重大事宜。及古今沿革利弊。以勞加太子賓客。充熹宗實錄副總裁。時播磨虎墩兔犯宣大。上憂時一疏。有曰。用寡節費。臣言之屢矣。請但與臣精兵五千。唯臣所

須。毋或牽沮。試要害不驗。臣執其咎。驗則以次遞增。然亦
不得踰三萬一當十。可三十萬也。不果用。改本部左十一
月。遵化不守。都城驚甚。光啓應召平臺。曰。臣故言之。而不
意其或驗也。急請嚴探守。迭火器。走勅招撫。督師袁崇煥自
遼左入援。倖戰輒敗。及事定。請終練兵除器之說。不果用。
陞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協理詹事府事。辛未八月。大
凌河兵覆。光啓疏萬全之策。有云。用戰以為守。先步而緩
騎。宜聚不宜散。宜精不宜多。陳車營之制甚惡。條奏中有
曰。速召孫元化於登州。此議行。後可無兵橋之憂矣。不果。
時廷臣酷水火。光啓中立。不逢黨。故此置若忘之。獨天子

知其學主自盡。將之以誠。不仕氣。特手勅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忝預機務。時督師孫承宗行邊。老謝事。上意光啟繼之。光啟亦自意可盡展其所欲為。卒不果進。太子太保。黃文淵閣尚書如故。代享太廟。釋奠先師八月。病乞休。不許。慰問特至。病劇。猶請以山東旅政李天經終曆事。誠家人速上農政全書。以畢吾志。卒。年七十有三。贈少保。謚文定。以農政一書。有碑邦本。加贈太保。並兩廕。先放寬仁果毅。澹泊自好。生平務有用之學。盡絕諸嗜好。博訪坐論。無間寢食。嘗曰。富國必以本業。強國必以正兵。大指率以退為進。曰。此先子勇退遺教。因權之諸大政。無不以此遂。於

治曆明農、益屯、火攻、漕河等。咸所究治。先是元年五月日蝕。欽天監推算刻數不合。光啓受命監修曆事。與西洋龍華民湯若望等精心測驗。上曆書前後共三十一卷。大約按地南北。差其先後。以交會不誤為準。所為農書計十二目。而終之以荒政。其議屯田以墾荒為第一義。立虛實二法招徠之。其議鹽法也。歸重禁私。剔惡明暢。至論火攻。不惟其攻。惟其守。曰以大勝小。以多勝寡。以精勝粗。以有捍衛勝無捍衛。獨于漕議。謂漕能使國貧。漕能使水費。漕能使河壞。國貧者。東南之估而致一西北。坐而靡之。水費者。自淮以北。涓滴為漕用。則滋田者寡。河壞者。會通河橫絕。

萬世不能

河易決必以望為主使

形水勢瞭然于中。經權而治之。法可以施矣。且日
可待。而河不能為我難。則漁採支運之意。以節次之。諸
議難見志中。蓋四十年耳。目營指畫。授惟此也。無及
也。怪即蕭然。散衣數襲外。著述手草。塵束而已。居約齋
如寒士。門無標。不設姬媵。廢事至不能旋馬。訓子孫毋
空期。明日期。明。外。今日是。作夢之日。以夢廢。今日而明日
不醒。當奈何。從主退作解。且曰。吾兒可憐。吾孫其不免
矣。其當以天道也夫。

論曰。求精責寔。四字平。無奇。文定持之終身不。

時深而驗物切。以為求治卒不能易此時。非東林以
對東林。即東林亦一以空言難非東林。而文定中主既
不譽發。一以四字善東林。而汲可以難非東林。然于
困困亦只練。六在器四字。是所謂寔也。精也。總之以救尚
口之窮。又按文定嘗著選練論。有義募義餉義薦之勸定
營制有散可散。操合可操之用。因民兵代戍之議。而曰即
此費以飽近京丁壯。自足成練。因固京師之議。而曰大破
我之所長。勿與敵共之。因節議。而曰欲裕諸餉。必行屯田
而隨有墾荒議。早田用水議。以官爵招致巨室議。及

七額科

宜通邊額

宜貶諸例

八時初立

籍教兩令習文物

可以○崩○兩○久○定○曰○文○盛○則○武○衰○自○然○之○理○也○今○雖○不○
古○冒○桐○五○胡○之○強○以○其○樂○華○風○之○故○嗟○乎○使○中○朝○無○黨○以○
光○啟○為○中○樞○而○專○任○熊○經○器○東○事○守○在○遼○東○一○語○乃○終○
始○之○矣○